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MeToo 運動前後

凱西艾佛列克得獎系列報導的論述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 of media reporting

regarding Casey Affleck's Oscar controversy before

and after #MeToo movement

彭琬芸

Wan-Yun Peng

指導教授：張錦華 博士

Advisor: Chin-hwa Chang, Ph.D.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January 2021

# 謝辭



感謝宇宙！

首先，我能完成研究所學業，要歸功於指導教授張錦華老師，老師對我不離不棄，修理我的論文邏輯同時，還超渡我心中那隻苦澀孤寂的鬼。您的磁場真誠、良善而堅忍，謝謝您的陪伴，真的非常幸運能當您的學生。

其次，感謝兩位口試委員羅燦煥老師與方念萱老師，不但給我理論、用詞、方向、甚至是格式等實際建議，也給予溫柔鼓勵。

感謝簡鈺璇同學，妳即使畢業，仍願意費心陪我回到研究的路上思考。這段時間和妳分享論文與生活，是我荒蕪精神的莫大療癒。

學術以外，要感謝林均逸、許翊庭、黃柔慈、張景暄，謝謝妳們總是接住我，耐心地、一次、又一次地把我拼湊起來。感謝彭柏崴、陳韋華、牛光中承受我的論文碎念，你們一直搞不清楚什麼是迷思、什麼是建構，仍願意聆聽。

感謝游任博同學特地空下時間，當我的口試小天使，謝謝台大新聞所的師長、第 25 屆的同學。也謝謝學長姐與學弟妹。

感謝這段時光遇見的所有人事物。

若妳／你正在做研究，讀到這篇論文，我想說：謝謝妳／你一路走到這裡。加油！請繼續走下去。

最後，一切的一切，全都要感謝母親涂婷文、父親彭啟惠，沒有你們就沒有我，無論相隔多遠，你們永遠是我的原點。

彭琬芸 2021 年一月

# 摘要



本研究以我國「凱西艾佛列克得獎」系列報導為研究樣本，以論述分析為研究方法，分析#MeToo 運動前後，《聯合新聞網》、《ETtoday》與《女人迷》報導中的性暴力迷思論述與反迷思論述有什麼樣的轉變。研究發現，#MeToo 運動後媒體確實傾向將艾佛列克涉嫌性暴力的「往事」建構為「醜聞」，雖然新聞報導中沒有明顯的性暴力迷思、報導性暴力爭議的比例增加，但多數報導論述卻仍將報導重心擺在名人／有權勢的一方，較強調加害者處境與加害者付出的代價，並在報導中建構新的「名氣」、「獎項、技術至上」的迷思，間接地延續性暴力迷思，維繫父權結構的合法性。也有媒體報導達到反迷思的指標，例如使用更多元的消息來源達成「抗議者發聲」的效果；強調受害者屈辱經驗、批判結構壓迫達到「脫鉤既有的迷思」；訴諸同理心或是改善結構問題的「解決方案」。在結論中，本研究建議，媒體除了不應再複製既有的性暴力迷思之外，也應建設性、基進地提出反迷思角度的報導。在性暴力相關報導可以有積極指標，如要讓抗議者發聲，要脫鉤既有迷思，並要提供不平等結構問題的解決方案等。

關鍵字：#MeToo、性暴力迷思、強暴迷思、反迷思、女性主義

# Abstract



This study analyzes media reporting of the *United Daily News*, *ETtoday* and *Womany's* coverage regarding Casey Affleck's Oscar controversy through discourse analysis.

The result shows that after the #MeToo movement, media tend to construct Affleck's alleged sexual violence as a "scandal" rather than just an incident in the past. There were no explicit sexual violence myths in news reports and the proportion of stories about sexual violence increased after the #MeToo movement. However, most stories still focused on the celebrity/authoritative side, preponderance of coverage was placed on the the costs and situations of the perpetrator. In addition, new myths of "fame and stardom" were constructed in the stories, indirectly reinforce sexual violence myth and therefore help maintain patriarchal legacy.

Still, there are myth-challenging stories, providing "voices of protesters" with more diversified sources; emphasizing the victim's experiences and criticizing structural oppression to "delink existing myths"; appealing to empathy or improving structural injustice through "proposing solu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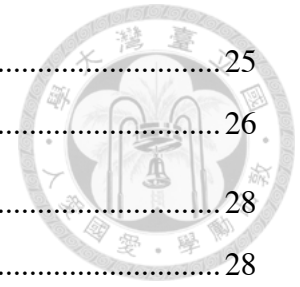
In conclusion,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in addition to not replicating sexual violence myths in news, the media can also constructively and radically provide myth-challenging stories. There can be progressive principles in sexual violence reporting, such as "voices of protesters", "delink existing myths" and "proposing solutions".

Keywords: #MeToo, sexual violence myth, rape myth, myth-challenging, femini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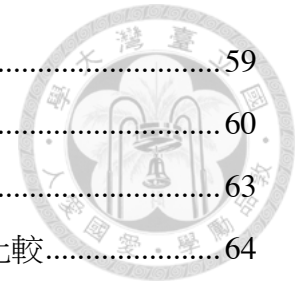
# 目錄



謝辭.....	i
摘要.....	ii
Abstract.....	iv
目錄.....	iv
圖目錄.....	viii
表目錄.....	viii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事件背景.....	2
第三節 問題意識.....	3
第貳章 文獻回顧.....	5
第一節 性別暴力迷思.....	5
(一) 定義性暴力迷思.....	5
(二) 性暴力迷思的運作機制與效果.....	7
(三) 媒體中的性暴力迷思.....	8
(四) 名人報導與性暴力迷思.....	10
(五) 小結.....	13
第二節 反性別暴力迷思爭構.....	15
(一) 有霸權就有反抗.....	15
(二) 反迷思及辯證的觀點.....	16
(三) 爭構關鍵-解構再重構.....	18
(四) 小結.....	20
第三節 媒體文本的論述再現.....	21
(一) 意識形態與論述.....	21
(二) 論述如何建構角色.....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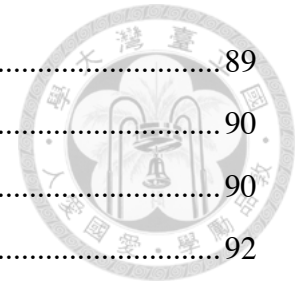


(三) 奧斯卡獎與外電新聞特色.....	25
(四) 小結.....	26
第參章 研究問題與方法.....	28
第一節 研究問題與概念架構.....	28
第二節 分析方法.....	30
第三節 分析對象與選樣.....	31
第四節 #MeToo 運動與分析時間.....	34
第肆章 研究發現.....	35
第一節 新聞報導趨勢分析.....	35
(一) #MeToo 前後報導比例變化.....	35
(二) #MeToo 前後報導詞彙變化.....	36
(三) 《聯合新聞網》、《ETtoday》與《女人迷》報導凱西艾佛列克性暴力 爭議的狀況.....	37
1. 標題與導言用詞.....	40
2. 報導內文用詞.....	42
3. 與艾佛列克相關的動詞差異.....	43
4. 記者／作者數量.....	47
(四) 小結.....	48
第二節 論述分析.....	50
(一) #MeToo 前.....	50
1. 《聯合新聞網》.....	50
(1) 性暴力迷思論述.....	50
(2) 反迷思論述：.....	52
(3) 小結.....	54
2. 《ETtoday》.....	56
(1) 性暴力議題缺席.....	56
(2) 反迷思論述.....	56
(3) 小結.....	57
3. 《女人迷》.....	59



(1) 報導論述無性暴力迷思.....	59
(2) 反迷思論述.....	60
(3) 小結.....	63
4. #MeToo 前艾佛列克報導中性暴力迷思與反迷思的比較.....	64
(二) #MeToo 後.....	66
1. 《聯合新聞網》.....	66
(1) 性暴力迷思論述.....	66
(2) 反迷思論述.....	68
(3) 小結.....	69
2. 《ETtoday》.....	70
(1) 報導論述無性暴力迷思.....	70
(2) 反迷思論述.....	70
(3) 小結.....	73
3. 《女人迷》.....	74
(1) 報導論述無性暴力迷思.....	74
(2) 反迷思論述.....	74
(3) 小結.....	76
4. #MeToo 後艾佛列克報導中性暴力迷思與反迷思的比較.....	78
(三) 總評三個媒體在#MeToo 前後艾佛列克得獎相關報導.....	80
《聯合新聞網》.....	80
《ETtoday》.....	82
《女人迷》.....	84
第五章 結語與討論.....	86
第一節 研究主要發現.....	87
(一) 「往事」確實變「醜聞」.....	87
(二) 性暴力迷思的轉變.....	87
1. 「受傷的影帝」到「受傷的奧斯卡獎」.....	87
2. 女性「討伐」男性的論述.....	89
(三) 反迷思的轉變.....	89

1. 抗議者發聲：更多元的消息來源.....	89
2. 脫鉤既有迷思：強調個人屈辱到批判結構壓迫.....	90
3. 問題解決方案：動之以情到說之以理.....	90
第二節 研究討論.....	92
第三節 研究限制.....	95
第四節 結語與建議.....	97
參考書目.....	98
中文書目.....	98
英文書目.....	101
附錄一：重要事件時序表.....	104
附錄二：論述分析文章表列.....	105
《聯合新聞網》.....	105
《ETtoday》.....	107
《女人迷》.....	109





# 圖目錄



圖 4-1-4、《聯合新聞網》、《ETtoday》與《女人迷》#MeToo 前後報導凱西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與得獎相關報導比例比較圖.....,..... 38

# 表目錄

表 2-1、反父權迷思的指標與定義..... 20

表 3-1-1、名人報導中性暴力迷思與反迷思的概念架構..... 28

表 4-1-1、媒體#MeToo 前後報導凱西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的情況..... 35

表 4-1-2、描述凱西艾佛列克涉及性別暴力案件的詞彙與次數..... 36

表 4-1-3、《聯合新聞網》、《ETtoday》與《女人迷》#MeToo 前後有報導凱西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與得獎相關報導比例與篇幅.....38

表 4-1-3-1、《聯合新聞網》、《ETtoday》與《女人迷》#MeToo 前後標題與導言提及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的狀況.....41

表 4-1-3-2、《聯合新聞網》、《ETtoday》與《女人迷》#MeToo 前後報導用詞比較.....42

表 4-1-3-3、《聯合新聞網》、《ETtoday》與《女人迷》#MeToo 前後報導與艾佛列克相關的動詞比較.....45

表 4-1-3-4、《聯合新聞網》、《ETtoday》與《女人迷》#MeToo 前後記者／作者與文章數.....47

表 4-2-1、#MeToo 前艾佛列克報導中性暴力迷思與反迷思的比較..... 65

表 4-2-2、#MeToo 後艾佛列克報導中性暴力迷思與反迷思的比較..... 79

表 4-2-3-1、《聯合新聞網》在#MeToo 前後關於艾佛列克的報導比較.....81

表 4-2-3-2、《ETtoday》在#MeToo 前後關於艾佛列克的報導比較..... 83

表 4-2-3-3、《女人迷》在#MeToo 前後關於艾佛列克的報導比較..... 85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奧斯卡新科影帝 性騷擾舊聞新熱議 (中央社, 2017.02.28)

凱西艾佛列克涉性騷 取消奧斯卡頒獎 (中央社, 2018.01.26)

電影不僅是純粹美學創作，背後更具有人性追求真善美的價值。近年來種族與性別不平等議題開始躍上被視為「電影界最高殊榮」的奧斯卡獎頒獎台，而不同作品與演員入圍、得獎與否背後的政治意涵，總能掀起各方討論。2016年，美國演員布莉拉森飾演性侵倖存者的電影「不存在的房間」，讓女性受性暴力議題再度被廣泛討論，也使布莉拉森獲得第88屆奧斯卡影后。

不過，才隔了一年，曾被控性騷擾的凱西艾佛列克卻獲得第89屆奧斯卡影帝提名，社群媒體開始出現批判聲浪，最終凱西艾佛列克依然獲得影帝頭銜。上屆影后布莉拉森雖然依照慣例頒獎給他，但頒獎時不為凱西艾佛列克鼓掌，引發話題。

同年，2017年10月，美國影藝大亨哈維溫斯坦性暴力案件被揭發，媒體與演藝界女性挺身而出，鼓勵彼此分享自身遭到性騷擾經驗，更在全球掀起一股檢舉名人性行為不端的「#MeToo」運動浪潮。凱西艾佛列克之後宣布不擔任2018年第90屆奧斯卡獎頒獎人，當年奧斯卡金像獎首度由四位影后共同頒獎。

這使我好奇#MeToo運動前後，關於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的媒體報導論述有什麼樣的轉變？媒體要如何將原先似乎不影響得獎與否的「往事」，重新建構為「醜聞」？

本研究希望透過整理反迷思文本的指標，並對應台灣媒體在#MeToo運動前後針對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的報導論述其中呈現什麼樣的迷思與反迷思，進一步了解媒體如何能夠透過論述提供反性暴力迷思的觀點，並提高性暴力議題的重要性。

本研究循建構論的觀點，認為事實是透過論述建構而成，「媒體如何建構事件」本身就是可以詮釋的豐富領域。雖然媒體常反映具有壓迫性的主控論述，但

反抗的力量也透過論述爭構，並再建構不同觀點。本研究除了分析媒體中有「何種」反迷思的觀點，也關心反性暴力的#MeToo 運動如何影響報導論述。故本研究會先回顧媒體中既有的性暴力迷思為何，並整理反迷思的指標，接下來觀察艾佛列克相關報導中，媒體如何提供反迷思的觀點。

媒體論述是維繫父權社會體制的重要機制，透過詮釋媒體如何操作性別暴力迷思相關論述，以及提供反迷思的觀點，還有反抗運動如#MeToo 的影響，可以讓女性在社會中受到的困境更明朗，也同時指出反抗的可能性。以下先說明研究事件背景。

## 第二節 研究事件背景

根據 2010 年七月洛杉磯高等法院兩份起訴書，製作人 Amanda White 與攝影師 Magdalene Gorka 分別針對美國演員凱西艾佛列克的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提出控訴。起訴書內容顯示，在電影《我仍在這裡》（I'm Still Here）2008 年至 2009 年拍攝期間，凱西艾佛列克與數名男性工作人員多次使用攻擊性、歧視性與性暗示言語騷擾兩人。艾佛列克趁攝影師熟睡時進入她的房間，只穿著內褲與 T-shirt 躺在她身旁，並且以手臂摟著她、撫摸她的背。艾佛列克並被指控要求拍攝成員脫下褲子對製作人露出陰莖，並多次稱女人就像『乳牛』；在得知製作人的年齡後，詢問她：「你這個年紀不是該要懷孕了嗎？」，還建議製作人與另一名男性工作人員一起生小孩；工作期間艾佛列克曾利用製作人的房間，與其他人進行性行為。

根據洛杉磯時報 2010 年報導，艾佛列克堅決否認指控並揚言提告，但雙方最終達成庭外和解，和解金額不明。

2016 年，艾佛列克以《海邊的曼徹斯特》（Manchester by the Sea）獲得金球獎與奧斯卡最佳男主角提名，並在 2017 年得獎；其涉及性騷擾案件的爭議開始引起討論。在上一年度因飾演性侵倖存者而獲獎的布莉拉森，擔任頒獎人時，就拒絕為凱西艾佛列克鼓掌；並在事後推廣新電影訪問中表示，自己的行動已經表明立場。

2017 年 10 月，《紐約時報》和《紐約客》報導數十名女性控訴遭到電影製作人哈維·溫斯坦性騷擾與性侵的事件，引發越來越多好萊塢女性表示類似的經歷。

之後溫斯坦被他的公司和美國電影藝術與科學學院除名，這項案件也掀起社群網路上的#MeToo 運動，並延燒到全球至少 85 個國家。

而原先要頒發 2018 年奧斯卡獎的凱西艾佛列克則表示不擔任當屆頒獎人，並透過發言人向媒體說明他不願意模糊焦點。當年破例由四名女星合頒最佳男女主角獎。

這項案例的特別之處在於，與艾佛列克有關的性暴力案件早在 2010 年就庭外和解，而且兩造達成協議不得再公開對案件發表評論。隨著艾佛列克獲得奧斯卡影帝提名，性暴力事件再次受到媒體關注，而媒體對此議題尚有熱度期間，又適逢反性暴力的#MeToo 運動風潮，本研究希望了解媒體報導時究竟是以偏向中性「往事」的角度，或是「醜聞」來解釋案件，報導建構出受到案件影響與傷害的人，是當年提告的女性，還是艾佛列克？#MeToo 運動前後是否有所改變？

媒體報導犯罪事件是一種社會建構，建構的過程會受到現有意識形態與論述範疇的限制（張錦華，2010: 153-155），並會影響個人對於社會問題的評估（瞿海源，1999）。所以媒體對於犯罪新聞的報導，具有社會教育的意義，因為這能讓社會大眾釐清社會規範，規範背後潛藏的社會價值也隱然為大眾所接受，媒體報導具有對社會產生正向影響的潛力，例如增加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犯罪本質的認識與了解。但是，新聞媒體經常反映出主控意識型態的觀點，其中可能具有性別歧視或種族歧視的刻板印象。因此必須持續關注、檢視媒體對暴力事件的報導內容，以免複製既有迷思（杜娟娟，2010）。

### 第三節 問題意識

即使性別平權概念逐漸完善，台灣的媒介報導一直存在性別暴力迷思（蔡雁文、蘇蘅，2016；羅燦煥，1995；林芳玫，1995；周月英，1991）；在父權意識形態之下，女性主義也設法抵抗，使性暴力相關議題成為「論述的競技場」（林芳玫，1995）其中，又以情節重大、名人相關案件能獲得廣泛、持續性的媒體關注，報導較具有一定的篇幅和深度。過往研究聚焦在性別暴力迷思在報導中如何建構事件與角色，以及市場導向對報導的性別暴力迷思有何影響，較少研究反迷思的論述如何與既有的性別暴力迷思爭構，與性別平權運動如何影響媒體對相同事件的報導。本論文選取奧斯卡獎得主凱西艾佛列克相關報導為研究文本，比較

推廣性別平權的#MeToo 運動前後，在各種抗議論述下，凱西艾佛列克得獎系列報導中性暴力迷思與反迷思有何轉變。



# 第貳章 文獻回顧



本研究希望詮釋媒體如何操作性別暴力迷思相關論述，以及提供反迷思的觀點，採用的案例是台灣針對凱西艾佛列克得獎系列報導，因此在文獻回顧分三個章節整理相關理論：第一小節先探討性別暴力迷思論述的效果、權力如何透過論述展現的相關理論，回顧新聞媒體中的性別暴力迷思、#MeToo 運動與名人相關的性暴力迷思，以更熟悉我的研究樣本，並釐清本研究與既有研究的不同之處，第二部份則從反抗與爭霸的概念出發，深化反迷思相關報導的價值與意涵，第三部分則整理論述分析的方法論，作為本研究分析的基礎。

## 第一節 性別暴力迷思

### (一) 定義性暴力迷思

符號學學者 R. Barthe 認為，迷思是我們的文化思考與概念化事物的方式 (Barthes, 1972)。迷思存在於特定文化歷史長期形成的風俗、習慣、價值觀之中。例如社會文化賦予生男生女的符號意義分別為「弄璋」與「弄瓦」；女性應該要負責家務，男性應當出外工作等，即是我們文化中的性別迷思 (張錦華、柯永輝、周月英、顧玉珍，1995：14-19)。

《傳播符號學理論》(Fiske, 1982/ 張錦華譯，1995) 一書指出，符號有三層含義，第一層為明示義、第二層則為隱含義與迷思，第三層則是背後的意識形態。「迷思」扮演連結明示義與隱含義的橋樑，Barthe 在《神話學》解釋，迷思是社會上統治階層的修辭和論述，通常有利於維繫統治階級的合法性，迷思協助創造某種意識形態，因為迷思在創造意識形態的同時，並非在掩藏事實，而是「偏離真實」(deviate from the reality)，「消除了人類行為的複雜性，給予簡單化的解釋」(Barthes, 1972: 143)。

迷思可以作為中介，把原本毫不相干的符號明示義與隱含義連接在一起，而「迷思」的原意是神話故事 (mythology)，每個文化透過自己的神話故事來解釋

社會，這些神話的本質，其實是源自某個已經在特定的歷史時期中，取得主宰地位的社會階層，透過迷思將有利於其統治秩序的社會現象自然化，使其被視為天經地義、理所當然，因而看不出背後歷史與社會的痕跡。



本研究關心的是父權主義社會中，與性別暴力相關的迷思，根據學者（Burt, 1980）的定義，是「維持性暴力文化的顯著意義系統」（Burt, 1980: 225），是對於加害者、受害者與性別暴力行為本身的錯誤想法、偏見或刻板印象，性暴力迷思的效果是將性暴力的責任歸屬轉移到個別受害者身上，或是忽略性別暴力背後的社會脈絡。父權社會中各種針對性別的迷思，建構在以男權為中心的權力結構之上，以男性的權益為保護的核心，以男性的利益為價值判斷標準，這個整體的價值結構就是意識形態（張錦華、柯永輝、周月英、顧玉珍，1995）。

父系霸權的意識形態中，女性的利益被置於男性之後，透過對性別角色與性狀態的規範，鼓勵女性被動服從的性別角色、清純與無欲無求的性狀態，控制女性的身體與生育，性別暴力文化與性暴力迷思合理化父權意識形態下，用暴力控制女性身體的論述，以達到社會控制的效果，社會上瀰漫著性別暴力迷思的威脅，所造成的心理恐懼，與實際上的暴力所造成的後果幾乎相同（羅燦燦，1995），恐懼使得女性將這些潛在的暴力威脅「內化」，開始畫地自限，比方說減少夜間外出，拒絕夜間工作機會等，限制了女性的公共空間使用權，最終達到父權意識形態的社會控制效果。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Krug, Mercy Ja Fau - Dahlberg, Dahlberg Ll Fau - Zwi, & Zwi, 2020）的定義，將用廣義的性／別暴力概念，涵括性別暴力與性騷擾等其他性行為不端行為，其定義為：任何因對方性別而產生、違反對方意願，透過強迫（Coercion）方式進行有性行為，或是試圖進行任何性意味行動的行為，例如性意涵的評論、佔便宜等，無論雙方關係與地點（即使是伴侶也可能發生性別暴力）。強迫有程度之分，除了物理上直接的強迫，也有心理上的威逼等威脅行為。而性別暴力迷思與性騷擾行為、性別歧視、仇視女性態度，也呈現正相關（Lonsway, Cortina, & Magley, 2008）。故本研究認為檢視媒體報導中的性別暴力迷思，不僅限於強暴／性侵害事件，廣義的性別暴力議題都是應關注的範圍。



## (二) 性暴力迷思的運作機制與效果

父權意識形態在建構性犯罪事件時，將案件去政治化，讓性別暴力事件根本不成立。即使性別暴力事件成立，論述還是可以「淡化性別暴力後果，如強調性別暴力並非如此嚴重之事」，或是將性犯罪塞到私領域、私德的範疇（林芳玫，1996：25-35；陳裕文，1997），被塞到私領域的事件，公權力不須介入，也同樣被去政治化了。

羅燦焜（1995）指出，性暴力迷思首先將性侵、性暴力行為建構成為滿足性慾的事件，但是研究早已顯示，性暴力更多是權力慾的滿足而非性慾（Palmer, 1988）。性別暴力迷思也將性暴力事件建構為一時衝動、發生在陌生人之間的事件（所以約會性別暴力、熟人強暴或權勢性侵事件根本不成立）。性別暴力迷思建構不願受暴的女性一定要奮力抵抗，所以性別暴力事件的成立，須有武力或是暴力的證據。最後性別暴力迷思也會淡化性別暴力的後果，認為性別暴力不是這麼嚴重的事情。

Benedict（1992）的 *Virgin or Vamp* 則解釋性犯罪案件有「貞女」或「蕩婦」的二分法敘事。其中「蕩婦」是放蕩女性，使得男人受性慾望驅使，進而犯罪；另一種則是「處女」，故事中男人是墮落、變態的怪物，玷污無辜受害者。兩種角色看似極端，其實有類似效果：讓性犯罪的受害者（通常是女性），被形塑成是性的「客體」、性被動的；與行為被動相反，在情感上則是主動的引誘者（蕩婦的行為主動誘惑男性，清純處女則本身就具有誘惑性）；加害者／男性則被建構成性的主體、是行動者、性過剩、被誘惑的。

Benedict 觀察到的貞女-蕩婦二元對立，也同樣適用於蔡雁文、蘇蘅（2016）研究中發現的「加害者迷思」，把加害者描繪為沒有人性的怪物，事實上仍在延續女性只能是貞女或蕩婦的觀點（Benedict, 1992）。將性暴力加害人「病態化」、「個人化」的迷思包括：強暴女人的男人是心理不正常的、男性因為生物性的性慾無法控制才對女人施暴、只有少數男人會性侵女人。當論述把加害人建構成「怪物」，將暴力「個人化」與「病態化」，其實是忽視男性暴力行動的性別政治意涵、模糊對女性施暴的社會控制效果（陳裕文，1997），忽略性別與權力在社



會中運作的事實，整個社會仍處在傳統的性別暴力迷思之下，整體社會風向傾向「檢討個人性道德」，缺乏直指兩性不平等結構的批判，忽略了性暴力反映的是一種權力不對等，而不是「性道德」議題（陳昭如，2013）。



林芳玫針對師大強暴案報導研究，新聞文本中，與加害者和受害者角色呈現有關的意識形態運作機制有「名詞化」、「被動化」、「反轉」、與「主體化」。其中「名詞化」是忽視角色有意識的行動，只留下行動造成的最終結果；而「被動化」則是讓行動者缺席，只剩下行動結果或行動的受詞；「反轉」則是弱勢者變成強勢者的狀況，也就是性暴力相關案件中，男性擔心自己成為誣告的「受害者」，女性反而成為誣告的「加害者」（林芳玫，1995：47）。

黃長玲（2018）指出，性暴力事件中，無論加害者或受害者的性別及性傾向為何，無論他們是發生在哪一個領域，都有一個共通性，那就是濫權，是以「性的形式對權力的濫用」。性騷擾及性侵害的發生，即使在理論上人們了解跟權力有關，但是在現實上，還是常遭到私人化。

針對個別事件與個人的性犯罪論述，聚焦在建構被害者和加害者的形象；或是突發化暴力事件，達到眾人獵巫、檢討個人的性道德的效果；而性／別暴力的根源--「社會系統」與「父權結構」則被轉移掉了（Nettleton, 2011; Stanko, 1985. 轉引自 Pollino, 2020）。所以，父權的意識形態透過性犯罪論述，塑造帶有性暴力迷思、偏差的價值判斷，維繫既得利益者的主控地位。其中，傳播媒體更扮演讓宰制的意識形態可以存續、複製、擴大的機制，將在下一小節說明。

### （三）媒體中的性暴力迷思

傳播是意義創造、維護、修繕與轉化的過程，透過將真實世界轉化為一系列語言的連結，文本中的符號得以構連出意義（Fiske, 1995）。霍爾（Hall）從社會建構論的觀點解釋，媒介主動選擇訊息、賦予意義，編織出一套意象世界，建構日常生活，讓多數人可以了解社會各部門之間的關係。媒介還能形成規範、反映價值、塑造共識與合法性（張錦華，2010：155-156）。

由於受到現有意識形態與論述範疇限制，大眾媒體提供新聞理解的社會常識通常反映了主控的意識形態（張錦華，2010：155）。其中對女性的文化建構，多

傾向複製霸權，也就是從傳統的父權體制建構女性的形象（羅燦煥，1997：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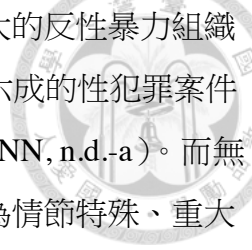
媒體報導可以形塑個人對社會的認知（戴育賢，1994：177）因此是一個值得批判與研究的領域。以男性為主體的新聞價值觀，一再將新聞中的女性邊緣化、瑣碎化，甚至消滅（陳裕文，1997）。媒體再現性別暴力事件時，往往有性暴力迷思，報導透過再現針對女性的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以及所形成的心理恐懼，造成對女性的壓迫，協助維持父權的社會權力結構，忽略性別與權力在社會中運作的事實，迴避針對性別不平等的批判。媒體報導的內容也會影響閱聽者對性騷擾等性暴力議題的態度，如研究發現較常收看有「物化女性」內涵媒體內容的男性，較輕項接受強迫性行為、性騷擾等性暴力行為（Galdi, Maass, & Cadinu, 2013）。

台灣較近期與性暴力有關的研究是 2016 年（蔡雁雯、蘇蘅，2016），以量化的內容分析台灣報紙性別暴力迷思轉變，發現近年來台灣報導的性侵新聞，傾向將加害者形象建構成怪獸、描述案件過程「令人興奮」的「市場導向」性暴力迷思。不過在個別案件的研究中，可以更細緻了解媒體論述如何再建構性暴力迷思。

台灣媒體報導除了一直存有性暴力迷思之外，因各個案件的背景不同，報導會產生不同的偏向與呈現形式，並呈現過往媒體中、針對個人或事件的性別暴力迷思觀點。性別暴力迷思影響媒介報導性犯罪事件本身、受害者和加害者再現的方式。（羅燦煥，1995；蔡雁雯、蘇蘅，2016）。

例如「師大強暴案」的新聞文本，其中呈現受害者與加害者反轉、形式對等與分配不對等的問題，顯現台灣性別不對等的現象（林芳玫，1995）。彭婉如事件的報導較為嚴肅，不如師大強暴案等有曖昧的娛樂性質，女性消息來源也受到較多的重視。但媒體卻傾向把性侵報導「病態化」與「個人化」，著重描寫加害者的變態行徑，忽視社會對女性結構化的壓制與暴力（陳裕文，1997）。

性暴力的犯罪事件，因為「性」、「暴力」和「犯罪新聞」的特質，具備新聞報導的衝突性因而受到媒體矚目（蔡雁雯、蘇蘅，2016）。而新聞追逐名人報導的現



象，讓與名人相關的性犯罪案件更可能成為新聞重點。美國最大的反性暴力組織 RAINN (Rape, Abuse and Incest National Network) 估計有高達六成的性犯罪案件並未被通報，真正通報的四成中，僅有 3% 的加害者服刑 (RAINN, n.d.-a)。而無論在美國或全球，這四成案件會被媒體曝光的更少之又少，多為情節特殊、重大或知名人物案件 (Pennington, 2016)。杜娟娟 (2010) 研究台灣兩件名人婚暴案報導則發現，相較於一般的性別暴力案件，與名人相關案件往往能獲得廣泛、持續性的媒體關注，報導較具有一定的篇幅和深度，更有潛力影響社會認知，成為被慎重看待的社會議題。

從杜娟娟 (2010) 對名人婚暴案的研究來看，雖然報導大多隱含「譴責受害者」的迷思，但媒體大幅報導本身也提升資訊的接近性，具有提高通報率的潛在影響，此外，一般來說家暴新聞的篇幅較少，或甚至不會登上媒體版面，名人婚暴的高度新聞性，使婚姻暴力的相關報導與讀者投書佔有珍貴的媒體版面，消息來源更多元，對暴力議題成因的解釋更為深入，也因此有機會提升社會大眾對婚姻暴力本質的認識，值得媒體倡導者重視。

本研究認為，名人的性暴力案件也有類似效果，透過瞭解媒體如何運用論述建構名人性暴力事件，除了能更清楚了解性暴力迷思論述，或許也能指出反迷思論述爭構的策略。

#### (四) 名人報導與性暴力迷思

由於名人與性暴力犯罪案件都位處「公」與「私」議題的交界，與這些議題相關的討論可顯示出名人現象與性犯罪的共同的問題，也就是「公共事務」與「私人問題」的緊張 (tension) 關係 (Joyrich, 2019: 212)。

關於名人相關的性別暴力案件研究，顯示新聞報導有諸多問題，例如名人享有公眾目光帶來的利益，但在性暴力等議題上，又被特別寬容對待。例如匈牙利曾發生知名國家游泳隊教練性侵游泳選手案件，量化研究顯示當受試者認為犯罪者是「成功人士」時，對於性別暴力案的道德判斷下降，與認定該事件為「強暴」的比例也降低 (Nyúl, Kende, Engyel, & Szabó,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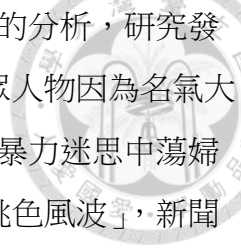
不過隨 2017 年鼓勵受害者發聲的#MeToo 運動開始，美國媒體大量披露知名人士的性暴力與性犯罪事件，光是 2017 年十月，紐約時報就刊登了 155 篇與溫斯坦有關的性暴力事件與指控，並帶起受害者發聲，出面指認演藝界、宗教圈、媒體界、政治界等有權男性性濫權的風潮（Eliza Ennis, 2018: 2）。

美國女性媒體中心統計在#MeToo 前後共 15 個月（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Eliza Ennis, 2018: 2）美國關於性暴力、性侵、性騷擾等相關報導都增加。到了 2018 年二月，超過 55% 的報導提到#MeToo 運動，至該研究結束，仍有超過 50% 的相關報導提到#MeToo，而且總報導數量比#MeToo 運動開始前還高出 30%，從數量上來看，原先被邊緣化、噤聲的性暴力與性濫權議題，確實因#MeToo 運動更被受到重視（Eliza Ennis, 2018: 11）。除了性暴力相關報導數量有顯著的增加，針對女權、生育權、性別平等、女性工資等的報導也增加（Eliza Ennis, 2018: 3）。

Schneider 與 Hannem（2019）則發現，美國 2016 年大選與美國總統川普相關的性犯罪指控報導很少提及性暴力事件對被害人的影響，而是將川普的行為與柯林頓對照，並探討性行為不端是否讓他「不夠格」擔任公職人員？與「公僕」的「私人行為」應該有什麼標準？Schneider 與 Hannem 的研究顯示，報導中受害者相關的敘事幾乎消失。

Cuklanz（2020）研究#MeToo 運動時紐約時報與華盛頓郵報針對 Charlie Rose 與 Matt Lauer 的名人性侵案件相關報導，則指出大多數的報導都是從加害者或加害者身處組織的視角出發，報導較不著墨受害者提出的控訴。雖然某些報導有點出加害者濫權、組織包庇與姑息性犯罪案件的問題，但在報導中的重要性卻比聚焦在加害者個人故事、加害者名聲的損害、加害者被原本的組織「排除」等以加害者為主體的報導來得低。

美國女性媒體研究中心的報告也顯示，從 2018 年 1 月到 8 月，媒體更重視以川普為中心報導，而出面指控川普性行為不端的 Stormy Daniels 版面相比少很多。（本名 Stephanie Clifford）（Eliza Ennis, 2018: 6）。



台灣與名人人性暴力相關的新聞研究則有針對「胡瓜強暴案」的分析，研究發現報導凸顯被控訴者胡瓜在演藝圈的重要性，報導文句透露公眾人物因為名氣大易受「攻擊」，與他在案件過程中遭受的傷害。媒體更依循性別暴力迷思中蕩婦敘事的路徑，將性別暴力控訴建構成藝人與「酒店小姐」的「桃色風波」，新聞報導瑣碎化，缺乏針對性濫權議題的探討（王嵩音，1995；羅燦煒，1995）。在#MeToo 運動後，台灣並沒有名人人性犯罪報導的相關研究。

綜上所述，即使#MeToo 運動旨在翻轉性暴力迷思並揭發名人的性濫權，也確實增加了相關報導的數量，但在#MeToo 運動後，名人相關的性行為不端、性暴力相關報導中的性暴力迷思與#MeToo 前相比，仍有幾個問題：例如聚焦在被指控者的人格上，而非受害者可能受到的傷害；相關報導並以其他名人的不端行為（misconduct）類比，以減弱被指控行為的嚴重性等。

名人的概念是論述的、建構的，而不僅是一個特定個體（Bonner F., Farley R., David M. & Turner G., 1999），所謂的「明星」或名人，可以作為人類經驗世界中，各種不同面向最搶眼的一種再現形式（stand as a spectacular representational version of aspects of primary-lived realities），也就是某種生活形式的代表型，因此，名人也能體現所處時代當下關鍵的意識形態（operate as a site from which key ideological themes can be reiterated and played out. Langer, 1998）。

所以，筆者認為了解新聞如何描繪名人人性暴力案件，也有助於釐清當代有什麼樣的意識形態在作用，與#MeToo 運動產生什麼樣的轉變。因為名人報導最主要的社會效益，就是為社會的論述結構做出貢獻（Bonner et al., 1999: 68）。

名人不只代表我們社會中成功與成就的定義，也可能因其反映出虛假價值而值得被批判。（..celebrityhood can represent success and achievement in the social world, it can also be ridiculed and derided 'because it represents the centre of false value. Bonner et al., 1999:57）名人的身份給予個體在社會中相當的論述權（Bonner et al., 1999: 57），在媒體中具有顯著效果，也因此具有協助大眾辨明道德倫理的效用（Bonner et al., 1999: 67）。

有關性行為不端，騷擾和性暴力的濫權，在媒體和名人領域層出不窮，尤其是資本主義中心，將「身體」作為消費與販賣、流通標的的好萊塢演藝圈

(Joyrich, 2019: 210)。加上美國好萊塢演藝圈也正是#MeToo 運動的起點，本研究將名人定義聚焦在「演藝界名人」之上，並選擇好萊塢影星個案分析。

## (五) 小結

本節首先定義性別暴力迷思是一種「維持性暴力文化的顯著意義系統」，是對於加害者、受害者與性別暴力行為本身的錯誤想法、偏見或刻板印象。性暴力迷思的效果是將性暴力的責任歸屬轉移到個別受害者身上，或是忽略性暴力背後的社會脈絡，是以「性的形式對權力的濫用」達到維繫男權為中心的權力結構，與強化父權意識形態的效果。

本研究針對媒體中的性暴力迷思。因報導有形塑社會是非對錯認知的效果，值得批判與研究。從本節回顧的研究可以發現，父權結構透過媒體建構女性的形象，以男性為主體的新聞價值觀導致媒體再現性別暴力事件時，往往帶有性暴力迷思，報導透過再現針對女性的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以及所形成的心理恐懼，造成對女性的壓迫，協助維持傳統父權的社會權力結構。

媒體對性侵、性別暴力、性犯罪的相關報導中，與名人相關案件往往能獲得廣泛、持續性的媒體關注，報導較具有一定的篇幅和深度，更有潛力影響社會認知，成為被慎重看待的社會議題。加上美國好萊塢演藝圈正是#MeToo 運動的起點，本研究將名人定義聚焦在「演藝界名人」之上，並選擇好萊塢影星個案的性暴力案件分析。

在#MeToo 運動後，名人或整體性暴力相關報導數量與篇幅有所增加，但內容上仍有一些問題：例如聚焦在被指控者的人格上，而非受害者可能受到的傷害；相關報導並以其他名人的道德不端行為類比，以減弱被指控行為的嚴重性等。筆者整理相關報導的主要問題在於：

- 1.報導重心擺在名人/有權勢的一方（報導數量、篇幅差異、較強調加害者處境與加害者付出的代價）
- 2.報導仍呈現性暴力迷思：性暴力事件中的加害者迷思與受害者迷思（反轉加害者/有權者與受害者/弱勢者位置）；關於性暴力事件的迷思（淡化、不恰當的類比，例如將出軌與性暴力類比、或質疑性暴力控訴等）。

本節回顧說明了主控意識形態的壓迫性，與報導中性別暴力迷思的類型，指出大眾媒體中一直存有性別暴力迷思的問題，但沒有指出其他類型論述競爭、爭構的可能，因此在下一個章節我會回顧反迷思與反抗相關的文獻。





## 第二節 反性別暴力迷思爭構

### (一) 有霸權就有反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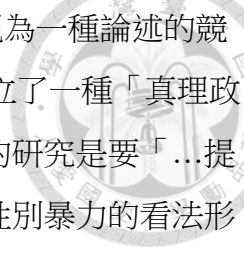
從建構論的觀點，世界的意義不是被發現，而是透過論述與修辭逐漸建構而成的，既有的世界是一個充滿意義和實踐體系，也就是論述的世界（張錦華，2020：11）。若我們檢視各種論述、構連方式，就可以揭露既有的社會結構權力與霸權運作的痕跡（Foucault, 1972; Laclau & Mouffe, 1985）。

過去女性由於缺乏媒介的近用權，導致其遭受「象徵符號上的消滅」，也就是被責難、被瑣碎化，或是根本不被呈現（翁秀琪，1994）。在傳統媒介裡，與女性相關的新聞也受到佈線結構的限制。媒介在報導婦女相關新聞時，有衝突化和個人化的刻板印象過程。翁秀琪認為，除非女性能真正獲得新聞界定過程的主控權，情況才會有所改善。也因此，改革者要透過政治行動取得新聞話語權，因為「界定事件為新聞」本身就是政治力量的展現（Tuchman, 1978: 186，轉引自翁秀琪，1994：226）。

儘管論述效力於權力，同時也是它的障礙和阻力，是權力的反抗點，也是對立戰略形成的出發點（Foucault, 1978）。哪裡有權力，哪裡就有抗爭（Foucault, 1980: 95，轉引自張錦華，2010：195），也就是說論述生產權力、加強了權力，但也暴露了權力形成的蛛絲馬跡，本研究認為透過論述分析，有利於了解背後權力與意識形態如何運作，進而發現反抗的可能性。

根據葛蘭西的爭霸理論，大眾傳播本身就是社會爭霸過程的一部分（張錦華，2010）Laclau 與 Mouffe（1985）則進一步用意識形態的構連、解構與重構詮釋抗爭的過程，社會主控權是一種「論述的社會爭戰」（discursive societal struggles），包含意義的持續協商與建構，媒體文本透過建構、合法化與再生產社會事實，將事實經歷爭議、重構和轉化，達成有利或不利於權力團體的效果。而論述關係是權宜（contingent）、歷史的（historical）的動態過程。因為被排除的政治力量也會不斷地挑戰和重構，既定的論述關係因此脆弱而具有變化性（張錦華，2020：12）。





所以林芳玫（林芳玫，1995：51）將媒體中的性犯罪議題視為一種論述的競技場（arena of discourses），帶有性別暴力迷思的主流論述，建立了一種「真理政權」運用權力建立一種「真」與「假」的規則體系，而林芳玫的研究是要「...提出替代性的觀點，來取代現有的性別暴力論述，使女性主義對性別暴力的看法形成新的『真理政權』（林芳玫，1995：38）。例如性犯罪在過去的爭點有「自主論」和「保護論」的競技，隨著婦女團體增加對「性同意權」的論述，在大眾媒體中透過投書或成為消息來源、舉辦遊行等方式，爭奪新聞事件的詮釋權，與社會上以保護論為主的論述競技。自主論漸漸抬頭，而且比起純粹報導，評論更有論述競技的特色，可以在論述中建立另類／別樣（alternative）的真理政權。她結論，女性主義的聲音要更積極地介入公共論域，唯有分配對等，才能達到真正平等。林芳玫雖指出女性要更積極介入公共論域，不過並未詳細地說明要如何提出反迷思的論點。

從上述的研究可以了解，大眾媒介雖然建立一種「真理政權」，但有論述的地方，也提供反抗戰略的場域；被排除的力量可以不斷設法挑戰主流論述與重構新的論述。因此接下來我將回顧反迷思的論述如何與主流論述進行意義爭構相關研究。

## （二）反迷思及辯證的觀點

媒體事件本身就提供反抗論述抗爭的機會，羅燦煥（1997）分析中國時報與聯合報如何報導「台大女學生看 A 片」事件，發現 A 片事件因為挑戰了傳統的性別規範，成為媒體事件，也是對立論述與主控論述的抗爭場域。呈現「主控」與「對立」雙方動態爭霸攻防，也展現出主控與對立論述兩者意義構連結構與知識建構機制。這項研究與本研究希望分析的概念較為相近，但研究將論述其分為支持 A 片或反對 A 片的二元結構，較無法檢視論述抗爭中，較細微意義爭構的過程，與不同媒體對相關事件報導的偏向。

另外羅燦煥研究港台電影，發現電影內容雖然確實提供不同於一般性別暴力迷思中，被害人或加害人的「反迷思」印象，例如熟識的加害人、加害人斯文冷靜的形象等，但因為電影過度強化「性恐怖統治」的暴力情節、並凸顯男性主控

地位，與女性脆弱必須依附男性的角色，沒有離開性別暴力迷思的框架，卻迂迴鞏固現存的父權意識形態（羅燦煥，1998）。

江宜靜（2009）則以社會記者為研究對象，發現除了案件的背景不同會影響性侵害新聞中性暴力迷思再現之外，新聞寫作習慣、報社風格也是影響因素。另外擁有長年經營的人脈資本及新聞可信度的權威社會記者，能引導其他社會記者，審視自己的強暴迷思，甚至改變文本中的強暴迷思再現。但社會記者幾乎都未受過性別或女性主義教育，因此該研究呼籲，政府單位或婦女團體提出一份包含建議用字、社會團體聯絡方式等詳盡資訊的性侵害新聞報導守則，以作為社會記者採訪寫作性侵害新聞的參考，避免再現迷思。不過，江宜靜的研究聚焦在防止報導再現強暴迷思，並未研究反性暴力迷思的報導論述特色。

林珮珊（2010）對 ptt 性版做的性別暴力迷思研究發現，女性性版上的性暴力議題討論仍傾向個人化歸因，缺乏宏觀、直指結構的批判，所以論壇上的討論，雖然有論述游擊戰的效果，但整體而言仍在性別暴力迷思框架下；也就是性暴力案件的性質、被害者的形象，將左右網友的討論風向。

從既往研究可以發現，反迷思若只在個人層次上推翻既有迷思（比方說好女孩、熟人間也可能有性別暴力行為），或者是探討個別事件（如到底是師生戀、還是性別暴力案？到底是你情我願或是約會性別暴力？）整體論述依然很難跳脫出性別暴力迷思的框架。

杜娟娟研究台灣的名人婚後家庭暴力事件報導（杜娟娟，2010）認為雖然媒體廣泛報導家暴案件仍有好處，如提高通報率、增加社會大眾對婚姻暴力本質的認識、增進對保護令法律程序的了解，以及社會各界對改善家庭暴力防治系統的持續檢討與行動。但發現報導中歸因給社會文化較少，較多歸因為「人際互動」因素，也就是將家暴成因歸因於個人層次的獨立事件，而不是社會層次的廣泛問題。

這個狀況可以參照 Gusfield（1981）的觀點，社會問題的歸因層次將會影響議題被關注處理的方向，更進一步會影響政策制定方向。他在《公共問題的文化（The Culture of Public Problems）》一書中舉酒後駕車的問題為例，由於政策制定

者、學者跟民眾受到文化中個人主義的影響，當酒駕被建構成個人層次的問題，例如個人濫用酒類習慣、自制力不足等個人原因，政策取向就會聚焦在宣導與取締或者個人酒癮控制解決方針；而可能忽略酒商、廣告商、販賣酒精店家的責任。

因此，本研究認為如何呈現問題的因果關係，是否有點出社會結構問題，會是文本反迷思的要點。否則個人化社會問題，反而會將焦點從社會結構轉移掉。

另外，社會運動確實可以影響媒體報導事件的方式。例如林芳玫（1995）的研究發現，婦女團體舉辦反性騷擾遊行，媒體大多報導推廣身體自主權的論點，顯示婦女團體的訴求確實能反映在媒體上。而比較美國研究#MeToo 運動前後的報導，發現過去多採取「片段式」（episodic）框架報導，運動後「主題式」（thematic）框架結構的報導變多了；而且採用社會科學觀點解釋性犯罪事件的比例也增加（Aroustamian, 2020）。

量化上來看，美國女性媒體中心統計#MeToo 過去一年後性犯罪事件相關報導增加 30%，而且其中 35%都提到#MeToo（Eliza Ennis, 2018: 3）。

不過在#meToo 運動爆發後，針對英國媒體衛報、獨立報、每日郵報等六個月來相關報導的內容分析也顯示，雖然女性主義、性騷擾與性犯罪議題得到空前矚目，但內容仍有「去政治化」、「個人化」的傾向，並聚焦在娛樂業，形式上而言也多為名人「人情趣味」類的新聞；而且超過四成報導缺乏性騷擾與性犯罪「結構性」問題的任何潛在解決方案（absence of solutions），或是問題解方相關的辯論過程；並僅有 15%報導提及如性別主義與父權體制的結構問題，而且這類報導大部分集中在立場左傾的衛報與獨立報（De Benedictis, Orgad, & Rottenberg, 2019），而報導中的論述究竟是反迷思，或是傾向強化既有迷思，需要以質性方式分析。

### （三） 爭構關鍵-解構再重構

所以無論是透過社會運動，或是在大眾媒介中提出不同論點，不僅僅是要反抗既有迷思而已，還要注意不能再次落入個人化、個案化，反而支持性別暴力迷思的情況。媒體提供性／別犯罪呈現霸權與反霸權敘事爭霸的空間，其中霸權的

論述不認為性犯罪是系統性的問題；反霸權、反迷思的敘事則必須要提供另類觀點，解構（disarticulate）霸權論述（Pollino, 2020）。

Grossberg & Slack（1985）依循 Hall 的觀點，提出需要了解既有霸權的存在，解構（disarticulate）、拆解既有意識形態建構的論述，才能再建構另類觀點，取代原有論述，並讓權力重新分配。

研究殖民歷史的社會學家 Mignolo（2007）則提出脫鉤（delinking）的概念，要打斷（fracture）社會上優勢霸權的概念、系統，與主控意識形態的關聯，並且建構另一種認識論與知識原則，若被壓迫的社會族群提出論述時，沒有做到脫鉤，而只是提出不同看法，那這就僅是在系統內尋求自由與解放，將無法引起系統性的改變。

Allan G. Johnson（1997，成令方等合譯，2008）則認為，就像其他壓迫體系一樣，父權是靠大眾沈默賴以維生，因此發聲，讓人看見，是能挑戰父權結構並反迷思的第一步（Allan G. Johnson, 1997，成令方等合譯，2008：382）。

將上述研究運用在本研究中，可見「爭構」的分析重點，並非一個社會事件或現象中，出現哪些不同類型的論述；不是從一個迷思過渡到另一個迷思（張錦華、柯永輝、周月英、顧玉珍，1995:14-19），最終目的也不該造成「吳爾芙式」的困惑局面，徘徊在拆解或者進入主宰者的房子之間。而是要適當地解構霸權並重構新的認識論，而不是建造新的真理政權，進入宰制的位置，對抗論述本身要挑戰宰制的意識形態，暴露出那些支撐社會系統，使日常生活看似天衣無縫、可接受的根本結構與想法（Allan G. Johnson, 1997，成令方等合譯，2008：167），進一步提出另類的價值解釋。

由於主流媒體仍傾向複製父權意識形態，既有論述與對抗論述的關聯會是關注要點，因為競爭論述的存在無法脫離含有既有迷思的論述，它不可避免必須與既有的迷思對話，因為競爭論述無法繞道而行，也不能飛越父權體系，因此唯一的出路就是穿過它（Allan G. Johnson, 1997，成令方等合譯，2008:375）。

因此，本研究認為反迷思的關鍵在於，論述要如何將性暴力的犯罪事件，建構為社會／體制的問題，而非個人的問題。本研究將著重觀察反迷思的論述如何解構既有迷思、構連與重構新的意義框架。



#### (四) 小結

雖然媒體報導因為父權體制及意識形態的影響，建構事件時採用性別暴力迷思的角度，但與性犯罪相關的議題報導也同時具有不同論述爭構的可能。性暴力迷思是一種轉移、維繫現有父權權力結構的中介方式，那反迷思的重點就在於揭露這樣的結構，並建構另一種認識論。

從羅燦煥研究港台電影，與林佩珊研究 Ptt 性版中的性別暴力迷思，可以發現即使論述／文本在不同個案上或多或少呈現反迷思的內容，例如提出非性別暴力迷思中典型的受害者與加害者形象，但缺乏直指結構的批判，卻又迂迴地鞏固現存的父權意識形態。因此本研究整理反迷思的文本的指標應包含「受壓迫者／抗議者發聲」、「脫鉤既有的迷思」、與提出「問題解決方案」(見表 2-1)：

表 2-1、反父權迷思的指標與定義

指標	定義
受壓迫者／抗議者發聲	重視女性／受壓迫族群的訴求，並在媒體中呈現她們的聲音與觀點。
脫鉤既有的迷思	承認、指出霸權的存在，打斷)社會上佔有霸權優勢的概念、系統，與主控意識形態的關聯，並且再建構另一種認識論與知識原則。例如應該公共化性犯罪議題。指出社會結構問題，而不是個人化、個案化事件。
問題解決方案	在反性別暴力迷思的基礎上，提供解決方案。

資料整理：研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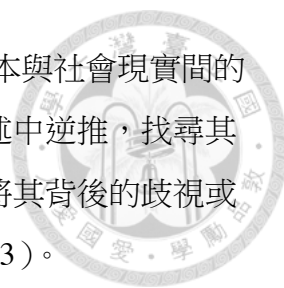


### 第三節 媒體文本的論述再現

#### (一) 意識形態與論述

Foucault 認為藉著知識論述，權力得以在社會中進行分配與統治，可以產製更多構連的模式，複製更多有利的論述。不過，依據 Foucault (Foucault, 1980, 轉引自張錦華, 2010: 190-191) 的理論，認為權力的作用不是直接壓迫，而是具有生產性的。性別暴力文化與迷思本質上是透過文本與論述，一次又一次地建構性／別暴力，控制女性身體，達到父權統治的效果。除了具有規範與壓制效果之外，論述也透過規訓「生產」出一個個順從的身體 (吳秀瑾, 2007)，再製及維繫壓迫的意識形態。因為大眾媒介可以建構社會知識、形成規範、反映價值以及塑造共識和合法性 (張錦華, 2010)，使文本有利於特定的社會團體；因此，本研究也將聚焦分析媒體報導中的論述。以下說明媒體文本中論述分析的重點。

論述分析能不只單純僅檢視文本本身，而是將建構文本所使用的論述及其相關社會場址、歷史文化因素都納入分析之中。論述可以供研究者探索社會現實，(游美惠, 2000)。雖然論述分析關注語言的內在結構以及語意的運作，不過，論述也被視為一種社會行動，應該要「置於大的社會文化結構與過程中來理解」(van Dijk, 1997, 轉引自倪炎元, 2013)。根據 Fairclough，文本分析是批判論述分析的一部分，可以視為協助研究者擁有批判語言知覺能力的資源，如果研究者希望分析文本之外的社會結構，或是掌握文本「未書寫出來的部分」，強調意義詮釋與解析的文本分析和論述分析方法，比起偏重量化的內容分析，是較為有利的工具 (游美惠, 2000)。林芳玫 (1995) 針對師大強暴案新聞的研究就顯示，雖然「強暴」一詞出現的次數多，但卻不代表被害者的指控被媒體肯認，反而透過上下文脈絡的分析，顯示社會對於性別暴力抱持著懷疑態度，因此對於文本的分析必須要考量語境，否則恐怕斷章取義。而論述分析，可以將建構文本的所使用的論述，與這些具有建構效果的社會歷史都納入分析範圍。因此，透過論述分析，能夠更深入地了解具有迷思與反迷思的論述，背後隱藏怎麼樣的價值取向或是意識形態。



van Dijk 認為，論述是語言表達的產物，也是傳播事件、文本與社會現實間的連結，並透過「心靈模型」完成其意義連結。研究者可以從論述中逆推，找尋其中的意識形態，從文本出發，依照不同層次將論述拆解檢視，將其背後的歧視或錯誤再現揭露，並追問其背後的意識形態（van Dijk, 1997: 22-23）。

批判論述分析（CDA）試圖研究論述與社會間的關聯，同時對照語言學與社會學的觀點（Chouliaraki and Fairclough, 1999）。論述被視為一種社會實踐，透過論述可以維繫、再製，甚至轉化社會常態，也因此論述分析旨在揭露語言與權力間錯綜複雜的關係，與論述如何影響社會中主控意識形態與不平等的現實（van Dijk, 1993）。語言不只本身就具有強大力量，更常為有權力者所用，也因此論述暴露權力運作與不平等的關係，像是男女、種族、階級等的權力不平等即為一例（Fairclough & Wodak, 1997: 260-262）。

因為意識形態再現了個體與他們真實情況的想像關係，藉著論述來運作，藉由說服與設定的方式將人見構成主體（張錦華，2010：125），論述可以透過大眾媒介中的語言與符號，將相同的社會事實，建構為符合特定意識形態的社會真實。批判論述分析則會透過論述背後的意識形態運作，理解並詮釋某種論述，並針對文本中存有的意識型態進行批判。

在總體的敘事內容上，觀察寫作者對事件的陳述，記者用描述性字詞建構出的社會真實。除了告訴讀者什麼是真實，也指引什麼是合法的、正常的。van Dijk 認為許多語句間能夠連結，經常是預設讀者已經知道它背後所有的社會知識，能夠對命題之間形成「隱而未現的銜接橋樑」，因而 van Dijk 認為這種扣連非常主觀，也受意識型態的影響（van Dijk, 1991, :161，轉引自倪炎元，2013）。關注寫作者的構連邏輯與其價值判斷，目的在解釋論述中的各種隱喻，與其透露的的宰制關係。

由此可見，雖然寫作者相對自主，但寫作仍受當時的社會歷史情境影響。此外，媒介有建構功能，寫作時必須運用社會對事件既有的知識，並建構、塑造新的知識，所以透過論述分析，能看出文本不只具有表面的語義學意義，背後有豐富的社會意涵。



而根據 Fairclough，批判論述分析（CDA）將論述視為社會實踐的形式，論述與論述形成背景——也就是特定事件、情況、體制、社會結構存在相互辯證的關係，也就是說論述不僅會受到這些形成背景的制約，但也同時對社會結構等背景有建構的作用。

Fairclough 與 VanDijk 同樣認為，新聞報導的論述背後是意識形態／權力在運作，並關心新聞的標題、導言等高層次結構，認為可以透過文章摘要與標題、導言等，了解文本最高層級的主旨。Fairclough 則點出敘事結構的重要性，應注意新聞敘事情節如何安排，哪些人物被安排為主角或配角，以及背後有什麼樣的意識形態。

Fairclough 強調，要注意報導中第一級論述（primary discourse），也就是報導本身的論述、記者的敘事，與「第二級論述（secondary discourse）」，也就是報導中引用的論述的關係，第二級論述可能是用來佐證第一級論述，也可能第一級論述要強調不同立場，而引用不同的二級論述交雜其中，或者是第一級論述與二級論述本身就有不同立場與意識形態。（Fairclough, 1995: 55）。

Fairclough 根據俄國學家 M. Bakhtin（筆名 V. Volosoniv）的語言哲學觀，提出論述再現的最基本類型（typology）基本上就是第一級論述與第二級論述的動態關係（dynamics）。第一級論述掌控了第二級論述如何被詮釋。

首先，應注意被報導者的觀點是被置入引號內直接引用，或間接融入報導者的論述，沒有明顯分割（not clearly demarcated），改變其原始字眼、將第二級論述融入第一級論述中，這有將二級論述中觀點正當化或自然化的效果

（Fairclough, 1995: 55-58），例如：柴契爾女士警告內閣官員她不支持倒退的政策（直接論述，Fairclough 稱之為 direct discourse）。或者是間接論述，例如：柴契爾女士警告內閣官員：「我絕不會支持倒退的政策。」

另外，需注意二級論述上下文的脈絡（context）是什麼樣的？這樣的脈絡是強化二級論述的合法性或是弱化二級論述？例如：官員「沉重地」警告：「西方社會面臨威脅...」這樣的結構就強化了引號內的二級論述，也要注意報導中哪些字彙可能影響二級論述被詮釋的框架，例如報導使用什麼樣的動詞引述二級論



述，比方說「利比亞官員『聲稱』(claimed)」而非「說」(said)顯示報導者質疑官員言論的真實性)(黃靖惠, 2011: 59)。

最後，也應關心報導中的句子、段落之間使用什麼樣的轉折語(如 however, meanwhile)及連接詞(如 but)顯示報導者的語氣，轉折語前後的資訊顯著性會有所不同(Fairclough, 2003:54)。報導中使用什麼樣的隱喻或修辭？例如「媒體『風暴』(media storm)」通常帶有醜聞、負面意涵(Machin and Mayr, 2012: 168)。

## (二) 論述如何建構角色

論述中的角色分為「行動者」--事件發起者，以及「反應者」，指文本中出現對主動行動者有所反應的人。分析時應找出行動者與反應者的角色地位，有助於辨認文本後的意識形態(周月英, 1991)。另外行動者在句子中，是以主動形式呈現，或以被動形式呈現也是觀察的重點。因為當新聞事件的關鍵人物以被動句型呈現時，主動性與責任歸屬都被弱化，展現了記者對該人物的態度(黃靖惠, 2011)。

與角色有關的詞彙風格(lexical style)也可以呈現作者的態度與意識型態，例如以「恐怖主義者」或「自由鬥士」指稱的可能是同一群人(van Dijk, 1988: 81)。

另外根據 Machin 和 Mayr，文本會可能將行動者聚合成一種統計資訊。Van Leeuwen (2008) 則解釋雖然將個別行動者量化符合事實，但聚合量化通常用於正常化某些社會習慣，或者是「製造共識」(manufacture consensus opinion)(Machin, 2012)。舉例來說：「成千上萬的移民抵達……」、「許多影評人看好……」都是新聞報導使用聚合手法的範例(Machin, 2012: 83-84)。另外 Machin 和 Mayr 也指出，文本中的角色是被「集體化」還是「個別化」，則可能看出文本讓誰有「人性化」的地位，舉例而言：

“Two soldiers, Private John Smith and Jim Jones were killed...”（兩名陸軍官員，John Smith 和 Jim Jones 雙雙遭到殺害）或是 “Militants were killed today...”（兩名傭兵今日遭殺害）（Machin, 2012: 80）

第一個句子讓讀者意識到新聞中的角色是兩個有名有姓的人類，而第二個句子則是讓角色模糊化，使讀者沒有情感帶入的空間。所以，本研究會特別注意論述如何建構新聞故事中的角色、與人物相關的修辭、誰是「行動者」、誰是「反應者」等，進一步探討報導論述對其中人物的立場與價值判斷。

### （三）奧斯卡獎與外電新聞特色

媒體要將國際事件呈現在讀者眼前，除了需要經過翻譯，各家媒體仍要「選擇」或「排除」某些資訊，不同媒體的取向會有不同的取捨策略，尤其是媒介組織與市場定位將影響媒體的取材與立場（洪貞玲、廖雅琴、林舫如，2008）。隨著網路技術發展，除了傳統官方消息來源，媒體也越來越常使用網路與社群媒體作為消息來源（Broersma & Graham, 2012；楊意菁，2013），以做為新聞論述的支持與佐證觀點。學者研究阿拉伯之春運動則發現，由於敘利亞的官方消息紛亂，難以獲取現場狀況，比利時的記者傾向從網路與社群網站取得第一手資料，而非仰仗傳統的消息來源（Leuven, Heinrich, & Deprez, 2013）。由此可見如今外電新聞的來源不只是國際通訊社，跨國的網路與社群媒體都有機會做為主要的消息來源。

在台灣，奧斯卡獎除了屬於外電新聞，更是一年一度的「嘉年華式報導」，因為兼具台灣媒體偏好的北美、軟性角度，台灣媒體的奧斯卡獎報導逐年增加，在紙本報紙上版位變多、重要性提高（鐘承諭，2018），且報導篇幅遠大於鄰近的南韓與香港（Miller, 2003）。

鐘承諭（2018）針對中國時報的研究發現，每年中國時報頭版都會刊登奧斯卡得獎結果，2001 年起圖片面積首次超越文字，奧斯卡頒獎新聞也邁入圖像化，而且內容幾乎全是娛樂與消費取向，不過電影政治、商業、性別與種族、勞工等議題不及報導總量 6%。原因可能是報社將奧斯卡定位為軟性影視娛樂新聞，要吸引的不是閱讀政治或社會版的讀者，報社認為閱讀影劇版的讀者尋求的是娛樂

性；另外好萊塢公關影響大部分的報導內容，想持續追蹤深入內容，要花費額外人力。新聞敘事也傾向把新聞故事個人化，拉近與本國讀者距離。

其實近年來，重要的政治議題也常躍上奧斯卡獎頒獎典禮舞台，例如 2017 年起源美國演藝圈，藉由推特等網路社群擴大聲量的 #MeToo 運動蔚為風潮，更席捲金球獎與奧斯卡，在歐美地區響應的女性演藝人員超過 50 人，也有數名男星發聲，是近年影響最廣泛的女權運動與反性暴力運動。但 #MeToo 運動在台灣響應者卻寥寥無幾。(方念萱，2020；高瑱娟、陳政智，2019) 方念萱發現台灣社會中存有「沒有性騷擾，只有性得利。」與「賺賠邏輯」等不同的社會腳本，可能影響台灣受害者站出來的意願。從新聞報導來看，#MeToo 運動在南韓與日本反而掀起更大浪潮，在台灣相對噤聲。(高瑱娟、陳政智，2019)

但台灣媒體對奧斯卡的追逐，使得新聞媒體報導時將難以忽略席捲頒獎典禮的性平運動浪潮，尤其是艾佛列克得獎爭議正好橫跨 #MeToo 運動，媒體報導時會如何選擇或排除消息來源，報導論述如何呈現性別暴力迷思或是反迷思，是本研究欲探討的範疇。

#### (四) 小結

本研究認為，性別暴力文化與迷思本質上是透過文本與論述，一次又一次地建構性／別暴力，控制女性身體，達到父權統治的效果。但不同的價值也能透過論述相互爭構，因此本研究回顧批判論述分析理論，了解媒體文本中的論述如何建構事件與角色。論述分析應關注新聞的標題、導言等高層次結構，文本中有什麼樣的「一級論述」與「二級論述」，兩者間又有何種動態關係？句子、段落之間使用什麼樣的轉折語及連接詞、文本使用什麼樣的隱喻或修辭？

另外也要注意論述如何建構角色？哪些人物被安排為行動者／反應者？主角或配角？加害者或受害者？是以主動句型或被動句型呈現？是否有將消息來源「聚合」為統計資訊、「集體化」或「個別化」的情況？

另外，由於本研究的案例是與奧斯卡獎相關的外電新聞，本節也回顧外電新聞編譯與奧斯卡獎外電新聞的相關研究，本研究要強調無論是外電或本國新聞，都需要經過「選擇」與「排除」的過程。現代網際網路發達，外電報導來源不只

是國際通訊社，跨國的網路與社群媒體都有機會做為主要的消息來源。本研究選取的案例正好橫跨#MeToo 運動，應特別關注台灣媒體報導時會如何選擇或排除消息來源，報導論述如何呈現性別暴力迷思或是反迷思。



# 第參章 研究問題與方法



## 第一節 研究問題與概念架構

本研究將分析台灣對「凱西艾佛列克得獎」相關報導，觀察報導中反性別暴力迷思論述的意義爭構，與#MeToo 運動前後報導差異。從文獻回顧中可瞭解到，報導中的性暴力迷思是一種轉移、維繫現有父權權力結構的中介方式。而新聞報導也提供反迷思爭構的空間，本研究整合前述文獻，將依照下表（表 3-1-1）分析報導中的迷思與反迷思。

表 3-1-1 名人報導中性暴力迷思與反迷思的概念架構

轉移責任歸屬／維繫不平等權力結構的方式	反迷思的指標與內涵
報導重心擺在名人/有權勢的一方（報導數量、篇幅差異、較強調加害者處境與加害者付出的代價）	讓受壓迫者／抗議者發聲：重視女性／受壓迫族群的訴求，並呈現她們的聲音與觀點。
<p>報導的性暴力迷思：</p> <p>性暴力事件中的加害者迷思與受害者迷思（反轉加害者/有權者與受害者/弱勢者位置）</p> <p>關於性暴力事件的迷思（淡化、不恰當的類比，例如將出軌與性暴力類比。或質疑性暴力控訴等）。</p>	<p>脫鉤既有的性暴力迷思：承認、指出霸權的存在，打斷）社會上佔有霸權優勢的概念、系統，與主控意識形態的關聯，並且再建構另一種認識論與知識原則。例如應該公共化性犯罪議題。指出社會結構問題，而不是個人化、個案化事件。</p> <p>提出問題解決方案：在反性別暴力迷思的基礎上，提供解決方案。</p>

為了解反迷思的論述如何與既有的性別暴力迷思爭構，與性別平權運動如何影響媒體對相同名人涉嫌性暴力事件的報導方式，本研究將依照上述概念架構探討下列兩個研究問題。

1. 媒體在#MeToo 運動前後針對艾佛列克得獎爭議的報導中，有哪些用來轉移責任歸屬／維繫不平等權力結構的方式？有哪些反迷思的策略？
2. 媒體在#MeToo 運動前後針對艾佛列克得獎爭議的報導中，性暴力迷思與反迷思有什麼樣的轉變？
3. 不同媒體在#MeToo 運動前後針對艾佛列克得獎爭議的報導有什麼差異？



## 第二節 分析方法

因應第一個與第三個研究問題，媒體在#MeToo 運動前後針對艾佛列克得獎爭議的報導中，有哪些用來轉移責任歸屬／維繫不平等權力結構的方式？有哪些反迷思的策略？本研究將選取三個網路媒體，分別為《聯合新聞網》、《ETtoday》與《女人迷》，對相關報導進行質性的論述分析，選擇這三個媒體的原因將於下一小節詳述。

因應第二個研究問題，媒體在#MeToo 運動前後的報導重點有什麼樣的轉變，本研究將在分析時間區間內，搜尋各新聞網與「凱西艾佛列克」相關的報導；再分#MeToo 運動前後，統計其中性暴力爭議相關報導所佔的比例，以了解性暴力爭議被再現的情況。接下來分#MeToo 運動前後兩時期，統計關於凱西艾佛列克涉及性別暴力案件的報導中使用中性詞彙或負面詞彙定位艾佛列克的案件的頻率，觀察#MeToo 運動前後媒體定位艾佛列克案件的取向有什麼樣的差異。



### 第三節 分析對象與選樣

由於本研究希望了解反迷思的論述爭構，因此在主流媒體之外，也納入具有女性主義觀點新媒體《女人迷》相關文章。《女人迷》從 2011 年建站開始，投入產製反性別暴力迷思的論述。從其如何政治化議題，與讓女性用自身語言發聲，可以看見確實有分眾的新媒體能抵抗主流性別暴力迷思，提供另類觀點。本研究將用三個反迷思指標檢視她們的報導，並分析她們是否以及如何達成這些反迷思指標。

在《女人迷》網域中，以性別暴力／性侵／迷思等關鍵字，配合「凱西艾佛列克」、「奧斯卡」關鍵字搜尋，以文中有探討性侵／性別暴力相關反迷思論述為主的文章。並人工過濾文章（若文章主要在探討性交易合法化、墮胎合法化議題不列入，但若論及社會的性別暴力迷思者則列入，例如，關於性騷擾事件的文章可能論及，姑息性騷擾事件是強化性別暴力迷思的原因等）。

主流媒體則根據流量統計網站 Alexa，台灣前 50 名流量網站，排除雜誌、商業新聞網後，與每日新聞內容相關的網站排名前十名依序為《Ettoday》、《三立新聞網 (Setn.com)》、《yahoo.com》、《自由時報電子報 (Ltn.com.tw)》、《東森新聞 (Ebc.net.tw)》、《聯合新聞網 (Udn.com)》、《風傳媒 (storm.mg)》、《中央社 (cna.com.tw)》、《中國時報 (Chinatimes.com)》、《蘋果日報 Appledaily.com》。本研究除了選取傳統四大報新聞網之外，考量流量影響力，也將選取流量第一名與第二名的《Ettoady》、《三立新聞網 (Setn.com)》。最後考量台灣的通訊社中央社新聞網站也有排在新聞網流量前十名內，且觀察中央社在本研究案例中，是其他新聞網（散見於三立新聞網、中國時報新聞網等）的新聞稿來源，有一定重要性，故納入分析。

除了四大報、中央社新聞網站之外，相關報導尚散見於其他新聞網站，如中央廣播電台新聞網、鉅亨網、雅虎新聞 (yahoo.com)，雖然這些網站也有一定流量，但考量報導樣本數較少，故不納入分析範圍。

本研究以「凱西艾佛列克」（凱西亞佛列克、凱西亞佛萊克、Casey Affleck）與上述網站為關鍵字，以及配合聯合報的《聯合影音網》、《聯合報全文報紙資料庫》、中時報系資料庫《知識贏家》、蘋果報系與壹週刊線上網站、與中央通訊社網站的《中央通訊社新聞檢索》進行搜尋、並逐篇檢閱，踢除僅羅列得獎名單類



型新聞（如各新聞網幾乎都會出現“奧斯卡完整得獎名單”，此類文章將剔除；同理影評人預測得獎名單，但沒有對演員與電影著墨者也剔除，例如蘋果日報的“李四端預測奧斯卡名單全中 網友膜拜”），僅聚焦在品牌配件或其他影人的新聞（例如自由時報的“萬寶龍集郵金球 凱西艾佛列克一舉得獎”，雖然內容有提到得獎，但主要在描述品牌錶款）、重複出現內容（例如各大新聞網可能會將紙本內容直接上新聞網，可能因此造成內容重複，僅標題些許不同文章，或有互相換稿、購買中央社資料庫內容等，

確定來源重複且沒有經過媒體自行改寫者，本研究將不計入），分析時間設定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分析時間區間選定原因將於下一小節詳述，

總計共得 276 篇文章，並有 61 篇性暴力爭議相關文章。不同媒體樣本的報導標題與日期詳見附錄。

另外，本研究將選取性質不同的三間媒體進行質性的論述分析，分別是《聯合新聞網》（含聯合報）、《ETtoday》與《女人迷》，三間媒體的差異如下：

《聯合新聞網》：過往研究發現，近年《聯合報》比起《蘋果日報》與《中國時報》更加重視性侵相關新聞（蔡雁雯、蘇蘅，2016）。且《聯合報》與《聯合新聞網》是傳統四大報中，可信度排名最高的媒體（台灣媒體教育觀察基金會，2015）。此外，《聯合新聞網》屬於紙本內容轉網路媒體，讀者群年齡較廣。男性（52%）略多於女性（48%），年齡以 25-44 歲之中青世代族群最多（52%）。教育程度方面，大學以上（含碩士）學歷就高達七成以上（76%）；平均每月收入超過 60,000 元以上的比例將近五成。（《聯合新聞網》新聞稿，2014）<sup>1</sup>

《ETtoday》（前身為東森新聞網，創立於 2000 年；2011 年轉網址為 ETtoday）：流量第一，原生網路媒體，讀者群較年輕，記者平均年齡 26 歲（鏡週刊報導，2017）<sup>2</sup>。是台灣民眾最常使用的數位新聞品牌。年輕族群常看的新聞平台，11-18 歲讀者群最常使用的新聞網站（東森集團網站介紹）<sup>3</sup>，多數讀者為 18-24 歲，女性略多於男性。（吐納商業評論，2016）<sup>4</sup>

<sup>1</sup> 《聯合新聞網》蟬聯 128 個月新聞網站第一（《聯合新聞網》新聞稿，2014.03.01）

<sup>2</sup> 鏡週刊／重摔又能再起 王令麟用人哲學大曝光（鄧麗萍，2017.05.10）

<sup>3</sup> 東森集團網站介紹，取自：[https://www.etgroup.com.tw/?page\\_id=377](https://www.etgroup.com.tw/?page_id=377)

<sup>4</sup> 上網路，追新聞——新聞資訊網站的使用概況調查（吐納商業評論，2016.03.19）

《女人迷》：原生網路媒體，創立於 2011 年，是臺灣第一家以性別觀點為主軸的網路媒體社群，網站讀者年齡主要為 20-40 歲（蘋果日報報導，2015）<sup>50</sup>。

綜上所述，《聯合新聞網》可信度最高，為傳統轉向數位媒介，讀者群年齡較長，正好可以與號稱「年輕族群最常看的新聞平台」、原生網路的《ETtoday》相對照。另因本研究關注反性暴力迷思的論述，故亦選取議題導向的網路媒體《女人迷》分析。筆者認為，這三間媒體最主要的差異為自己主打的「受眾」不同，而所欲吸引的受眾不同也會影響報導風格與取向。《聯合新聞網》可信度高，主打中青年族群，價值取向應偏向主流、中庸與保守；《ETtoday》則是台灣流量最高的新聞網，除了具有代表性之外，《ETtoday》主打年輕族群，價值取向可能變動較大，筆者因為希望觀察到論述風向的轉變，故選取《ETtoday》分析；最後《女人迷》以性別觀點為主軸，應是三間媒體中最價值取向最激進，論述反性暴力迷思的色彩應該最濃厚。

---

<sup>50</sup> 美人嚮網 3 個 7 年級生捨外商工作 打造女人專屬網站（彭蕙珍，2015.07.05）



## 第四節 #MeToo 運動與分析時間

本研究分析事件區間設定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為期一年，起始點是考量 2016 年底陸續出現金球獎、奧斯卡金像獎提名名單，台灣媒體在這時開始討論凱西艾佛列克作為可能的影帝人選，也出現與性暴力相關爭議討論。

第一段時期（#MeToo 運動前）艾佛列克得獎相關報導集中在 2017 年一月至三月，主要新聞事件為金球獎頒獎典禮、奧斯卡金像獎頒獎典禮。當年負責頒獎給艾佛列克，曾因飾演性侵倖存者而獲獎的女星布麗拉森，在金球獎與奧斯卡獎典禮上，並沒有為艾佛列克鼓掌。美國華裔女星吳恬敏則公開在個人推特批判奧斯卡獎的決定。此時的報導類型除了介紹電影、人物之外，三月布莉拉森事後推廣新電影訪問中表示，自己不為凱西艾佛列克鼓掌的行動已經表明立場，又再出現零星相關報導。

第二段時期（#MeToo 運動後）從 2017 年十月開始。2017 年 10 月初好萊塢知名製作人溫斯坦性騷擾與性侵的事件爆發，引發越來越多美國演藝圈女性表示類似的經歷，並掀起社群網路上的#MeToo 運動，並延燒到全球至少 85 個國家，不只在影劇圈，包含媒體界、政界都有反性騷擾與受害人出面發聲的運動與倡議，2017 年 10 月 15 日：好萊塢女星 Alyssa Milano 在推特發表一句：「我也是」（Me Too）表示自己也是影視圈性騷擾風暴的受害者，迅速獲得廣大網友熱烈迴響，更多受害者出面指認曾遭性騷擾。根據《CBS》報導，這條推文 48 小時內被轉發近百萬次，臉書上一天內引起 1,200 萬條評論。

If you' ve been sexually harassed or assaulted write 'me too' as a reply to this tweet. [pic.twitter.com/k2oeCiUf9n](https://pic.twitter.com/k2oeCiUf9n)

— Alyssa Milano (@Alyssa\_Milano) 2017 年 10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一名導演博塞特（Cameron Bossert）發起連署，要凱西艾佛列克不出席奧斯卡獎。到了 2017 年底遭指控性侵的名人已累積逾 50 人。#MeToo 運動持續延燒，2018 年一月好萊塢明星穿上黑衣，響應#MeToo 運動，2018 年一月底傳出艾佛列克將不會出席 2018 年奧斯卡頒獎典禮，這是艾佛列克與他性犯罪爭議報導出現的第二段高峰，2018 年仍有零星報導。重要時間點與事件詳見附錄。

# 第肆章 研究發現



## 第一節 新聞報導趨勢分析

### (一) #MeToo 前後報導比例變化

媒體報導「凱西艾佛列克得獎」相關報導數量與艾佛列克涉及性暴力案件相關報導數量分 #MeToo 運動前後比例。台灣媒體在 #MeToo 運動前，與艾佛列克相關的報導共有 224 篇，其中僅有 27 篇與性暴力爭議有關，僅有 12.05% 報導提及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到了 #MeToo 運動之後，與艾佛列克相關的報導共有 52 篇，其中有 35 篇都提到性暴力爭議，比例為 67.31%，可見 #MeToo 運動之後，性暴力議題「缺席」的情況改善，而且性暴力爭議甚至成為報導重心。(請見表 4-1-1)

表 4-1-1、媒體 #MeToo 前後報導凱西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的情況

#MeToo 前艾佛列克相關報導總篇數	#MeToo 前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報導篇數
224 篇	27 篇/12.05%
#MeToo 後艾佛列克相關報導總篇數	#MeToo 後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報導篇數
52 篇	35 篇/67.31%

美國與英國也有研究觀察到 #MeToo 之後性暴力議題更受到關注的情況 (Aroustamian, 2020; Eliza Ennis, 2018)。比較美國研究 #MeToo 前後的報導，發現過去多採取「片段式」(episodic) 框架報導，運動後「主題式」(thematic) 框架結構的報導變多了；而且採用社會科學觀點解釋性犯罪事件的比例也增加 (Aroustamian, 2020)。量化上來看，美國女性媒體中心統計 #MeToo 過去一年後性犯罪事件相關報導增加 30%，而且其中 35% 都提到 #MeToo (Eliza Ennis, 2018: 3)。不過在 #meToo 運動爆發後，針對英國媒體衛報、獨立報、每日郵報等六個月來相關報導的內容分析也顯示，雖然女性主義、性騷擾與性犯罪議題得到空前矚目 (De Benedictis, Orgad, & Rottenberg, 2019)，但內容仍有「去



政治化」、「個人化」的傾向，並聚焦在娛樂業，形式上而言也多为名人「人情趣味」類的新聞，且報導重心放在描述加害人，對於受害者處境則很少著墨。綜上所述，雖然報導數量變多，但報導的內容卻不一定有反迷思的意涵。

## (二) #MeToo 前後報導詞彙變化

論述如何運用修辭定位性暴力事件，背後顯示記者的價值判斷，從過往研究可知關於性暴力事件迷思有淡化性暴力後果與質疑控訴等。當報導採用較為中性，例如「往事、疑雲、傳聞」等詞彙，便帶有性暴力控訴不實與淡化性暴力爭議後果的意味；若報導使用「醜聞、爭議」等詞彙，詞彙本身則沒有淡化性暴力後果或質疑性暴力事件本身不成立的意涵，但這不一定代表論述本身就不帶有性暴力迷思，仍需要從上下文的脈絡判斷。

#MeToo 前，本研究分析的報導有 25 次採用中性詞彙（舊事/往事/舊聞/疑雲/傳聞/事件）定位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佔#MeToo 前總報導的 54%，使用負面詞彙（醜聞/爭議）為 21 次，佔#MeToo 前總報導的 46%，其中，有 8 次負面詞彙僅在標題中出現，內文仍採用中性詞彙定位性暴力爭議。到了#MeToo 之後，報導僅 5 次採用中性詞彙（舊事/往事/舊聞/疑雲/傳聞/事件）定位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佔#MeToo 後總報導的 13%，使用負面詞彙（醜聞/爭議）為 33 次，佔#MeToo 後總報導的 87%（見表 4-1-2）。

表 4-1-2、描述凱西艾佛列克涉及性別暴力案件的詞彙與次數

	中性詞彙／比例 （舊事/往事/舊聞/疑雲/傳聞/事件）	負面詞彙／比例 （醜聞/爭議）
MeToo 前	25 次(54%)	21 次(46%)（8 次僅見於標題）
MeToo 後	5 次(13%)	33 次(86%)



台灣媒體在#MeToo 運動之前，較傾向使用中性的詞彙定位凱西艾佛列克過去的性暴力爭議，還有媒體採用「傳聞」定位案件，顯示報導有淡化性暴力爭議與質疑性暴力控訴的真實性的迷思。

到了#MeToo 運動之後，中性詞彙只剩五次，無論標題與內文，媒體都傾向以負面的「醜聞」指艾佛列克性騷擾爭議。不過，雖然媒體使用負面的「醜聞」或「爭議」來定位案件性質，上下文脈絡卻仍可能強化性別暴力迷思，或是有質疑性別暴力控訴的意味，因此若要了解媒體論述是強化既有迷思還是反迷思，有待進一步的論述分析。

### （三）《聯合新聞網》、《ETtoday》與《女人迷》報導凱西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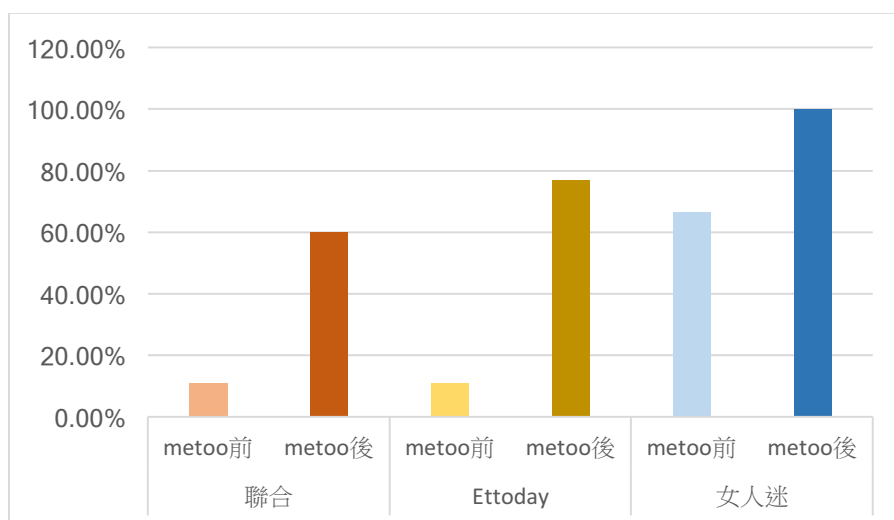
本研究選取《聯合新聞網》、《ETtoday》與《女人迷》進行論述分析，三個網站報導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的狀況如下表。#MeToo 前，《聯合新聞網》與艾佛列克得獎相關報導共有 45 篇，提及性暴力爭議的報導只有 5 篇，佔該媒體#MeToo 前相關報導的 11%；#MeToo 之後，《聯合新聞網》與艾佛列克得獎相關報導共有 10 篇，提及性暴力爭議的報導有 6 篇，佔該媒體#MeToo 後相關報導的 60%。#MeToo 前，《ETtoday》與艾佛列克得獎相關報導共有 27 篇，提及性暴力爭議的報導只有 3 篇，佔該媒體#MeToo 前相關報導的 11%；#MeToo 之後，《ETtoday》與艾佛列克得獎相關報導共有 13 篇，提及性暴力爭議的報導有 10 篇，佔該媒體#MeToo 後相關報導的 77%。#MeToo 前，《女人迷》與艾佛列克得獎相關報導共有 3 篇，提及性暴力爭議的報導有 2 篇，佔該媒體#MeToo 前相關報導的 67%；#MeToo 之後，《女人迷》與艾佛列克得獎相關報導共有 2 篇，主旨皆為性暴力爭議。可以發現在#MeToo 運動後，三間媒體的報導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的比例都明顯變高（見表 4-1-3 與圖 4-1-3）。



表 4-1-3、《聯合新聞網》、《ETtoday》與《女人迷》#MeToo 前後有報導凱西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與得獎相關報導比例與篇幅

	《聯合新聞網》	《ETtoday》	《女人迷》
#MeToo 前	報導共 45 篇，提及性暴力爭議的報導只有 5 篇，佔 11% 篇幅：共 2812 字	報導共 27 篇，提及性暴力爭議的報導只有 3 篇，佔 11% 篇幅：共 3777 字	報導共 3 篇，提及性暴力爭議的報導有 2 篇，佔 67% 篇幅：共 5117 字
#MeToo 後	相關報導共有 10 篇，提及性暴力爭議的報導有 6 篇，佔 60% 篇幅：共 3444 字	相關報導共有 13 篇，提及性暴力爭議的報導有 10 篇，佔 77% 篇幅：共 9766 字	相關報導共有 2 篇，主旨皆為性暴力爭議 篇幅：共 6132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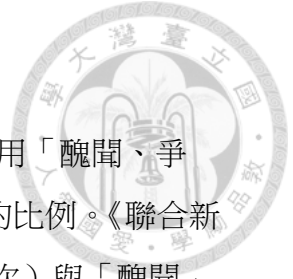
圖 4-1-4、《聯合新聞網》、《ETtoday》與《女人迷》#MeToo 前後報導凱西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與得獎相關報導比例比較圖



比例上來看，《女人迷》在#MeToo 前後都以性暴力議題為主軸，《聯合新聞網》與《ETtoday》則是到了#MeToo 後將重點轉往性暴力議題，篇幅上來看，《聯合新聞網》總字數共 6256 字，#MeToo 前 2812 字，#MeToo 後 3444 字。

《ETtoday》提及性犯罪爭議相關者 13 篇，總字數共 13543 字，#MeToo 前 3777 字，#MeToo 後 9766 字。《女人迷》有 5 篇與「凱西艾佛列克得獎」相關報導，其中共有 4 篇與凱西艾佛列克得獎爭議相關的文章，總字數共 11249 字，#MeToo 前 5117 字，#MeToo 後 6132 字。(參見附錄二)，《女人迷》是單篇篇幅平均最長者，每篇文章平均約 2800 字，《ETtoday》則是總報導篇幅最長，且 #MeToo 前後篇幅差異最大者。





## 1. 標題與導言用詞

新聞下標方面，《聯合新聞網》、《ETtoday》與《女人迷》採用「醜聞、爭議」等負面詞彙的比例，多過採用「舊案、疑雲」等中性詞彙的比例。《聯合新聞網》#MeToo 前在新聞標題中使用「疑雲」（在標題中出現一次）與「醜聞」（在標題中出現兩次）定位艾佛列克案件，#MeToo 後則使用「醜聞」（在標題中出現一次）。《ETtoday》#MeToo 前在新聞標題中使用「性侵」（在標題中出現一次）；#MeToo 後定位事件則用「性騷」（在標題中出現兩次）、「性侵」（在標題中出現一次）、「醜聞」（在標題中出現一次）；《女人迷》#MeToo 前在新聞標題中定調事件使用「爭議」、「疑雲」各一次，#MeToo 後則用「性騷擾」、「性侵」各一次。（見表 4-1-3-1）

不過在《聯合新聞網》中，即使標題是負面詞彙，內文卻可能使用中性詞彙定位案件。由於下標的編輯工作與記者撰文，在媒體中可能是分開進行，筆者推測，使用「醜聞」可能較傾向編輯台之決定，至於採用醜聞，也不一定反映該媒體對待性暴力議題的立場，可能是因為「醜聞」一詞較為聳動，而編輯為了點閱率採用這樣的詞彙。

#MeToo 之後，《聯合新聞網》較少在標題點出艾佛列克等人的性暴力案件。例如一篇外電翻譯提及，#MeToo 運動風潮下，一名導演連署要奧斯卡主辦方不要「讓有性騷嫌疑的人參與奧斯卡獎」事件，但聯合新聞網的標題採用：凱西艾佛列克遭連署 不准出席奧斯卡(聯合報，范振光，2017.11.02)，除了將艾佛列克置於受到影響的受格之外，也不知道連署的前因後果。而《ETtoday》在標題點出艾佛列克等人的性暴力案件的比例則變高。

新聞導言方面，《聯合新聞網》#MeToo 前，共有五篇與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相關的報導，有四篇在導言提到性暴力爭議，一篇在導言無提及性暴力爭議；#MeToo 後，共有六篇與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相關的報導，四篇在導言提到性暴力爭議，兩篇在導言無提及性暴力爭議。（見表 4-1-3-1）

《ETtoday》#MeToo 前，共有三篇與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相關的報導，有一篇在導言提到性暴力爭議，兩篇在導言無提及性暴力爭議；#MeToo 後，共有十



篇與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相關的報導，七篇在導言提到性暴力爭議，兩篇在導言無提及性暴力爭議。(見表 4-1-3-1)

《女人迷》#MeToo 前後，各兩篇與與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相關的報導都在導言就提到艾佛列克的性暴力爭議。(見表 4-1-3-1)

綜合來看，《聯合新聞網》與《女人迷》在#MeToo 前後對於性暴力爭議的篇幅與重點取捨沒有太大改變，而《ETtoday》#MeToo 後，在標題與導言提到性暴力爭議的比例都變高了。

表 4-1-3-1、《聯合新聞網》、《ETtoday》與《女人迷》#MeToo 前後標題與導言提及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的狀況

	《聯合新聞網》	《ETtoday》	《女人迷》
#MeToo 前	標題：「疑雲」， 「醜聞」 五篇新聞導言中，有四篇提到性暴力爭議，一篇無提及性暴力爭議	標題：「性侵」 三篇新聞導言中，有一篇提到性暴力爭議，兩篇無提及性暴力爭議	標題：「爭議」、「疑雲」 兩篇相關新聞導言都有提到性暴力爭議
#MeToo 後	標題：「醜聞」 六篇新聞導言中，四篇提到性暴力爭議，兩篇無提及。	標題：「性騷案」、「性侵」、「性醜聞」、「性騷擾」 10 篇新聞導言中，七篇提到，三篇無提及性暴力爭議	標題：「性騷擾」、「性侵」 兩篇相關新聞導言都有提到性暴力爭議



## 2. 報導內文用詞

《聯合新聞網》、《ETtoday》、《女人迷》#MeToo 前後，在報導內文中也使用不同詞彙描述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整體而言，《聯合新聞網》與《ETtoday》在#MeToo 前使用中性詞彙（「往事」與「舊聞」）定位艾佛列克案件，且立場相似，而#MeToo 之後《聯合新聞網》立場並未有太大改變，《ETtoday》則轉向採用「醜聞」與「性暴力」定位案件。

《女人迷》#MeToo 前後則各有一次使用中性詞彙「疑雲」。#MeToo 前，《女人迷》與《聯合新聞網》、《ETtoday》相比，在內文中使用較多詞彙定位艾佛列克的性暴力爭議，而且意涵偏向負面，例如「紀錄」、「犯行」、「騷擾」、「脅迫」等。

《女人迷》#MeToo 前後相比選用的詞彙差異不大，但在#MeToo 後採用「權勢性侵」定位艾佛列克與演藝圈的性暴力案件（見表 4-1-3-2）。

表 4-1-3-2、《聯合新聞網》、《ETtoday》與《女人迷》#MeToo 前後報導用詞比較

	《聯合新聞網》	《ETtoday》	《女人迷》
#MeToo 前	性騷擾的「往事」、「性騷擾」	性騷擾「舊聞」	性騷擾疑雲、「性侵」、「性騷擾」、性騷擾「醜聞」、「性暴力」、「性騷擾」、性騷擾「事件」、性騷擾「紀錄」、「犯行」、「騷擾」、「脅迫」
#MeToo 後	「舊案」、「醜聞」、「爭議」、「性騷擾」	性醜聞「風暴」、「性騷擾」、「性暴力」	性騷擾「疑雲」、「性侵」、「性騷擾」、「性暴力」、「權勢性侵」



### 3. 與艾佛列克相關的動詞差異

當新聞事件的關鍵人物以被動句型呈現時，主動性與責任歸屬較弱，新聞中以主動型態的人物對事件有驅動力（Van Leeuwen, 1996:43）筆者觀察到大多媒體，都選擇以「被（兩位女性）控告（性暴力）」描述在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不過，也有媒體將艾佛列克置於主詞位置，例如：「...他 7 年前涉性騷...」（謝宛儒，蘋果日報，2017.01.31）、「...（艾佛列克）曾涉嫌性騷擾案件。」（綜合報導，ETtoday，2018.09.02）。除了以主動或被動型態呈現人物之外，與新聞故事中人物相關的動詞，與動詞的傳動性，也體現記者對該人物的態度、對其中人物的立場與價值判斷等。（林芳玫，1995）。

從本研究主要分析的《聯合新聞網》與《ETtoday》、《女人迷》相關報導來看，#MeToo 前，唯有《女人迷》，將艾佛列克置於主格時使用的動詞較為豐富，而且有較多侵犯性的動詞，例如「進入」、「潛入」、「侵入」（房間）等。而《女人迷》將艾佛列克置於受格時，動詞較少，而且這些帶有動詞的被動句大部分是假設語氣，也是報導一級論述批判與否定的對象，例如除了「被控訴」外，《女人迷》文章批判社會「縱容」了多少艾佛列克，與不該為他「開脫」，以及不應該「容忍」這樣的演員等（見表 4-1-3-3）。

《聯合新聞網》則與《ETtoday》類似，將艾佛列克置於主格時使用的動詞較少，而且大多與獲獎、澄清有關（《聯合新聞網》與《ETtoday》都提及艾佛列克「堅稱」沒有犯下性暴力案件）。反而是將艾佛列克置於受格時，動詞較為多元，而且在《聯合新聞網》的報導中，艾佛列克在句中多半是承受有「攻擊性」動詞效果的角色，例如女星或輿論（主格）「緊抓不放」、「重砲攻擊」艾佛列克（受格）等。（見表 4-1-3-3）。

#MeToo 之後，《女人迷》討論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則幾乎沒有再以艾佛列克作為文章中的行動者，或描寫案件狀況，反而較圍繞在「影帝涉性騷擾」議題本身，將艾佛列克置於主格時使用的動詞僅剩「性騷擾」一種，且未將艾佛列克置於受格。

#MeToo 之後《聯合新聞網》與《ETtoday》和#MeToo 前相比，將艾佛列克置於主格時使用的動詞也更多元了，除了與奧斯卡獎相關的「頒獎」、「得獎」或

「不出席」之外，也出現與性暴力相關的動詞，例如「有」性侵嫌疑、「涉嫌」等。將艾佛列克置於受格時，也皆有「被（遭）連署」不得出席、與「被指控」等。而《聯合新聞網》將艾佛列克置於有攻擊性動詞受格的情況也減少，只剩下外界「炮轟」（艾佛列克）等。





表 4-1-3-3、《聯合新聞網》、《ETtoday》與《女人迷》#MeToo 前後報導與艾佛列克相關的動詞比較

#MeToo 前

	《聯合新聞網》	《ETtoday》	《女人迷》
艾佛列克 置於主格 時對應的 動詞	堅稱 抱走（小金人） 影響 涉嫌 獲獎	拿定了（獎項） 演出 爆出 堅稱 執導 有性侵嫌疑	拿下 曾是（性騷嫌疑犯） 進入、潛入、侵入 穿著、摟著、愛撫 指示、反覆提到、說、 試圖建議 性騷擾、澄清、錯身 （奧斯卡）。 重訴、奪下、暴力地拉扯
艾佛列克 置於受格 時對應的 動詞	攻擊 怒槓 被控 緊抓不放 重砲攻擊 頒發 遭（控告） 討伐	被挖了出來 被揪出 被控訴 頒獎給	被控訴 縱容 為（他）開脫 容忍

<sup>6</sup>原文是一個機問句：「他們問...凱西艾佛列克會因為過去的性騷擾錯身奧斯卡嗎？」可視為是報導中的二級論述，該報導一級論述反對這樣的看法。

#MeToo 後



	《聯合新聞網》	《ETtoday》	《女人迷》
艾佛列克 置於主格 時對應的 動詞	堅稱 揚言 將頒發 捲入 不出席 決定（不參加） 涉及（性騷擾案） 退出	否認 涉性騷擾 頒獎 性騷擾 （不會）出席 得獎 頒發 宣布（不出席） 爆出 曾涉嫌	性騷擾
艾佛列克 置於受格 時對應的 動詞	遭連署 抵制 被控 遭到指控 邀請 炮轟	被指控 頒獎 被連署	無



#### 4. 記者／作者數量

本章第一節之（一）可知，《聯合新聞網》、《ETtoday》針對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的報導數與篇幅，在#MeToo 後皆有所增加。但在記者數量上，《聯合新聞網》減少，而《ETtoday》增加。《女人迷》#MeToo 前後沒有太大改變。

表 4-1-3-4、《聯合新聞網》、《ETtoday》與《女人迷》#MeToo 前後記者／作者與文章數

	《聯合新聞網》	《ETtoday》	《女人迷》
#MeToo 前 記者／作者數量， 姓名(篇數)	共三名記者／作者。 蘇詠智（3） 陳建嘉（1） 鄧舜之（1）	共兩名記者／作者。 塗翔文（1） 林映好（2）	共兩名記者／作者。 Abby（1） 半寧布衣（1）
#MeToo 後 記者數量，姓名 (篇數)	共兩名記者／作者。 范振光（1） 蘇詠智（5）	共四名記者／作者。 許瑞麟（6） 洪文（2） 林映好（1） 綜合報導（1）	共兩名記者／作者。 Audrey Ko（1） 婉昀（1）





#### (四) 小結

台灣媒體在#MeToo 運動之前，較傾向使用中性的詞彙定位凱西艾佛列克過去的性暴力爭議，還有媒體採用「傳聞」定位案件，顯示報導有淡化性暴力爭議與質疑性暴力控訴的真實性的迷思。

到了#MeToo 運動之後，中性詞彙只剩五次，無論標題與內文，媒體都傾向以負面的「醜聞」指艾佛列克性騷擾爭議。不過，雖然媒體使用負面的「醜聞」或「爭議」來定位案件性質，上下文脈絡卻仍可能強化性別暴力迷思，或是有質疑性別暴力控訴的意味，因此若要了解媒體論述是強化既有迷思還是反迷思，有待進一步的論述分析。

《聯合新聞網》、《ETtoday》與《女人迷》報導凱西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的狀況，在#MeToo 運動後，《聯合新聞網》、《ETtoday》與《女人迷》三間媒體的報導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的比例都明顯變高，#MeToo 運動之後，性暴力議題「缺席」的情況改善，而且性暴力爭議甚至成為報導重心。《ETtoday》是其中總報導篇幅最長，且#MeToo 前後篇幅差異最大者。

標題與導言方面，《聯合新聞網》與《女人迷》在#MeToo 前後對於性暴力爭議的篇幅與重點取捨沒有太大改變，而《ETtoday》#MeToo 後，在標題與導言提到性暴力爭議的比例皆變高。

報導內文用詞方面，《聯合新聞網》與《ETtoday》在#MeToo 前立場相似，使用中性詞彙定位艾佛列克案件，而#MeToo 之後《聯合新聞網》立場並未有太大改變，《ETtoday》則轉向採用「醜聞」與「性暴力」定位案件。而《女人迷》#MeToo 前後相比差異不大，但在#MeToo 後增加了以「權勢性侵」來定位艾佛列克與演藝圈的性暴力案件。

記者數量上，#MeToo 運動後《聯合新聞網》減少，而《ETtoday》增加。《女人迷》#MeToo 前後沒有太大改變。

報導中，與艾佛列克相關的動詞，從本研究主要分析的《聯合新聞網》與《ETtoday》、《女人迷》相關報導來看，#MeToo 前，唯有《女人迷》，將艾佛列克置於主格時使用的動詞較為豐富，而且有較多侵犯性的動詞，例如「進入」、「潛入」、「侵入」(房間)等(見表 4-1-3-3)。《聯合新聞網》與《ETtoday》類

似，將艾佛列克置於主格時使用的動詞較少，而且大多與獲獎、澄清有關，且在《聯合新聞網》的報導中，艾佛列克在句中多半是承受有「攻擊性」動詞效果的角色（見表 4-1-3-3）。

#MeToo 之後《聯合新聞網》與《ETtoday》和#MeToo 前相比，將艾佛列克置於主格時使用的動詞更多元，除了與奧斯卡獎相關的「頒獎」、「得獎」或「不出席」之外，也出現與性暴力相關的動詞，例如「有」性侵嫌疑、「涉嫌」等。《聯合新聞網》將艾佛列克置於攻擊性動詞受格的情況則減少了。

綜合來看，《聯合新聞網》與《女人迷》#MeToo 前後無論是立場、篇幅、重點取捨、內文用詞與記者數量差異不大，唯《女人迷》立場明顯偏向反迷思。

《ETtoday》則是立場、篇幅、重點取捨、內文用詞與記者數量變化較大者。不過，《聯合新聞網》在#MeToo 之後，較少將艾佛列克作為攻擊性動詞的受格，也就是說，#MeToo 後較少將艾佛列克「反轉」為權益受損的受害者。不過筆者也觀察到，#MeToo 後在《聯合新聞網》論述中，受到損害的反而是「奧斯卡獎」而不是性暴力的受害者（見第五章第一節）。

會有上述差異，筆者推測，是因為不同的受眾群造成（見第參章第三節），《聯合新聞網》主打中青年族群，價值取向偏保守，加上台灣四大報長期報導奧斯卡獎，相關新聞處理可能已有固定流程，即使#MeToo 運動如火如荼展開，《聯合新聞網》報導仍較未在報導中反映#MeToo 運動反性暴力迷思的價值。而台灣流量最高的《ETtoday》新聞網主打年輕族群，注重時事與新發展，可能因此較密切關注當時熱門的#MeToo 運動議題。《女人迷》則以性別觀點為主軸，確實為三間媒體中最價值取向最激進，論述反性暴力迷思的色彩最濃厚者，而且在#MeToo 前後立場並未有太大轉變。



## 第二節 論述分析

### (一) #MeToo 前

#### 1. 《聯合新聞網》

##### (1) 性暴力迷思論述

###### a 報導主旨：影帝故事

#MeToo 運動前《聯合新聞網》部分報導存有性別暴力迷思的論述，例如：「走過性侵疑雲，他順利獲得影帝」（蘇詠智，2017.01.09）文章摘要、標題、導言主要呈現正面的得獎與提名消息；性別暴力爭議僅在內文段落中提及。

走過性侵疑雲 他順利獲得影帝

第 74 屆金球獎戲劇類影片最佳男主角由「海邊的曼徹斯特」凱西艾佛列克勝出，堪稱眾望所歸（聯合影音網，蘇詠智，2017.01.09）（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這篇報導的第一級論述是艾佛列克得獎消息，文章強化得獎正當性、強調得獎的公共性，並淡化性犯罪事件的後果。這類報導不談性犯罪事件是否成立，即使有爭議，也是「瑕不掩瑜」。報導中事件已經「落幕」，過去的私人爭議，影響力遠不及現在出現在公共視野中的得獎消息。報導背後隱含得獎的公共性與藝術成就，大過個人犯罪行為的價值觀。這篇文章記者並未引述其他消息來源。

除了報導重點放在得獎之外，這篇報導也聚焦描述名人的藝術成就，強調他的外表特色、演技能力、演藝工作經驗等，用「影帝的個人故事」強化得獎的正當性：

雖然沒有哥哥的標準小生外型，他的演技評價更傑出，可惜受限外表，不常有機會飾演第一男主角...他多半在小成本獨立製片演主角，演技愈磨愈亮，名導片約紛紛上門（聯合影音網，蘇詠智，2017.01.09）。

這篇報導也聚合支持的消息來源，將行動者聚合成一種統計資訊，塑造得獎共識。聚合消息來源通常用於正常化某些社會習慣，或者是「製造共識」（manufacture consensus opinion）。

...「且眾多網友認為該就片論片，影評人協會更爭相為他的演技背書，他仍最有機會抱走小金人」(聯合影音網，蘇詠智，2017.01.09)(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眾多網友」與「影評人協會」聚合成的統計資訊，在文中建構了一種「得獎正當性」共識。另外文本中的角色是被「集體化」還是「個別化」，則可能看出文本讓誰有「人性化」的地位，舉例來說，支持凱西艾佛列克的一方如「麥特戴蒙」、「班艾佛列克」在報導中都是有名有姓地個別化處理：

「海邊的曼徹斯特」原是監製麥特戴蒙自己主演，由於和其他電影撞期，不得不改由凱西接手，麥特對凱西很有信心，班艾佛列克也希望弟弟勇奪小金人(聯合影音網，蘇詠智，2017.01.09)(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另一方面，提出控告的女性則被集體化為「兩位不同女性」，沒有名字，角色模糊化，這些女性的二級論述完全沒有出現，使得讀者沒有情感帶入的空間，減弱她們的控告的正當性，例如：

...凱西過往曾被“兩位不同女性”控告拍片時性騷擾的往事亦再次浮出水面。(聯合影音網，蘇詠智，2017.01.09)(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 b 淡化性暴力爭議

聯合新聞報在小金人討厭醜聞？細數奧斯卡的實力派遺珠

文中將性暴力控訴與「出軌」類比，雖然這些行為在報導的一級論述中都有負面意涵，但性暴力與外遇嚴重性不同，有減弱性暴力後果與淡化爭議的效果：

安琪莉娜裘莉曾傳因不倫戀新聞過於高調，導致多年來未能再度挑戰奧斯卡獎...羅素克洛曾因打人、外遇事件頻傳，讓他錯失奧斯卡影帝...(聯合報，陳建嘉，20170227)

## c 質疑性暴力控訴

雖然《聯合新聞網》的報導有提及「演員和編導的私人品德，同樣會被嚴格檢視」，強調影片本身與演員品格同等重要，但下一句卻立即轉向同一年被提名作品導演奈特派克疑似涉及性侵案，而受害者「多年後自殺身亡...」，相對凱西艾佛列克案件報導使用的詞彙是「自認被害者的女性還安然在世」，顯示記者質疑過去針對凱西艾佛列克的性暴力控訴不成立。



## d 性暴力迷思的角色建構

凱西艾佛列克在報導中被置於被動位置，是過往「被」挖出、「被」控訴、被攻擊的對象。當新聞中的人物置於被動句法中，主動性與責任歸屬都被弱化 (Dijk, 1988)。顯示報導認為性犯罪案件責任不在凱西艾佛列克身上。如：「凱西過往曾被兩位不同女性控告...」、「不少網友以此攻擊他，他的奪獎氣勢暫時還未被影響。」(聯合影音網，蘇詠智，2017.01.09)、「多年前他曾被女性電影工作人員控訴性騷擾...」(聯合報 udnstyle，鄧舜之，2017.03.10)(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報導強調受到損害的是艾佛列克與他的名譽：

多年前他曾被女性電影工作人員控訴性騷擾，雖然庭外和解，他也始終堅稱自己沒有犯行，但這已經影響到他的名譽(聯合報，陳建嘉，2017.02.27)(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 (2) 反迷思論述：

#### a 抗議者發聲

#MeToo 前《聯合新聞網》、《ETtoday》、《女人迷》都有達成「抗議者發聲」的反性暴力迷思指標。也就是報導中的論述有重視、再現女性／受壓迫族群的訴求，並在媒體中呈現她們的聲音與觀點。

這類報導的主旨是凱西艾佛列克的性暴力、性犯罪爭議。媒體中呈現不同意見的消息來源，平衡報導。文章摘要、標題、導言主要呈現演藝人員的批判、報導著重在女性演藝人員針對性別暴力爭議的意見，例如美國華裔演員吳恬敏就認為提名一個有性騷擾嫌疑的演員爭取男主角獎，是不尊重女性的決定。《聯合新聞網》就有以吳恬敏的批判為主的報導，如：

〈性騷擾？「菜鳥新移民」女主角怒槓奧斯卡呼聲最高準影帝！〉  
今年奧斯卡金像獎呼聲最高影帝候選人「海邊的曼徹斯特」凱西艾佛列克...過往曾被兩部影片的女性工作人員控性騷擾...果然有人緊抓此事不放、重砲攻擊，那人就是影集「菜鳥新移民」台裔美籍女主角吳恬敏(聯合影音網，蘇詠智，2017.01.26)。



另外一位有公開表達抗議的演藝人員是美國演員布麗拉森，她曾因飾演性侵受害者獲得奧斯卡最佳女演員獎，這類報導的主旨除了以「布麗拉森拒絕鼓掌」為主題之外，也提供讀者更多抗議者提出異議的脈絡：

〈不幫奧斯卡影帝鼓掌 布麗拉森回應了〉

今年奧斯卡典禮上，擔任頒獎人的布麗拉森 ( Brie Larson ) 頒發最佳男主角得主凱西艾佛列克 ( Casey Affleck )，完全不為他鼓掌...表示她這麼做清楚表明了她的立場...布麗拉森 2016 年以電影《不存在的房間》獲得奧斯卡最佳女主角...因演出「不存在的房間」遭性侵、囚禁女子封后的布麗拉森，儘管不得不頒獎給凱西，走到一旁後卻並不鼓掌，沒有像場內其他來賓一樣給予凱西熱烈肯定 ( 聯合報 udnstyle，鄧舜之，2017.03.10 )。

《聯合新聞網》的報導也引述抗議者的觀點，其中有反性別暴力迷思中「脫鉤既有迷思」、「公共化性暴力議題的」意涵。尤其是吳恬敏直接提出性別暴力議題是與「人性的價值」相關，而非既有迷思將其歸屬於私領域的議題；並且點出好萊塢產業對女性不尊重的問題。報導引述吳恬敏的發言，融入第一級論述中，強化她觀點的正當性：

...藝術並不是為了頒獎典禮而存在，而是為了讓生命更美好，因此藝術雖重要，人性的價值更高，就算演技出色，曾經做過的錯事並不該被遺忘，甚至還肯定這種人，遺憾的是這也反映出好萊塢從以前到現在，常常漠視對女性工作人員的不尊重 ( 聯合影音網，蘇詠智，2017.01.26 ) ( 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

聯合報有達成抗議者發聲反迷思指標的文章，也還原性別暴力事件的內容，著重描述女性受到騷擾的情境，並將製片的指控融入報導的一級論述，引述艾佛列克的發言為二級論述 ( 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

女製片亞曼達懷特指凱西曾數度向她求歡，遭到拒絕後曾經命令工作人員把他的褲子脫下來，還把生殖器官露出來。凱西常常稱女性是「母牛」，還故意問她：「是不是妳該懷孕的時候了？」當得知亞曼達的年齡後，凱西竟然建議她和其中一位男性人員「繁殖後代」，讓她不堪其擾 ( 聯合報，蘇詠智，2017.03.10 )。



## b 反迷思論述的角色建構

而在聯合報有讓抗議者發聲的報導中，凱西艾佛列克才出現成為性別暴力事件中的行動者，而不再被置於被動位置，例如：凱西常常稱女性是「母牛」(聯合報，蘇詠智，2017.03.10)

雖然還是「遭到」控告，但同時也有主動「涉嫌」的詞彙(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凱西艾佛列克 2010 年曾遭控告，涉嫌兩起性侵案(聯合報，蘇詠智，2017.03.10)

不過，《聯合新聞網》雖然也有呈現女性的批判聲浪，但是呈現批判者的詞彙卻偏向負面，並具有攻擊性，而非正義感，有負面化批評者的狀況。而男性主角凱西艾佛列克卻幾乎沒有形容詞描述。報導強調名人受到的傷害，有「反轉」的情況。也就是權力上的弱勢者變成強勢者，例如性別暴力相關案件報導中，男性擔心自己成為誣告的「受害者」，女性反而成為有權力與能力的加害者(林芳玫，1995)。例如報導使用吳恬敏提出的批判為二級論述，但修飾二級論述的詞彙卻相當有攻擊性，例如緊抓不放、攻擊、開槍等，並且描述吳恬敏的情緒激動：

果然有人緊抓此事不放、重砲攻擊、吳恬敏開這麼多槍、她也愈來愈難掩激動，推特留言一則接一則...(聯合影音網，蘇詠智，2017.01.26)(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 (3) 小結

《聯合新聞網》2017 年奧斯卡獎報導中性別暴力迷思的論述，除了針對事件與角色的迷思外，也可以見到名人報導相關的性別暴力迷思(Schneider & Hannem, 2019)，例如報導劃分性犯罪與公共身份為「公」／「私」不同領域的問題，並評判性犯罪並非如此嚴重之事、或透過與其他名人類比來顯示性犯罪並非如此嚴重的事情。報導用公私之分來顯示性別暴力議題沒有得獎重要，或者是質疑性別暴力控訴是否成立，情節安排上，性別暴力議題被放在中後段，比較不重要的位置；角色呈現則有「反轉」弱勢者與強勢者的狀況。

《聯合新聞網》有達成以布莉拉森、吳恬敏等人為主角的「抗議者發聲」反思迷思指標，聯合報是第一個採取吳恬敏推特為消息來源的新聞網站，除了《女人迷》之外，是最詳細引述吳恬敏觀點的媒體，也因此具有「脫鉤既有迷思」、「公共化性暴力議題」的意涵，不過雖然呈現抗議者的意見內容，《聯合新聞網》用來描述抗議者的詞彙卻偏向負面，並具有攻擊性，而非正義感，有負面化批評者的狀況。





## 2. 《ETtoday》

### (1) 性暴力議題缺席

#MeToo 前，《ETtoday》的報導沒有明顯的性暴力迷思，但有提及性暴力議題的篇幅是三間媒體中最少的，所以其實應該解釋為，《ETtoday》在#MeToo 前關於艾佛列克的報導，幾乎不談性暴力爭議。在兩篇主要報導奧斯卡的文章中，在長達 2255 字與 907 的主新聞中，都分別僅以幾句話帶過：

...凱西多年前的性騷擾舊聞此時又被挖了出來，彼此消漲之間，現在兩人的氣勢不相上下。( ETtoday，塗翔文，2017.02.25 )

而男主角的話，先前一面倒認為會是《海邊的曼徹斯特》凱西艾佛列克 ( Casey Affleck )，不過不知道是否跟他在典禮前爆出好幾年前的性騷擾醜聞有關，他聲望默默下墜 ( ETtoday，林映妤，2017.02.25 )

報導不談性暴力爭議本身其實也可以視為一種淡化性暴力爭議的方式。論述分析需要注意報導「沒說什麼」代表報導認為獎項、演技等的新聞價值高於性暴力議題。

他雖然沒有呈現迷思，但他根本不呈現性暴力議題，不把它問題化，其實就將議題去政治化了。

### (2) 反迷思論述

#### a 抗議者發聲

《ETtoday》與《聯合新聞網》#MeToo 前，抗議者發聲的報導結構相似，從標題與導言來看，報導主體是「抗議者」，聚焦在布麗拉森不為艾佛列克鼓掌的畫面與她抗議的背景脈絡，且標題與導言都有提到艾佛列克的性暴力爭議：

〈 當被性侵的影后頒獎給性侵人的影帝…布麗拉森拒絕鼓掌 〉

新科奧斯卡影帝《海邊的曼徹斯特》凱西艾佛列克 ( Casey Affleck ) 憑藉該片在國際間獲獎連連...但隨名氣爆紅，他 2010 年兩件性侵案也跟著被掀出，演藝事業蒙上陰影。...奧斯卡頒獎典禮當晚由去年影后布麗拉森 ( Brie Larson ) 頒獎給他，巧的是她在《不存在的房間》就演性侵受害者。( ETtoday，林映妤 2017.03.10 )

報導內文聚焦在布麗拉森批判凱西艾佛列克的立場，解釋她為性侵受害者發聲的背景，並還原性別暴力事件，給予讀者更多抗議者提出異議的背景脈絡，例如：

...凱西艾佛列克當年執導電影《我仍在這裡》被控訴性侵女製作人，另一位攝影指導也表示受到他的騷擾... (ETtoday, 林映妤 2017.03.10)。

報導的一級論述與二級論述（布麗拉森的回應）具有相同主旨，也就是認為有性暴力嫌疑者不應該獲得獎項。可見一級論述在這裡的功能是強化、補充二級論述的脈絡：

...她將獎座頒給凱西時給了對方一個禮貌式的擁抱，但是拒絕為他鼓掌，表情淡然的在舞台後...她僅回應：「無論在台上發生了什麼事，我已經說完我所要說的。」表明沉默且拒絕鼓掌就是自己的立場... (ETtoday, 林映妤 2017.03.10)。

## b 反迷思論述的角色建構

《ETtoday》的報導則將「女明星」聚合成支持的消息來源，製造出批判聲浪是一種「共識」：

許多女星都跳出來反對頒獎給有性侵嫌疑的男性，認為人品應該高過演技，甚至表示頒獎給他們無疑是對那些受害女性說：「你們才是錯的。」造成二度傷害 (ETtoday, 林映妤 2017.03.10) (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ETtoday》對於抗議者與艾佛列克都比較少使用形容詞或代名詞描述，僅有對於布麗拉森一段描述有使用較為中性形容詞：

她將獎座頒給凱西時給了對方一個禮貌式的擁抱，但是拒絕為他鼓掌，表情淡然的在舞台後... (ETtoday, 林映妤 2017.03.10) (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 (3) 小結

《ETtoday》有提及凱西艾佛列克相關性別暴力議題相關報導中，沒有明顯具有性別暴力迷思的論述，但有提及性暴力議題的篇幅是三間媒體中最少的，所以其實應該解釋為，《ETtoday》在#MeToo 前關於艾佛列克的報導，幾乎不談性暴力爭議，其實也淡化了性暴力議題的重疊性。#MeToo 前的反迷思爭構情況與《聯合新聞網》、《女人迷》相似，都是以女星布麗拉森等人為主要角色，有達到

受壓迫者發聲的反迷思指標。另外，由於抗議者（為受壓迫者發聲的女星）的內容本身就具有反迷思指標中，「脫鉤既有迷思」的內涵，例如指出頒獎應該要考量「品格」高過演技，要重視受害者的感受與處境等，報導內容跟著這些消息來源，也有達到相關反迷思指標的效果。不過對於受害者與加害者相關的詞彙並沒有很多，報導是以事件而非人物為主。



### 3. 《女人迷》

#### (1) 報導論述無性暴力迷思

《女人迷》的報導主旨就是反性暴力迷思，而艾佛列克得獎相關論述中也沒有性暴力迷思的狀況。研究者在《女人迷》網域中，以強暴/性侵/迷思等關鍵字搜尋#MeToo 前文中有探討性侵/強暴相關反迷思論述為主的文章。並人工過濾文章（若文章主要在探討性交易合法化、墮胎合法化議題不列入，但若論及社會的性暴力迷思者則列入，例如，關於性騷擾事件的文章可能論及，姑息性騷擾事件是強化性暴力迷思的原因等）

自《女人迷》建立網站 2011 年~2017 年十月中符合的文章共有 96 篇，並且逐年增加，顯見《女人迷》在#MeToo 運動前，就對性暴力議題有敏感度。其中 2016 年與 2017 年，文章數量增加幅度較大。2016 年 5 月，輔仁大學心理系性侵案在社群網站引起話題，女人迷網站有 6 篇與輔大性侵案直接相關的文章，後續也有其他探討性暴力議題的報導；2017 年，作家林奕含出版《房思琪的初戀樂園》，女人迷除了林奕含生前專訪之外，之後也有數篇討論「權勢性侵」的文章

。

2011 年：一篇

2012 年：一篇

2013 年：三篇

2014 年：十篇

2015 年：十四篇

---

· 無人知曉的性侵案件：妳下墜的時候，沒有任何一張網子接住你（女人迷，2016.10.16）

無人知曉的性侵案件：妳憤怒是因為妳很害怕（女人迷，2016.10.15）

【陳潔皓專文】輔大性侵案後的不再沈默：每個人內心都有寂寞受傷的孩子（女人迷，2016.09.25）

直面校園性侵！TED 演講：我們不該活在 99% 強暴犯逍遙法外的世界（女人迷，2016.09.23）

輔大性侵受害者道歉了，那些欠她道歉的人，都去哪兒了？（女人迷，2016.09.22）

【性別觀察】巴西輪暴案與輔大性侵案，他們的受害經驗不是你的笑話（女人迷，2016.05.30）

· 我的痛苦不能和解 專訪林奕含：「已經插入的，不會被抽出來」（女人迷，2017.03.16）

· 我是「不完美」的性侵受害者（女人迷，2016.05.01）

【性別觀察】我被性侵，他們卻說「你不該勾引老師」（女人迷，2017.03.21）

社會集體的內隱信念與道德疏離，讓一個個房思琪墜落（女人迷，2017.05.03）

誘姦者的慾望與文明的暴力：千千萬萬個沒有發言權的蘿莉塔（女人迷，2017.04.30）

騙炮與權勢性侵：「嘴巴上說不要，身體卻很誠實」的謬誤（女人迷，2017.06.12）



2016 年：二十八篇

2017 年（至#MeToo 運動前）：三十九篇

而本研究案例的相關文章，在#MeToo 前有三篇，詳見附錄二。

## （2）反迷思論述

### a 抗議者發聲

《女人迷》文章中引用更多抗議者為消息來源，文章的第一級論述就是對艾佛列克獲獎的批判。《女人迷》除了與《聯合新聞網》與《ETtoday》相同，有採用演員吳恬敏與布麗拉森之外，還有美國作家 Sady Doyle 的批判，認為影視產業姑息有性暴力嫌疑者除了不道德之外，更是導致女性藝術家較少原因之一：

「容許那些優秀的男『藝術家』留在影視產業，就是在任憑他們致使他們的女同事瀕危。這麼做不僅不公義，更嚴重的是，它會不斷降低優秀女藝術家的數量。」— Sady Doyle (女人迷，半寧布衣，2017.03.03)

另外，《女人迷》則直接使用艾佛列克 2010 年案件的起訴書為消息來源，將起訴書內容當作二級論述，也是唯一有引用受害者／控訴者本人說法的媒體，佐證報導中反迷思的一級論述，被騷擾的女性也還以姓名與職業：

指控凱西艾佛列克的 Magdalene Gorka，她是專業的攝影指導，當遭逢性騷擾時，她第一時間的反應是辭職..Amanda White 就曾經說過，被凱西艾佛列克騷擾的過去是她在職業生涯中面臨最大的衝擊。...艾佛列克對她不斷進行言語性騷擾、對其他女性工作人員暴露下體，並在對 White 求歡遭拒之後暴力地拉扯她。(女人迷，半寧布衣，2017.03.03)

### b 脫鉤既有迷思

脫鉤既有迷思的重點是要承認、指出霸權的存在，並且再建構另一種認識論與知識原則，也就是要回應既有迷思。#MeToo 前，艾佛列克報導的相關報導的性暴力迷思主要為：淡化性暴力爭議與質疑性暴力控訴，報導強化得獎的正當性；《女人迷》則著重描寫受害者的傷害，強化性暴力的嚴重性，並點出社會上認為性暴力控訴不實的迷思是錯誤的，例如認為性暴力行為沒有這麼嚴重，可能只是「開玩笑」，或是受害者與加害者有交往或熟識等關係，將性暴力行為解釋成情侶吵架，或是性交易買賣的價錢沒談好：

不是「開不起玩笑」、不是「小倆口吵架」、更不是「價錢沒談好」，是一個人因為權力或力量上的弱勢，被另外一個人強迫侵害了。那些身體的創傷、心靈的陰影、尊嚴的損害，是生命中不能承受的重負，不能被對加害者的掌聲輕易抹消（女人迷，半寧布衣，2017.03.03）（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女人迷》的文章並未探究艾佛列克本人是否犯下性犯罪案件，而是順著文章主要消息來源演員吳恬敏與作者 Sady Doyle 的批判，舉出在美國演藝界曾發生的其他案例，藉著這樣的舉例構連，彰顯性暴力是結構問題，而非個案。《女人迷》的每一篇文章都有再提到其他性暴力案件：

知名導演伍迪艾倫的養女迪倫法羅公開投書，說出她七歲時曾被伍迪艾倫性侵犯的往事，而公眾每一次對伍迪艾倫的褒獎，都再一次加深她內心的創傷。...凱西艾佛列克並非孤例...名導貝托魯奇承認他與名演員馬龍白蘭度合謀，刻意不告知《巴黎最後探戈》的女演員瑪莉亞史奈德他們將在性侵戲中使用的手段和道具...。（女人迷，半寧布衣，2017.03.03）

另外，《女人迷》的文章也探討不處理性犯罪案件造成的演藝圈生態問題，與可能的產業結構後果。例如，頒獎給有性暴力嫌疑的男性，相當於淡化性暴力行為的後果，提升男性的權力，造成演藝圈女性與男性的權力分配進一步失衡。另一方面，當演藝圈（或是社會）不把性暴力政治化、甚至淡化性暴力的後果，那麼在有權力位置，以性暴力濫權的加害者可以將從不正義的權力結構獲取來的資源，分配給其他人，這將造成知情者揭發加害者時產生利益衝突，最終助長演藝圈形成一種「共犯結構」：

當我們一再用獎項和歡呼標記加害者時，正不斷提升他在產業界的地位、權力和財富，讓他更有資本繼續進行他對女同事的騷擾與脅迫，讓她們更沒有能力與他抗衡、反擊。同時，隨著加害人的地位攀升，他如果因為性騷擾案件被告、被判刑、身敗名裂，會影響到更多人的生計，從而迫使這些人自願或非自願地維護他的名譽，因而成為共犯。（女人迷，半寧布衣，2017.03.03）

有別於多數新聞網以「奧斯卡獎」為報導主軸，《女人迷》與凱西艾佛列克相關的文章共有五篇，其中有四篇都與性暴力議題相關，標題與導言也都與性暴力有關，例如〈【性別觀察】凱西艾佛列克的性騷擾疑雲：每次寬容，都是告訴受害者你不重要〉一文提出「讓性暴力嫌疑者獲獎，否定了受害者的痛苦」的論點，

進一步造成社會將獎項與名聲看得比性暴力議題與受害者承受的痛苦還重要，最終使得性暴力受害者噤聲：

寫在凱西艾佛列克奪下奧斯卡影帝之後，當我們對他的性侵疑雲懷抱太多的寬容，其實也等同推開背後的受害者，告訴他們，你的痛苦不重要。(女人迷，半寧布衣，2017.03.03)

另一篇文章〈【視野重訊】如果影帝是性騷擾犯?凱西艾佛列克的得獎爭議〉則直接回應輿論擁護艾佛列克獲獎，「才歸才、德歸德」的價值判斷，並且挑戰性暴力屬於私人議題的迷思：...面對曾是性騷擾嫌疑犯的凱西艾佛列克，該不該放下私德或公德，讚頌個人專業成就？(女人迷，Abby，2017.03.02)

與主流媒體比較，《女人迷》是唯一在#MeToo 運動前，就從「受害者」權益出發報導性暴力議題的媒體。

### c 問題解決方案

《女人迷》也是三個媒體中唯一有提及問題解決方案的媒體，#MeToo 前，《女人迷》提出的問題解決方案針對個人，呼籲讀者或觀眾更認知到性暴力是嚴重問題，重視受害者所受到的不正義，並結論「發起討論」本身，就是一種解決方案，因為這有助於社會將性暴力視為公共議題：

...要反覆意識性騷擾與性侵害對個人的傷害，提升整個社會將性暴力視為公共議題處理的認同...藝術是重要的，性暴力受害者的疼痛也是 (女人迷，Abby，2017.03.02) (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 d 反迷思論述的角色建構

《女人迷》使用更豐富的詞彙描述受害者處境，將性暴力行為形容得較為嚴重，例如使用「殘忍」、「傷痛」與「屈辱」等，並將受害者置於被動位置，顯示她們才是被影響的族群。

有一群人的工作、尊嚴和人生遭受到殘忍的侵害。她們的傷痛和屈辱...。(女人迷，半寧布衣，2017.03.03) 個人因為權力或力量上的弱勢，被另外一個人強迫侵害了。(女人迷，半寧布衣，2017.03.03) 身體的創傷、心靈的陰影、尊嚴的損害，是生命中不能承受的重負... (女人迷，半寧布衣，2017.03.03) (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另一方面，艾佛列克則置於行動者位置，並多採用主動的動詞形式，顯示艾佛列克對他人造成傷害與影響：

...艾佛列克對她不斷進行言語性騷擾、對其他女性工作人員暴露下體，並在對 White 求歡遭拒之後暴力地拉扯她。(女人迷，半寧布衣，2017.03.03)

### (3) 小結

整體而言，只有《女人迷》在關於凱西艾佛列克得獎爭議報導中達成三項反迷思的指標，指出社會結構問題，而不是個人化、個案化事件，反覆提到權力不對等議題。消息來源也多引用受害者、女性、批判得獎的聲音，確實重視女性、受壓迫族群，重新敘述她們的訴求，並在媒體中呈現她們的聲音與觀點；也有指出霸權的存在。再建構另一種認識論與知識原則。一再建構性犯罪不是私德問題，而是公共議題，並批判將責任歸咎在受害者身上忽略社會中的「權勢脅迫」情境。

但在反強暴迷思的基礎上，提供性騷擾與性犯罪問題的任何解決方案方面，《女人迷》傾向呼籲社會中每個消費者（針對讀者）「不能只做被動消費者，而必須積極去要求檢視片場的權力構成」，雖然有點出女性電影從業人員遠少於男性的情況，但並未繼續說明應該如何透過社會機制：例如立法等方案改善／解決這樣的問題。





## 4. #MeToo 前艾佛列克報導中性暴力迷思與反迷思的比較

綜合來看，#MeToo 前本研究選取的媒體中，有關艾佛列克得獎報導最顯著的性暴力迷思其實是讓性暴力議題「缺席」。《聯合新聞網》與《ETtoday》都只有 11% 的報導提到性暴力爭議，而且性暴力議題都不是報導主旨，報導的重心是艾佛列克的「影帝之路」。其中《聯合新聞網》的報導則有「質疑性暴力控訴」與「淡化性暴力爭議」的問題，報導將性暴力與「偷腥」、「出軌」並列，使得「性暴力」議題變成一種性道德的問題，並劃分性犯罪與公共身份為「公」／「私」不同領域的問題，認為應該「才歸才、德歸德」（見表 4-2-1）。

《女人迷》則是以性暴力議題為主，主要論點就是反性暴力迷思。報導有達成反迷思的三項指標。以「抗議者發聲」的指標檢視，《女人迷》以演藝圈人士為消息來源，引述布麗拉森、吳恬敏的批判為二級論述，提供反性暴力迷思的觀點。以「脫鉤既有迷思」的指標檢視，《女人迷》著重描寫受害者的傷害，強化性暴力的嚴重性，點出社會普遍認為性暴力控訴不實的迷思。最後以「問題解決方案」的指標檢視，《女人迷》的問題解決方案則針對個人，要讀者或觀眾更認知到性暴力是嚴重問題，認為「發起討論」本身，就是一種解決方案，因有助於社會將性暴力視為公共議題（見表 4-2-1）。

表 4-2-1、#MeToo 前艾佛列克報導中性暴力迷思與反迷思的比較：

性暴力迷思論述	反迷思論述
<p>雖然沒有明顯性暴力迷思，但報導幾乎不談性暴力議題。</p> <p>報導重心放在名人／有權勢的一方（報導強調艾佛列克的才華與「影帝之路」）</p> <p>淡化性暴力爭議：將性暴力與「偷腥」、「出軌」進行不恰當的類比。劃分性犯罪與公共身份為「公」／「私」不同領域的問題</p> <p>2. 質疑性別暴力控訴是否成立</p>	<p>抗議者發聲：以演藝圈人士為消息來源，引述布麗拉森、吳恬敏的批判為二級論述，提供反性暴力迷思的觀點。</p> <p>脫鉤既有迷思：著重描寫受害者的傷害，強化性暴力的嚴重性，點出社會普遍認為性暴力控訴不實的迷思。</p> <p>問題解決方案：針對個人的問題解決方案，要讀者或觀眾更認知到性暴力是嚴重問題。</p>
<p>角色建構：凱西艾佛列克在報導中被置於被動位置，是過往「被」挖出、「被」控訴、被攻擊的對象。</p>	<p>角色建構：</p> <p>呈現抗議者的詞彙較有攻擊性如：<u>緊抓此事不放、重砲攻擊、僵硬頒獎、冷冷地站在後面。</u></p> <p>凱西艾佛列克成為性別暴力事件中的行動者，如「稱」女性是母牛、「涉嫌」。</p> <p>將「女明星」聚合成支持的消息來源，製造出批判聲浪是一種「共識」</p> <p>使用更豐富的詞彙描述受害者處境，並將受害者置於被動位置，顯示她們才是被影響的族群，例如：<u>傷痛、屈辱、損害等。</u></p>



## (二) #MeToo 後

### 1. 《聯合新聞網》

#### (1) 性暴力迷思論述

##### a 淡化性別暴力爭議

到了 MeToo 運動後，(2018 年奧斯卡獎) 性犯罪議題成為報導主旨，看起來重要性提高，但聯合報的標題、導言以及內文卻顯示「負面」的性犯罪議題，影響「正面」影視盛會的意涵，而報導內文也沒有追究這些爭議源自何處，反倒認為好好的影壇盛會「被波及」很可惜。例如描述奧斯卡「極具意義」，用「卻」的轉折語連接被性醜聞風暴「搶走鋒頭」，導致奧斯卡獎不再是「單純」鼓勵演技的活動，這背後的價值判斷是奧斯卡獎應當將演技置於道德之前：

〈性醜聞風暴籠罩金獎〉

奧斯卡金像獎進入極具意義的第九十屆，卻被連串性醜聞風暴搶走鋒頭，入圍名單上固然不乏驚喜，仍難逃「劣跡藝人是否有機會被肯定」的檢視眼光，不再單純是鼓勵年度表現傑出影人的電影界盛會（聯合報，蘇詠智，2018.01.27）（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報導用「風暴」來定位性暴力議題與爭取性別平權運動，並不是批判性暴力議題的根源，也沒有批評加害者，反而是將平權運動用「性侵風暴」帶過，並強調這個事件對奧斯卡獎造成負面影響。例：

〈葛萊美獎落誰家周一看轉播〉

影壇盛事奧斯卡頒獎典禮卻受到好萊塢性侵風暴影響，曾被控性騷擾的去年影帝凱西艾佛列克，確定不出席頒發影后大獎。而今年度的奧斯卡頒獎典禮...雖是具紀念意義的 90 屆，卻籠罩在性侵風暴陰影下（聯合報，蘇詠智，2018.01.27）（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這兩段《聯合新聞網》文字的轉折語都是「卻」，呈現前後文的轉折關係，「卻」之後連接的子句顯示作者認為這是意料之外的發展。「極具意義」、「影壇盛事」可見聯合報賦予奧斯卡獎極大的正面意涵；性醜聞「風暴」、甚至是「陰

影」不但是負面意涵，還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情，使得奧斯卡獎「不再單純」。奧斯卡頒獎典禮在聯合報建構的論述中具有比#MeToo 運動更高的地位。

與#MeToo 前相同，《聯合新聞網》的報導持續以「出軌」、「婚變」類比性暴力行為，有淡化性暴力後果與爭議的效果，並使用「劣跡藝人」統稱這些演藝人員，有把性暴力議題與性道德議題混淆的效果。

影人的私德該不該在獎項評斷中被拿來考量？一直有很大的爭論。羅素克洛...和女主角梅格萊恩打得火熱導致她婚變，「最強小王」的標籤一被貼上，影帝之路立刻充滿凶險...（聯合新聞網，蘇詠智，20180120）（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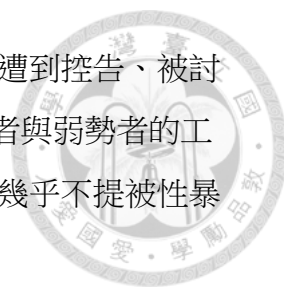
## b 質疑性暴力控訴

#MeToo 運動後，《聯合新聞網》的報導並沒有明顯質疑性暴力控訴的段落，這部分的性暴力迷思似乎有所改善，報導隱含之意為，性暴力控訴是真實的。但是，從前一段分析可知，報導更強烈地淡化性暴力爭議與後果，所以即使性暴力控訴成立，重要性依然不及奧斯卡獎。此外，與其說這個時期《聯合新聞網》的報導沒有明顯質疑性暴力控訴，不如說這也是一種「缺席」的狀況—其實這些報導並沒有讓性暴力的控訴現身，反而是使用「性醜聞」、「風暴」、等負面，卻較為間接、集體的代名詞來描述#MeToo 運動，女性與抗議者站出來控訴不正義的情況。

## c 性暴力迷思的角色建構

#MeToo 之後，《聯合新聞網》仍有「反轉」的情況，與#MeToo 前聚焦在艾佛列克個案的差別在於，這一時期報導則偏向男性與女性的二元對立，女性被描繪成「憤怒討伐的行動者」，被集體以「好萊塢女性們」代稱，使用的詞彙也仍具有攻擊性相關的動詞較為強烈是「討伐」、「重挫」等：

好萊塢女性們亟欲藉機革除男女不平等的陋習，對於被指控者不假辭色、討伐到底...（聯合報，蘇詠智，2018.01.24）。...粉絲放大檢視，在網路上不停轉發他過往疑似家暴，又曾以難聽字眼輕蔑女性的行為，試圖重挫他的氣勢（聯合報，蘇詠智，2018.01.20）（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報導中有性暴力爭議的男星反而是被攻擊、指控的對象，是遭到控告、被討伐的「遺珠」，#MeToo 運動在這樣的報導論述中成了反轉強勢者與弱勢者的工具，追究男性的暴力行為被形容為「放大檢視」。另外這些報導幾乎不提被性暴力對待的女性，也沒有描述她們受到的傷害。例如：

之前本被預測由於幾位女性控他騷擾、性侵事件爆發時，已在奧斯卡入圍名單票選的尾聲，應不至於產生立即的反應，不料他照樣成為名單上的遺珠（聯合報，蘇詠智，2018.01.24）（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此外相關報導傾向個案化、怪獸化個別加害者，詞彙較為悚動，顯示出性別暴力迷思中關於加害者與個案化、特殊化的迷思，例如：「淫魔製片」哈維溫斯坦、「劣跡藝人」、不少被揪出的「惡狼」（聯合報，蘇詠智，2018.01.24）。

## （2）反迷思論述

### a 抗議者發聲

凱西艾佛列克遭連署 不准出席奧斯卡（聯合晚報，范振光，2017.11.02）

雖然《聯合新聞網》有引述導演的抗議，但是報導一級論述並沒有明顯的反迷思角度，僅就連署事實報導。

### b 反迷思論述的角色建構

在《聯合新聞網》的反迷思論述中，抗議者是「行動者」，多放在主詞位置，與#MeToo 前不同的是，與抗議者相關的動詞較無攻擊性，使用發動、抵制、要求，等主動但偏中性的動詞，顯示這些「抗議」已經政治化，而非僅限於個人層次的「激動批評」。

一名導演發動連署，抵制奧斯卡影帝凱西艾佛列克參加明年金像獎頒獎典禮。

導演博塞特...要求奧斯卡主辦單位美國影藝學院不要邀請凱西艾佛列克出席2018年的頒獎典禮。按照慣例，他將頒發最佳女主角獎（聯合報，范振光，2017.11.02）（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艾佛列克在句型中則以被動型態出現，是「遭到」影響的，無法參加奧斯卡獎受害者。顯示報導與#MeToo 前類似，依然強調名人受到的傷害，有權力上的弱勢者變成強勢者的「反轉」情況。

凱西艾佛列克遭連署不得參與奧斯卡（聯合報，范振光，2017.11.02）

### （3）小結

雖然#MeToo 之後《聯合新聞網》報導以性別暴力議題為主體，不過報導卻一再強化「影視盛會」遭到影響，對於影響的根源為何卻交代得模糊不清；角色呈現也依然有強勢者與弱勢者反轉的狀況：男性是「遭到討伐」的「遺珠」，女性則是「不假辭色的討伐者」，除了反轉外也將男女二元對立，其實提出抗議的男明星也不在少數。聯合報的報導並呈現性暴力迷思中關於加害者的迷思，例如用「淫魔製片」形容溫斯坦，使用「惡狼」等詞語。

#MeToo 之後《聯合新聞網》比起其他媒體，反而缺乏抗議者發聲相關報導，僅有一篇與中央社相同消息來源的「凱西艾佛列克遭連署 不准出席奧斯卡」，提及導演發動連署，呼籲民眾抵制性騷擾嫌疑犯凱西艾佛列克參加典禮。

從演員推特與其他台灣媒體（自由、蘋果、ETtoday、三立都有相關報導）可以發現，事實上在更多演藝人員出面說明自身經歷的浪潮下，批判演藝圈不平等結構與抗議性別暴力的演藝人員增加，艾佛列克等人有被女星點名是演藝圈男性犯罪結構的一環，且凱西艾佛列克不參與 2018 年奧斯卡獎，也與#MeToo 反性別暴力運動相關，但《聯合新聞網》的奧斯卡相關報導卻沒有反應這個狀況，（搜尋聯合新聞資料庫，該時期聯合報有報導#MeToo 的是金球獎時期與「政治」、「要聞」類別的報導），似乎印證先前鐘承諭（2018）的研究，性別等較「硬」的議題成為台灣注重娛樂性、軟性奧斯卡新聞的漏網之魚。除了避談性別議題之外，從艾佛列克的相關報導可以發現，聯合報在#MeToo 之後主題依然是金像獎頒獎典禮本身，報導除了缺乏#MeToo 運動背景脈絡，有個案、片斷化的情況，還透過強調奧斯卡獎典禮本身的重要性，進一步負面化性別平權運動本身。



## 2. 《ETtoday》

### (1) 報導論述無性暴力迷思

《ETtoday》是三間媒體中，在#MeToo 運動前後立場變化最大的媒體，報導主題不但轉向性暴力議題，且是以反迷思的角度出發。

### (2) 反迷思論述

#### a 抗議者發聲

《ETtoday》是#MeToo 之後，唯一採用美國演員蘿絲麥高文、潔西卡崔斯坦（Jessica Chastain）推特為消息來源的媒體，蘿絲麥高文是出面揭發溫斯坦性侵行為的演藝人員之一，她也指出好萊塢存有知情包庇的共犯結構；潔西卡崔斯坦則是長期關注女權議題的演藝人員，她在#MeToo 運動時期除了倡議之外，也強調男性應該要站出來改善演藝圈長期對於性暴力姑息與共謀的結構。《ETtoday》引述抗議者批判的二級論述也增加，用來佐證報導反迷思的一級論述，不過消息來源仍以美國演藝界名人為主。

受害者之一的蘿絲麥高文（Rose McGowan）得知此事後，氣到在推特怒罵...「班艾佛列克（Ben Affleck）、凱西艾佛列克（Casey Affleck）你們早上如何啊?」(ETtoday, 許瑞麟, 2017.10.10)。

潔西卡崔絲坦則接連分享相關新聞...:「我從一開始就被警告過。傳聞滿天飛。如果要否認它，等同再創造一個會發生同樣事情的環境!」她也說:「只有女性站出來的情況讓我感到作嘔，請問那些男性呢?或許他們非常害怕正視自己過去的行為。」(ETtoday, 林映妤 2017.10.10)。

#### b 脫鉤既有迷思

由於#MeToo 的運動宗旨，就是要破除「性別暴力問題不是這麼重要」的迷思，相對於，聯合報報導論述中持續淡化性暴力爭議，《ETtoday》與《女人迷》相關報導的主旨則聚焦在性別暴力議題，而非只聚焦頒獎典禮，報導切入的角度本身就有反迷思的意涵，甚至將#MeToo 運動看得更加重要，這點從報導標題與導言可以看出端倪，報導的主題與第一級論述重點是#MeToo 反性騷運動，二級論述則是受害者/抗議者的指控。

這類報導將凱西艾佛列克不出席頒獎典禮放在反性暴力運動的脈絡之下，並將#MeToo 反性騷運動視為是奧斯卡的「看點」之一，相關詞彙也比較中性，或甚至偏向正面，說明這是「較為敏感，卻又相當重要的議題」。報導中奧斯卡的重要性次於「性騷風暴」，報導強調#MeToo 運動的影響力與顯著性，其中「本屆適逢好萊塢性騷擾風暴後的首屆奧斯卡」恰與聯合報描述的「雖是具紀念意義的90屆（奧斯卡），卻籠罩在性侵風暴陰影下」對照，《ETtoday》的論述將#MeToo 運動的重要性建構得比頒獎典禮更高：

〈奧斯卡偽善「頒給2個性侵犯」 外媒轟：#MeToo 開倒車〉

時值#MeToo 反性騷運動風潮，就連上一屆影帝凱西艾佛列克（Casey Affleck）都自動宣布不出席奧斯卡頒獎典禮，詹姆斯法蘭柯（James Franco）以《大災難家》獲得金球獎影帝卻爆出性騷案件，就連入圍奧斯卡的份都沒有（ETtoday，洪文，2018.03.07）（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奧斯卡／5大看點！首位變性人導演、最老得主將創紀錄〉

第90屆奧斯卡頒獎典禮...本屆適逢好萊塢性騷擾風暴後的首屆奧斯卡，再加上入圍作品大多圍繞在女性、種族等題材，得獎者、頒獎者勢必會提到較為敏感，卻又相當重要的議題，就來瞧瞧這屆奧斯卡有什麼看點吧!（ETtoday，許瑞麟，2018.03.04）（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ETtoday》新聞網相關報導中，還有明顯挑戰既有迷思的段落，除了強調性暴力並非個案，也不僅限於名人，也指出「奧斯卡頒獎典禮」本身具有公共意義，除了獎勵演技，更有倡議的效果：

〈奧斯卡入圍被性醜聞影響 要看演員品德還是演技?〉

...不只是明星，平民百姓也會遇到同樣的性騷擾、性暴力問題，大家都看得到奧斯卡，除了藉此發聲，呼籲大眾注重此氾濫的問題，也讓這歷史悠久的榮耀和民眾距離不會那麼遠，甚至成為一個標的，「獲得小金人不只演技，品德也受到肯定」。更何況身為公眾人物，行為舉止更要表現得宜，我想這已經是每個國家說到爛的觀點...（ETtoday，許瑞麟，2018.01.24）（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這篇評論直接點出社會上或其他媒體報導中隱含，區分才能與品格（並且強調前者重要性，淡化性暴力後果）的性暴力迷思，另一方面也把性暴力議題公共



化，是「平民百姓也會遇到同樣的性騷擾、性暴力問題」，顯示作者認為頒獎典禮具有公共利益意涵，不該只是獎勵演技的場合。



### c 問題解決方案

《ETtoday》並未針對性暴力議題提供明顯的解決方案。

### d 反性暴力迷思角色建構

比起#MeToo 前，反性暴力迷思的報導呈現受害者受到的困擾與傷害，#MeToo 之後受害者與抗議者則多了抗議者的憤怒與忍無可忍，例如《ETtoday》使用的詞彙是「怒罵」與「怒爆」(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受害者之一的蘿絲麥高文 ( Rose McGowan ) 得知此事後，氣到在推特怒罵 ( ETtoday，許瑞麟，2017.10.10 )。

麥特戴蒙包庇性侵！潔西卡崔絲坦怒爆：一開始就被警告 ... ( ETtoday，林映好 2017.10.10 )

#MeToo 之後《ETtoday》網站與凱西艾佛列克相關的報導同時也涉及其他涉及性暴力醜聞的演藝人員，而且強勢者置於主詞位置，責任歸屬偏向強勢者，例如(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凱西艾佛列克涉性騷擾取消奧斯卡頒獎」( ETtoday，許瑞麟，2018.01.26 )

另外相關報導也有使用比較負面的詞彙描述其中涉及性暴力醜聞的藝人，例如前科犯、共犯、包庇者、獲利者等：

〈奧斯卡偽善「頒給 2 個性侵犯」外媒轟:#MeToo 開倒車〉...新科影帝蓋瑞歐德曼 ( Gary Oldman ) 以及獲得動畫短片《親愛的籃球》的前 NBA 籃球巨星「小飛俠」柯比布萊恩 ( Kobe Bryant ) 都是性騷前科犯 ( ETtoday，洪文，2018.03.07 ) (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班艾佛列克否認當性侵幫兇 ( ETtoday，許瑞麟，2017.10.11 ) (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動詞選用包庇與施壓，則有較為強烈的負面意涵 (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麥特戴蒙包庇性侵、麥特戴蒙和羅素克洛施壓 ( ETtoday，林映好 2017.10.10 )。

### (3) 小結



#MeToo 之後，《ETtoday》網站凱西艾佛列克相關報導中反性別暴力、#MeToo 運動成為報導的主題，凱西艾佛列克不參與奧斯卡獎的消息被置於反性別暴力、#MeToo 運動的框架下，幾乎每一篇報導都提到#MeToo，而且是正面或中性呈現#MeToo 運動。

《ETtoday》除了引述多名演藝人員佐證事件並非孤例，也說明：「不只是明星，平民百姓也會遇到同樣的性騷擾、性暴力問題」，強調應把社會議題搬上全球都看得到的頒獎典禮。也引述女星批判缺席或不回應的男性演藝人員，不面對父權結構問題，「如果要不認它（好萊塢的不平等），「等同再創造一個會發生同樣事情的環境」。

比起#MeToo 之前，《ETtoday》僅達到抗議者發聲的反迷思指標，更進一步達成公共化性暴力議題，脫鉤既有迷思的指標，顯示 ETtoday 的相關報導反映 #MeToo 運動的內涵，或#MeToo 運動確實影響了媒體報導的方式。角色建構上，#MeToo 之後 ETtoday 呈現「憤怒、忍無可忍的女明星」與負面呈現加害者，強調包庇共謀的演藝圈問題。



### 3. 《女人迷》

#### (1) 報導論述無性暴力迷思

《女人迷》因為較強烈以性別觀點出發的風格，報導角度是以艾佛列克的性暴力爭議為主體。另外《女人迷》網站文章篇幅較長，字數都在一千字以上，甚至超過三千字。這與《女人迷》網站特性有關：《女人迷》網站有「性別力」、與「性別暴力」之分類，是《女人迷》與主流媒體或其他營利性質女性網站較大的差異，並在網站上連結其它如現代婦女基金會等女性團體產製的內容，關於#MeToo 事件的文章就有超過 170 篇（楊珣，2020）。

#### (2) 反迷思論述

##### a 抗議者發聲

《女人迷》在#MeToo 之後的報導方向與#MeToo 前相同，都是反性暴力迷思的報導角度，在#MeToo 之後引用更多抗議者與受害者為消息來源，例如演員漢娜蓋茲比批判男性掌控演藝圈敘事的不平等狀況，與社會的「名人情節」為《女人迷》其中一篇報導的一級論述；並構連其他演藝圈性暴力受害者的狀況作為佐證的二級論述，如演員艾希莉賈德面臨溫斯坦要求用性服務換取工作機會的處境；還有法國演員揭露自己曾受導演盧貝松性侵的狀況，顯示性暴力並非個案，而是演藝圈存在已久的問題：

漢娜蓋茲比 ( Hannah Gadsby ) ...這些男人都不是例外，他們就是這個規則本身，他們不是單一個體，他們就是我們的故事...「我們在乎他們的人性嗎?這些男人控制我們的故事，而他們對於人性卻非常疏離，而我們卻不在乎，我們只要他們能維持他們尊貴的名聲就好了。」( 女人迷，婉昀，2018.07.16 )

女演員艾希莉賈德...腦中不停閃過一個念頭，「我該如何安然離開這個房間，又不惹惱眼前的重量級人物?」( 女人迷，Audrey Ko，2017.10.11 )

女演員珊德范羅伊 ( Sand Van Roy ) 向巴黎警方報案，指控法國著名電影導演盧貝松 ( Luc Besson ) 在巴黎的布里斯托爾飯店對她下藥並且性侵，巴黎警方已展開調查。( 女人迷，婉昀，2018.07.16 )



## b 脫鉤既有迷思

《女人迷》也同樣回應淡化性別暴力爭議，將性暴力議題塞入私領域的迷思例如私生活處理不妥來理解事件，或是以「一時情不自禁」、「情感偏差」、「不擅建立親密關係」為其開脫，這幾個是怎樣的迷思，情不自禁表示認為性暴力是滿足性慾，情感偏差跟不擅長建立親密關係可以說是一種怪物化，並將性暴力議題歸因為「整個社會的默許」，或更指名是社會「咎責受害者」的迷思，而非個案或妖魔化報導。

許多人傾向用私生活處理不妥來理解事件，或是以「一時情不自禁」、「情感偏差」、「不擅建立親密關係」為其開脫。但是性侵與性騷擾，從來不是私德問題，而是公共議題。我們必須認知到，性侵與性騷擾，是暴力行為，而不是親密關係實踐。性別暴力的重點在於，違反他人意願，它滿足的重點往往也並不是性慾，而是權力的支配與宰制關係。(女人迷, Audrey Ko, 2017.10.11)

《女人迷》將性暴力問題歸因給「整個社會的默許」，並反駁「沒有拒絕等於同意」與「性暴力的責任在受害者身上」的性暴力迷思，並點出性暴力問題核心是濫權的情況：

助長這個情境的，不只是眼前濫用權力的加害者，也是整個社會的默許——社會並不允許女人有拒絕且能漂亮地全身而退的資本。…沒有拒絕就等於全然同意…以權力要脅或作為誘餌，有目的的選擇對象下手，並且知道，自己在這結構之網上，能夠輕易脫罪。社會咎責受害者的心態不改，姑息加害者就成了一種常態 (女人迷, Audrey Ko, 2017.10.11) (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 c 問題解決方案

#MeToo 之後，《女人迷》仍是三個媒體中唯一有提及性暴力問題解決方案的媒體，其中一個解決方案是呼籲消費者與觀眾採取行動反性暴力，並運用消費者重視食安議題的情境類比，要消費者「主動檢視片場的權力構成」，但並未說明具體的作法：

...人們之所以為女星現身說法感到不安，或許是因為我們再也不能舒服地坐在觀眾席、置身事外了...#MeToo 之後，聽見更多故事之後，道德良心就是要我們坐立難安，要我們再也不能只做被動消費者，而必須積極去要求檢視片場的權

力構成，如同我們重視食品、檢視食物產製流程是否衛生安全那般...成為影視文化安全的共同生產者。(女人迷，婉昀，2018.07.16)

另外，《女人迷》在#MeToo 之後也提及美國影藝圈性別不平等，權力傾斜的狀況，並指出電影業者應該要負起責任改善影藝圈環境，而不能一味要求已經處於權力弱勢的受害者自己解決問題：

...好萊塢環境對女性並不友善，根據女性媒體中心 ( women's Media Center ) 的 2017 年度分析報告，第 89 屆奧斯卡，女性電影從業人員僅佔提名人數的 20%...期待韋恩斯坦電影公司董事會除了極力撇清，漂白，並且解僱哈維·韋恩斯坦之餘，能更積極呼籲、發起、投身好萊塢的性別運動...要求受害者勇於挺身說不，捍衛個人權益，其實是一種懶惰，忽視背後的結構問題：我們真正應該去譴責與挑戰的，是權勢脅迫情景的重演與加劇。(女人迷，Audrey Ko，2017.10.11)

(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 d 反性暴力迷思角色建構

與在#MeToo 前用傷痛、屈辱豐富的詞彙描繪個別受害者處境不同，《女人迷》在#MeToo 之後幾乎沒有著墨受害者受到的「傷害」，也沒有描述個別加害者的人格或作為。反而著墨在「大眾的輿論反應」上，《女人迷》將消息來源聚合成「人們」或「我們」，創造出批判、失望、憤怒的輿論。例如：

人們一方面憤怒他們怎能如此橫行無阻，一方面詫異也極失望，覺得信任遭受背叛。信任破滅的震央，是許多男性好萊塢演員/導演的所做所為，包括凱文史貝西、凱西艾佛列克等。(女人迷，婉昀，2018.07.16)(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2016 年 12 月，貝托魯奇承認《巴黎最後探戈》最後一幕的牛油性侵畫面，未經女演員瑪利亞·施奈德同意；2017 年 3 月奧斯卡影帝凱西艾佛列克性騷擾疑雲，我們想問，為什麼好萊塢影業沈默了這麼久？(女人迷，Audrey Ko，2017.10.11)(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 (3) 小結

《女人迷》在#MeToo 前後的反迷思論述立場並沒有差異，也達成反迷思的三項指標，不過在#MeToo 之後，著墨受害者傷害的詞彙反而變少，更多篇幅描述

演藝圈結構的問題，推測可能是#MeToo 之後，《女人迷》的目標受眾已經足夠了解受害者的情境，因此《女人迷》將報導重心轉向批判結構問題。



## 4. #MeToo 後艾佛列克報導中性暴力迷思與反迷思的比較



在#MeToo 後，本研究選取的媒體中性暴力迷思的狀況有所改善。《聯合新聞網》與《ETtoday》提到性暴力爭議的報導都超過 50%，性暴力議題成為報導主旨。而《聯合新聞網》的報導至少沒有直接淡化性暴力爭議與質疑受害者控訴的情況。不過，《聯合新聞網》報導論述仍透過強調奧斯卡獎典禮本身的重要性，負面化「影響頒獎典禮」常規的性別平權運動，報導除了缺乏#MeToo 運動背景脈絡，也忽略受害者的控訴內容。

《ETtoday》是#MeToo 運動後，關於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報導主軸與篇幅轉變最大的媒體。而且進一步達成公共化性暴力議題，脫鉤既有迷思的指標，顯示 ETtoday 的相關報導反映#MeToo 運動的內涵，或#MeToo 運動確實影響了媒體報導的方式。

《女人迷》在#MeToo 前後的反迷思論述立場並沒有差異，也達成反迷思的三項指標，不過在#MeToo 之後，著墨受害者傷害的詞彙反而變少，更多篇幅描述演藝圈結構的問題。《女人迷》依然是三個媒體中唯一有提及性暴力問題解決方案的媒體，例如要消費者「主動檢視片場的權力構成」，解決方案仍偏向針對個人／讀者。(見表 4-2-2)

表 4-2-2、#MeToo 後艾佛列克報導中性暴力迷思與反迷思的比較

性暴力迷思論述	反迷思論述
<p>未直接淡化性暴力爭議，但一再強調奧斯卡獎受到影響</p> <p>不恰當的類比：性暴力與「偷腥」、「出軌」並列。</p> <p>雖未質疑性別暴力控訴，但報導幾乎未提及受害者的控訴內容。</p>	<p>抗議者發聲：與 MeToo 前類似，以演藝圈的抗議者與受害者為消息來源。</p> <p>脫鉤既有迷思：批判將性暴力議題塞入私領域的迷思，與整個社會對性暴力的默許、回應「才歸才、德歸德」的價值判斷，主旨聚焦在性別暴力議題，將#MeToo 運動的重要性建構得比頒獎典禮更高。</p> <p>問題解決方案：呼籲消費者/觀眾更主動反性暴力、電影業者應負責任改善影藝圈環境。</p>
<p>角色建構：</p> <p>男性與女性二元對立，女性集體討伐男性</p> <p>個案化、怪獸化個別加害者</p> <p>仍將艾佛列克與其他涉嫌性暴力的明星置於被動位置，是「遭到」影響的「遺珠」。</p>	<p>角色建構：</p> <p>抗議者對於長期的不正義「憤怒」與「忍無可忍」。將消息來源聚合成「人們」或「我們」，創造出批判、失望、憤怒的輿論。</p> <p>強勢者置於主詞位置，責任歸屬偏向強勢者，如「涉嫌」。</p> <p>以負面的詞彙描述涉及性暴力醜聞的藝人，如「前科犯、共犯、包庇者、獲利者」</p>



### （三）總評三個媒體在#MeToo 前後艾佛列克得獎相關報導



#### 《聯合新聞網》

《聯合新聞網》報導中，性暴力迷思論述在#MeToo 運動前，主要運用不恰當的類比（例如出軌、婚外情等）、與私人化性暴力案件來淡化性暴力爭議，另外報導也有質疑性暴力控訴是否成立的狀況。#MeToo 運動前這類報導的新聞點不在性暴力爭議，而是把這段「往事」當成影帝敘事的一小部分，所以才有「走過性侵疑雲 他順利獲得影帝」這樣的標題，因為影帝的個人故事才是重點。報導將艾佛列克置於被動位置，塑造為「被攻擊」的對象，女性或抗議者則是「攻擊者」。在#MeToo 運動之後，《聯合新聞網》的報導雖然沒有直接淡化性暴力爭議，也未質疑性別暴力控訴，乍看之下並沒有性暴力迷思的問題，但報導一再強調奧斯卡獎受到影響，且幾乎未提及被害者的控訴內容，將報導重心擺在名人／有權勢的一方，較強調加害者處境與加害者付出的代價。可以觀察到帶有性暴力迷思的論述在#MeToo 運動之後，用來維持壓迫的權力系統、把責任轉移掉的機制產生變化（見表 4-2-3-1）。

《聯合新聞網》#MeToo 運動前後，都有達成反迷思的「抗議者發聲」指標，不過在#MeToo 運動前《聯合新聞網》有將抗議者的言論融入報導一級論述，#MeToo 運動後一級論述並沒有明顯的反迷思角度，兩個時期報導的角色建構都將抗議者呈現得較有攻擊性，並仍將艾佛列克與其他涉嫌性暴力的明星置於被動位置，是「遭到」影響的「遺珠」。

表 4-2-3-1、《聯合新聞網》在#MeToo 前後關於艾佛列克的報導比較

	性暴力迷思論述	反迷思論述
#MeToo 前	<p>運用「類比」、「公與私的劃分」來淡化性暴力爭議</p> <p>質疑性別暴力控訴是否成立</p> <p>將艾佛列克置於被動位置，<u>塑造為「被攻擊」的對象。</u></p>	<p>抗議者發聲：以演藝圈人士為消息來源，引述布麗拉森、吳恬敏的批判。</p> <p>呈現抗議者的詞彙較有攻擊性如：<u>緊抓此事不放、重砲攻擊、僵硬頒獎、冷冷地站在後面。</u></p> <p>凱西艾佛列克成為性別暴力事件中的行動者，如「稱」女性是母牛、「涉嫌」。</p>
#MeToo 後	<p>未直接淡化性暴力爭議，但一再強調奧斯卡獎受到影響。</p> <p>不恰當的類比：性暴力與「偷腥」、「出軌」並列。</p> <p>雖未質疑性別暴力控訴，但報導幾乎未提及女性的控訴內容。</p> <p>用二元對立「女性」集體討伐「男性」。</p> <p>個案化、怪獸化個別加害者</p>	<p>抗議者發聲：報導導演博塞特反對艾佛列克出席奧斯卡獎連署消息，與 MeToo 前類似，以演藝圈人士為消息來源。</p> <p>仍將艾佛列克與其他涉嫌性暴力的明星置於被動位置，是「遭到」影響的「遺珠」。</p>

## 《ETtoday》

《ETtoday》在#MeToo 運動前，雖然沒有明顯的性暴力迷思，但報導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的篇幅是最少的，這也可以視為一種淡化性暴力爭議的方式，代表獎項、演技等的新聞價值高於性暴力議題。不呈現性暴力議題，不把它問題化與爭議化，其實就將議題去政治化了。#MeToo 之後，《ETtoday》報導主題不但轉向性暴力議題，且是以反迷思的角度出發，將#MeToo 運動的重要性建構得比奧斯卡獎還要高，有達成「抗議者發聲」與「脫鉤既有迷思」的指標，另外報導也以較為負面的詞彙描述涉及性暴力醜聞的藝人，如「前科犯、共犯、包庇者、獲利者」（見表 4-2-3-2）。



表 4-2-3-2、《ETtoday》在#MeToo 前後關於艾佛列克的報導比較

	性暴力迷思論述	反迷思論述
#MeToo 前	雖然沒有明顯性暴力迷思，但報導幾乎不談性暴力議題。	<p>抗議者發聲：以演藝圈人士為消息來源，引述布麗拉森、吳恬敏的批判。</p> <p>角色建構： 中性形容詞「<u>禮貌</u>」、「<u>表情淡然</u>」描述抗議者，沒有特別使用形容詞描述艾佛列克狀況。</p> <p>將「女明星」聚合成支持的消息來源，製造出批判聲浪是一種「共識」</p>
#MeToo 後	沒有性暴力迷思，論述以性暴力議題為主，主要論點為反迷思。	<p>抗議者發聲：與 MeToo 前類似，以演藝圈人士為消息來源。採用羅絲麥高文（受害者）與潔西卡崔斯坦（抗議者）為消息來源。</p> <p>脫鉤既有迷思：回應「才歸才、德歸德」的價值判斷，主旨聚焦在性別暴力議題，將#MeToo 運動的重要性建構得比頒獎典禮更高。</p> <p>角色建構： 抗議者對於長期的不正義「憤怒」與「忍無可忍」。</p> <p>強勢者置於主詞位置，責任歸屬偏向強勢者，如「涉嫌」。</p> <p>以負面的詞彙描述涉及性暴力醜聞的藝人，如「前科犯、共犯、包庇者、獲利者」</p>

## 《女人迷》

《女人迷》網站比較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受眾以女性為主。不過《女人迷》網站同樣有關於電影、藝術等議題報導，經筆者搜尋，早在 2013 年就有以奧斯卡獎為主題的文章，內容大多是演員、導演、劇情介紹等。在#MeToo 前《女人迷》關於艾佛列克的報導則以性暴力議題為重心，而不是演員故事或劇情為主，唯有一篇介紹所有被提名電影的文章有提到艾佛列克，但沒有提到性暴力議題。在#MeToo 前後《女人迷》的反迷思立場並沒有差異，也都有達成反迷思的三項指標，不過在#MeToo 之後，著墨受害者傷害的詞彙反而變少，更多篇幅描述演藝圈結構的問題，推測可能是#MeToo 之後，《女人迷》的目標受眾已經足夠了解受害者的情境，因此《女人迷》將報導重心轉向批判結構問題。（見表 4-3-3）

表 4-2-3-3、《女人迷》在#MeToo 前後關於艾佛列克的報導比較

	性暴力迷思論述	反迷思論述
#MeToo 前	沒有性暴力迷思的狀況，論述以性暴力議題為主，主要論點就是反迷思。	<p>抗議者發聲：以演藝圈人士、作家、受害者為消息來源，引述布麗拉森、吳恬敏等人的批判。</p> <p>脫鉤既有迷思：著重描寫受害者的傷害，強化性暴力的嚴重性，點出社會普遍認為性暴力控訴不實的迷思。</p> <p>問題解決方案：針對個人，要讀者或觀眾更認知到性暴力是嚴重問題。</p> <p>使用更豐富的詞彙描述受害者處境，並將受害者置於被動位置，顯示她們才是被影響的族群，例如：<u>傷痛、屈辱、損害</u>等。</p>
#MeToo 後	沒有性暴力迷思，論述以性暴力議題為主，主要論點為反迷思。	<p>抗議者發聲：與 MeToo 前類似，以演藝圈的抗議者與受害者為消息來源。</p> <p>脫鉤既有迷思：批判將性暴力議題塞入私領域的迷思，與整個社會對性暴力的默許</p> <p>問題解決方案：呼籲消費者/觀眾更主動反性暴力。電影業者應負責任改善影藝圈環境。</p> <p>較少描述加害者與受害者的詞彙。將消息來源聚合成「人們」或「我們」，創造出批判、失望、憤怒的輿論。</p>

## 第五章 結語與討論



本研究認為媒介不只反映真實，更有建構真實的效果，媒體雖然常為宰制的意識形態服務，但也提供意義爭構的空間。透過媒體報導艾佛列克的案例，本研究希望了解反迷思的論述如何與既有的性別暴力迷思爭構，與#MeToo 性別平權運動如何影響媒體對相同事件的報導，了解原本被簡單幾句帶過的「往事」如何被建構為「醜聞」；私人品德如何被建構為公共議題。

研究發現，#MeToo 運動後媒體確實傾向將艾佛列克涉嫌性暴力的「往事」建構為「醜聞」，而且提及性暴力爭議的報導比例增加。雖然《聯合新聞網》報導中，性暴力迷思的狀況有所改善，但論述仍將報導重心擺在名人／有權勢的一方，較強調加害者處境與加害者付出的代價，並在報導中強調「名氣」、「獎項、技術至上」的觀點，達到維繫父權結構的合法性的效果。《ETtoday》則在#MeToo 運動後，達到反迷思的指標，例如使用更多元的消息來源達成「抗議者發聲」的效果；強調受害者屈辱經驗、批判結構壓迫達到「脫鉤既有的迷思」。《女人迷》則在#MeToo 運動前後都達到反迷思的指標，除了「抗議者發聲」和「脫鉤既有的迷思」之外，也提出訴諸同理心或是改善結構問題的「解決方案」。



## 第一節 研究主要發現

### (一) 「往事」確實變「醜聞」

媒體在#MeToo 運動前後針對艾佛列克得獎爭議的報導重點有所轉變，台灣的新聞媒體在#MeToo 運動之後，使用「醜聞」與「爭議」等負面詞彙定位艾佛列克性暴力案件的次數確實增加，從艾佛列克的案例來看，#MeToo 運動確實影響對同一事件報導的用詞，報導中提到性暴力事件的比例也都變高了，比方說《ETtoday》在#MeToo 之前，是本研究論述分析三間媒體中，報導艾佛列克性暴力議題篇幅最少的媒體，但到了#MeToo 之後，卻出現大量相關報導，因為社會運動本身就會成為新聞點。

台灣的新聞媒體在#MeToo 運動之後，使用「醜聞」與「爭議」等負面詞彙定位艾佛列克性暴力案件的次數增加，或許這與媒體傾向正面報導#MeToo 運動有關。例如美國、英國到亞洲的南韓、日本甚至是印度，都傾向正面呈現#MeToo 運動，這與以往新聞中性暴力相關議題呈現反女性主義、偏向性別暴力迷思的情況不同 (De Benedictis et al., 2019)。而且報導傾向採用「打破沉默者」、「挺身而出」抗議者發聲的框架 (Aroustamian, 2020; De Benedictis et al., 2019; Hasunuma & Shin, 2019; Starkey, Koerber, Sternadori, & Pitchford,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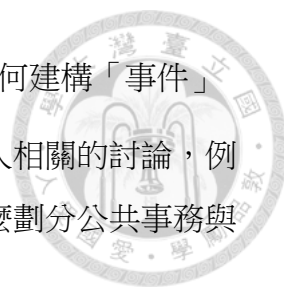
不過根據 De Benedictis (2019) 等人針對英國媒體的研究，即便媒體傾向正面呈現#MeToo 運動，報導的內容仍受媒體本身既有的意識形態偏向影響，且報導有個案化的問題，是否台灣的報導也有這樣的情況，有待下一小節論述分析結果討論。

### (二) 性暴力迷思的轉變

#### 1. 「受傷的影帝」到「受傷的奧斯卡獎」

本研究依循建構論觀點，認為媒介主動選擇訊息賦予意義，編織出一套意象世界，建構日常生活，讓多數人可以了解社會各部門之間的關係，並關注社會對女性的「性暴力」迷思，因迷思有利於鞏固既有意識型態，其中，與名人相關性暴力案件報導能獲得較廣泛的媒體關注，更有潛力影響社會認知，成為被慎重看





待的社會議題（杜娟娟，2010）。因此我的研究除了注意報導如何建構「事件」與「角色」這兩個面向之外，也會特別注意報導中與公共／私人相關的討論，例如報導是否著重在描述被指控者受到的（名氣）影響？報導怎麼劃分公共事務與私人行徑？這是否隱含性犯罪事件並非嚴重之事的迷思？

在本研究選取「艾佛列克得獎相關報導」的研究樣本中，《聯合新聞網》的報導在#MeToo之前，用「公德」與「私德」的分類，淡化性別暴力議題，也有質疑性暴力控訴是否成立的情況；#MeToo之後，性暴力議題成為報導的主體，但報導卻一再強化「正面的影視盛會」「遭到」影響，這樣的論述有些類似性暴力迷思中，「淡化」性暴力事件的迷思，但不同之處在於，報導並非直接淡化性暴力事件重要性，而是反過來強化奧斯卡獎「影視盛會」的地位，當奧斯卡獎的地位被建構得如此重要，一切可能影響獎項，「傷害奧斯卡獎」的事件都是負面的，#MeToo反而變成反轉受害者與加害者處境的工具。

檢視《聯合新聞網》#MeToo之前的報導，報導中受傷的通常是艾佛列克這個人物本身與他的名譽，由於報導聚焦個別事件上，還可以明顯看出性暴力迷思針對事件與角色的迷思。但#MeToo之後，性別運動本身就在挑戰原有性暴力迷思，也就是強調性暴力行為嚴重性，肯認受害者提出的性暴力控訴，這時原本的性暴力迷思卻變得較為迂迴，並沒有明顯針對事件（淡化性暴力爭議與後果、質疑性暴力控訴）與針對個人的迷思。反而以是正面描寫「奧斯卡獎」，來淡化、甚至負面化MeToo運動，並且出現性暴力迷思中，「怪獸化」個別加害者的狀況。總結來說，#MeToo運動後《聯合新聞網》確實比較少針對事件的性暴力迷思，但報導論述強化奧斯卡獎的地位，使得#MeToo運動本身成了「破壞」傳統奧斯卡獎流程的負面事件，#MeToo運動也反而變成反轉加害者與受害者處境的工具。

由此可見，即使報導論述沒有直接呈現迷思（比方說性侵新聞中常見的「撿屍」、酒後「亂性」論調，就是直接淡化後果的詞彙）卻間接達成性暴力迷思的效果。這種淡化事件的方式，是使用「強化才華、工具、名聲等價值」而不談人性、道德、平等的價值。這種論調正是權力位置反轉的根源：例如女性「重挫」、「討伐」男人，那是因為論述一開始保護的利益——「名聲、演技」放在



「正義」或「針對女性的系統性暴力」之前。透過建構才華、演技中心導向的論述，雖然看似沒有複製性暴力迷思，但卻是性暴力迷思滋長的溫床。

## 2. 女性「討伐」男性的論述

#MeToo 運動後，女性在《聯合新聞網》的報導中被以「好萊塢女性們」代稱，使用的詞彙也具有攻擊性，較為強烈，例如「討伐」、「重挫」等；而報導中有性暴力爭議的男星反而是被攻擊、指控的對象，是遭到控告、被討伐的「遺珠」，追究男性的暴力行為被形容為「放大檢視」。另外這些報導幾乎不提被性暴力對待的女性，也沒有描述她們受到的傷害。筆者認為，這類論述創造一個集體的「男性」名詞，使得在探討性暴力議題時，整體男性似乎都要因為「少數變態犯罪者」而遭到女性的「攻擊」，這樣的論述並沒有給予抗議者與受害者主體性，反而再一次反轉了加害者與受害者的位置。

### （三）反迷思的轉變

#### 1. 抗議者發聲：更多元的消息來源

#MeToo 前，本研究分析的聯合報、《ETtoday》與《女人迷》都有採用批判艾佛列克得獎的布麗拉森與吳恬敏當作消息來源。她們除了都是演藝人員之外，布麗拉森更是上屆影后，這是屬於相對有權力的抗議者位置。

#MeToo 本身就是一個女性發聲、訴說受暴經歷的運動。#MeToo 後，《聯合新聞網》採用導演連署抗議的消息來源，仍與第一時期類似，採用有權力的抗議者為消息來源；《ETtoday》則在#MeToo 之後，除了有權力的演藝圈抗議者（潔西卡崔斯坦）之外，還多使用同為受害者的羅斯麥高文、指出溫斯坦、艾佛列克等演藝圈男性的共犯結構。#MeToo 前，當事人雖然無法接受採訪，不過《女人迷》引用當時的起訴書，再現當事人的控訴。#MeToo 後，《女人迷》則更廣泛構連其他權勢性侵案件，例如瑪莉雅史奈德拍攝電影時遭性侵，與狄倫法蘿揭發導演伍迪艾倫性侵案件，與其他國家女演員遭遇的類似案例，是消息來源最為多元者。形式上而言，引用眾多抗議者與受害者發聲，本身也有反「個案化」迷思的效果，下一點詳述。

## 2. 脫鉤既有迷思：強調個人屈辱到批判結構壓迫

脫鉤既有迷思的內涵為承認、指出霸權的存在，打斷（fracture）社會上佔有霸權優勢的概念、系統，與主控意識形態的關聯，並且再建構另一種認識論與知識原則。例如：應該要公共化性犯罪議題。指出社會結構問題，而不是個人化、個案化事件。

#MeToo 前，本研究分析的樣本中，有達成脫鉤既有迷思的僅有《女人迷》的文章，文章透過再現當事人的指控、著重描寫受害者的傷害，強化性暴力後果的嚴重性，並點出社會上認為性暴力控訴不實的迷思是錯誤的；#MeToo 之後，《女人迷》著重在回應淡化性別暴力爭議，將性暴力議題塞入私領域的迷思，並將性暴力問題歸因為「整個社會的默許」，或是社會「咎責受害者」的迷思造成。

《ETtoday》在#MeToo 後也出現脫鉤既有迷思的報導，反迷思的意涵變得較為豐富，運用論述將 MeToo 運動建構得比奧斯卡獎重要，與「性暴力不是重要之事」的迷思脫鉤。報導點出社會上或其他媒體報導中隱含，區分才能與品格（並且強調前者重要性，淡化性暴力後果）的性暴力迷思，另一方面，

《ETtoday》的報導也把性暴力議題公共化，是「平民百姓也會遇到同樣的性騷擾、性暴力問題」，回應了性暴力個案化的迷思，也強調頒獎典禮具有公共利益意涵，不該只是獎勵演技的場合。

## 3. 問題解決方案：動之以情到說之以理

僅有《女人迷》在#MeToo 前後都有提出問題解決方案，也是本研究分析樣本中唯一有提出問題解決方案的媒體。#MeToo 前《女人迷》提出的問題解決方案針對個人，類似對讀者喊話，要讀者更認知到不可輕視並應同理「個人的痛苦」，近一步意識到性暴力因為造成個人痛苦是不正義的。

《女人迷》在#MeToo 之後也提及美國影藝圈性別不平等，權力傾斜的狀況，觀眾應當積極關注影藝圈的權力構成，但較缺乏具體的行動方式。另外女人迷也提出電影產業業者應主動改善電影工作者性別比例失衡、電影圈對女性較不友善等結構問題。

筆者認為這兩種問題解決方案其實並沒有哪一個比較進步，只是不同的策略，提供解決方案的真正用意在於，指出實際能夠鬆動不平等的結構的路徑。

《女人迷》在 MeToo 之後，著墨受害者傷害的詞彙反而變少，更多篇幅描述演藝圈結構的問題，推測可能是#MeToo 之後，《女人迷》的目標受眾已經足夠了解受害者的情境，因此《女人迷》將報導重心從訴求情感轉向批判結構問題。

## 第二節 研究討論

美國 NPR 報導，#MeToo 之後產生一系列的性騷擾控訴，顛覆了社會看待性行為不當的角度，最大的差異是，將過往無法公開、私密的性行為不端案例公開提出討論，而且名人也願意提出控訴，不同於過往控訴者多半是不為大眾所知的人物<sup>10</sup>。

但在我國，似乎沒有發生名人跳出來揭發性暴力這樣的現象，倒是有兩個導演涉及性暴力事件的案例，其一是發生在 2014（#MeToo 前）的張作驥性侵編劇案件，一二三審都有罪；#MeToo 運動之後，張作驥仍復出拍片，並獲得金馬獎提名，案件本身的特性與本研究選擇的案例類似。但經筆者搜尋，幾乎所有報導都沒有與#MeToo 構連，僅有蘋果新聞網一篇綜合報導：

標題：【性侵復出】美韓抵制台灣寬容張作驥才華受肯定

...名導張作驥 2014 年因性侵案入監服刑，去年 8 月假釋出獄，計畫 4 月中旬開拍新片《那個我最親愛的陌生人》。相較於好萊塢性侵案越滾越大，演藝圈、政治圈、宗教界都發起了「Me Too」(我也是)運動，呼籲性侵受害人勇於發聲，以及南韓男星捲入性騷事件後事業一蹶不振，台灣對這樣的事件，明顯寬容。

回到台灣，電影圈人士多半不願評論張作驥復出拍片，不具名的圈內人說：「張導在電影圈關係甚好，要反對他是對自己事業的不明智之舉。」另有人說：「其實這件事（張導性侵）電影圈的說法很兩面，挺張和反張的都有，不過都不會很高調地說的，因為還是肯定他的才華。」...（蘋果新聞網，2018.03.09）

除了沒有與#MeToo 構連之外，張作驥的報導數少，推測可能是因為案件較早，使得媒體並未採取#MeToo 的角度切入。此外，《ETtoday》在本研究中，雖然在#MeToo 之後提供反迷思的觀點，但同樣在#MeToo 運動方興未艾、艾佛列克宣布缺席奧斯卡獎頒獎典例之時，《ETtoday》在 2018 年 02 月 24 日卻產製一篇再度呈現性暴力迷思的報導：

...由於女編劇體內採集到導演張作驥的 DNA 反應，儘管他內心有著千言萬語說不盡的苦衷，身邊的朋友也都相信他是清白的，但是上訴至最高法院，辯詞仍不

<sup>10</sup> King, Noel. Why 'The Weinstein Effect' Seems Like A Tipping Point. NPR.org.(2017.11.04)

被法官採信...幾個月之後，台北電影節連奪百萬首獎、最佳影片等 6 項大獎，也在金馬獎提名最佳影片、最佳導演，可惜他在獄中服刑，無法親自領獎。

( ETtoday, 洪文, 2018.02.24 ) (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這段敘述有明顯的質疑被害人控訴迷思，可以說，《ETtoday》在張作驥事件上與本研究選擇的艾佛列克案例立場根本完全斷裂，給出一篇全部都是名人性暴力迷思的報導。而《女人迷》雖然是具有性別意識網站，卻也沒有整理這一消息。推測可能是新媒體人力不足，加上張案在傳統媒體中並未產生話題、熱度已過等原因，不過，在艾佛列克、溫斯坦案件吵得兇時，台灣包含《女人迷》在內的媒體卻也沒將張作驥等演藝圈曾發生的案件帶入討論，究竟為什麼幾乎沒有挪用 #MeToo 的脈絡來回應本土議題，背後原因或許值得後續研究。

另一個名人性侵案是導演與鈕承澤 2018 年 12 月 5 日，鈕承澤傳涉嫌性侵劇組工作人員，與張案不同的是，媒體幾乎都有提到 #MeToo，但經筆者觀察也有個案化，怪物化加害者的狀況，此外也有過多細節描寫，依然有性暴力迷思與消費性暴力議題的問題：...「除了陽台，放眼望去，屋內沒有可坐的椅子，只有 1 張床，還有擺放整齊的數十支紅酒」，被視為女性禁區、他的獸欲樂園。對照他的召妓細節，參觀工作室、喝果汁、品酒然後泡澡更是他的把妹 SOP。...

( ETtoday, 2018.12.12 )

《女人迷》更是一直有產製與鈕承澤案相關反迷思的論述，從 2018 年至今已有超過 5 篇文章，且篇幅皆較長，超過 1500 字。由此可見，若不是以媒體本身對性暴力議題有敏感度，因為不同個案產生性暴力迷思的狀況不會得到解決。或許在媒體內提供性別平等課程等才是較能治本的解方。

本研究以台灣媒體對外電事件的報導為素材，並從中發現媒體能夠提供反性暴力迷思的觀點，但對照我國的名人相關性暴力案件，媒體報導在 #MeToo 之後仍有性暴力迷思的情況。這讓我好奇，或許是因為我們的演藝圈太小，或整個媒體圈權力交織細密，沒有女星願意出來發聲，是不是她們也很害怕，讓記者很難去採訪、「踢爆」這樣的問題、因此無法形成新聞風潮？總而言之，從台灣缺乏相關報導與運動來看，我們顯然需要更多性別平等的能量，並要創造讓受害者可以更安心發聲的環境。也有可能台灣的媒體是不是把 MeToo 當成一種「異國」、「他處」的新聞事件報導？而沒有順著 #MeToo 的精神，挖掘我國的案件，使

#MeToo 的脈絡更本土化，給受害者發聲的機會。未來媒體可以扮演更積極，推動平權運動的角色，揭發不正義，讓被壓迫的聲音被聽見。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限制其一，本研究選擇的主要消息來源為外電，雖然本國記者採用外電消息時確實仍需要選擇與排除，但事件本身仍缺乏本土脈絡。**#MeToo** 運動究竟是否有影響、又是如何影響台灣媒體對於本土性暴力議題的報導，有待未來研究釐清。延續前一節研究討論可知，我國的媒體報導在**#MeToo** 之後仍有性暴力迷思的情況，針對後續研究，本研究建議，可以先使用內容分析，或者採用語料庫分析，更有系統的掌握文本特色後，再從論述分析的角度、或搭配深度訪談，檢視這些論述是「如何」被塑造，以及「為何」被塑造，以更全面地理解性／別暴力相關報導。

研究限制其二，受限於時間，僅做代表性的個案分析，未能窮盡**#MeToo** 運動前後名人或重大的性暴力等案件有什麼樣的變化，也沒有整體檢視**#MeToo** 前後性暴力相關報導的性暴力迷思有什麼樣的變化。艾佛列克的案例能真正看見「往事」變為「醜聞」，研究者認為，是因為他正好在**#MeToo** 前得獎，**#MeToo** 後本來應當頒獎的時機，另一方面與艾佛列克處於**#MeToo** 的正中心，也就是美國演藝圈。其他研究例如美國總統川普 2016 年大選時被爆料過去有性行為不端（sexual misconduct）行為；2018 年，美國聯邦巡迴法官 Kavanaugh 被提名為大法官時，也爆發過去疑似涉及性侵案（Pollino, 2020）。從這兩項案例來看，Schneider 與 Hannem（2019）發現報導很少提及性犯罪事件對被害人的影響，而是將川普的行為與柯林頓對照，並探討性行為不端是否讓他「不夠格」擔任公職人員？與「公僕」的「私人行為」應該有什麼標準？Schneider 與 Hannem 的研究顯示，針對政治／公眾人物的性行為不端指控的報導，受害者相關的敘事幾乎消失，而且黨派因素影響大，不同政治傾向立場的媒體會依照自身利益操縱被害者的指控。整體而言報導聚焦在被指控者的人格上，而非受害者可能受到的傷害；相關報導並以其他政治人物的行為類比，減弱被指控行為的嚴重性。性犯罪案件也成為政治操弄的工具，而非報導重心。而研究美國總統川普性暴力言論（Access Hollywood scandal）相關報導則發現，媒體的偏右或偏左的政治取向才是影響報導方向的主要原因，在美國的右翼媒體中，**#MeToo** 運動對於川普報導的影響則不大，且右翼媒體在相關報導中，反而呈現比較嚴重的性暴力迷思



(Blumell, 2019: 89)。由此可見，名人的性犯罪相關報導，受許多因素影響，在不同案例上，#MeToo 運動可能不一定能改變性暴力迷思的論述。





## 第四節 結語與建議

過往文獻顯示媒體中一直存有性暴力迷思，透過性暴力迷思的中介，將性暴力的責任轉移到個別受害者或者是少數個案身上，以「性的形式對權力的濫用」達到維繫男權為中心的權力結構，與強化父權意識形態的效果。本研究是從「媒體報導如何建構名人性暴力案件」的概念出發，因為名人事件得到更多媒體曝光，也因此有潛力造成更深刻的社會影響。過往研究指出，與名人相關的性暴力報導重心往往擺在名人或有權勢的一方，較強調加害者處境與加害者付出的代價之外，報導中也呈現性暴力迷思。本研究發現，#MeToo 後報導論述乍看之下即使沒有明顯的性暴力迷思，但仍將報導重心擺在名人／有權勢的一方，較強調加害者處境與加害者付出的代價，並在報導中建構新的「名氣」、「獎項、技術至上」的迷思，迂迴、間接地達到性暴力迷思的效果，也就是維持壓迫的權力系統、把責任轉移掉。由於艾佛列克性暴力爭議相關報導，正好跨越#MeToo 前後，讓本論文得以處理媒體如何將性暴力的「往事」，重新建構為「醜聞」的研究問題，並透過整理反迷思論述的指標。發現媒體透過論述實踐反迷思，使用更多元的消息來源達成「抗議者發聲」的反迷思指標、強調個人屈辱經驗的重要性到批判結構壓迫造成個人痛苦來「脫鉤既有的迷思」、並提出訴諸同理心或是改善結構問題的「解決方案」。

不同的時空情境下，面對不同受眾，論述也會有各式各樣反迷思的著力點。本研究認為，除了訂定性暴力迷思指標，讓媒介注意不要違反性暴力事件報導原則外，也可以定出積極的反性暴力迷思指標、媒體應受性平原則約束，除了不要再複製既有的性暴力迷思之外，更應該提供有建設性、基進地提出反迷思角度的報導。如自殺案件有守則除了六不，還有六「要」。在性暴力相關報導上也可以有積極指標，比如說「要」附上求助方案，「要」讓抗議者發聲，「要」脫鉤既有迷思並「要」提供結構問題的解決方案。因為媒體的責任與優勢就是可以設定議題，提供大眾最新而使社會朝向平等進步方向的論述。名人或者重大案件或許是起點，因受大眾關注而且報導可以較深、較廣，未來研究可以從重大或高知名度案件分析報導之問題與反迷思之策略，並應推廣到日常性別暴力案件的報導。

# 參考書目



## 中文書目

- 張錦華 (2010)。傳播批判理論：從解構到主體。台北市：黎明文化。
- 張錦華 (2020)。政治論述分析與認同移位爭構：以中共大抓捕律師 (709) 案為例。傳播文化與政治 (11), 1-44。
- 吳秀瑾 (2007)。身體在世：傅柯和布爾迪厄身體觀和施為者之對比。[Body-in-the-world: Foucault and Bourdieu on the Body and Agency]。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68), 75-117。doi:10.29816/TARQSS.200712.0002。
- 周月英 (1991)。解讀媒介中的女性意識。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台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kx6j36>。
- 台灣媒體教育觀察基金會 (2015)。台灣新聞媒體可信度研究報告。
- 張錦華等 (1995)。媒體的女人.女人的媒體。台北市：碩人。
- 方念萱。(2020)。媒體性別友善的漫漫長路。取自 <https://www.feja.org.tw/52602>
- 杜娟娟。(2010)。名人婚暴案電子報報導之分析：婚暴迷思？防治教育？。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21), 55-113。doi:10.6171/ntuswr2010.21.02
- 林芳玫。(1995)。師大強暴「疑」案報紙報導之分析：誰是加害者？誰是受害者？。[A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of News Coverage of Rap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Victim into Aggressor and the Rapist into Victim]。新聞學研究 (51), 33-55。doi:10.30386/MCR.199507\_(51).0002
- 楊意菁。(2013)。網路意見的新聞再現與公眾想像：「網友說」新聞的內容與論述分析。[News Presentation of Internet Opinion and Public Imagination: Content and Discourse Analysis of "Net-User Speaking" News]。中華傳播學刊 (24), 119-164。doi:10.6195/cjcr.2013.24.04
- 洪貞玲、廖雅琴、林舫如。(2008)。國際新聞的國內化與小報化：以我國報紙報導 WTO 香港會議為例。[The Domestication and Tabloid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News: How Taiwan's Newspapers Cover the WTO Meeting in Hong Kong]。中華傳播學刊 (14), 77-114。doi:10.6195/cjcr.2008.14.03

王嵩音。(1995)。性暴力新聞文本以及解讀分析--以胡瓜強暴案為例。臺大新聞論壇，民84.秋。

瞿海源。(1999)。社會新聞與社會問題：犯罪新聞為例。Paper presented at the 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台北。

羅燦煥。(1995)。熟識強暴的媒體建構—中國時報師大案及胡李案新聞報導之文本分析與比較。

羅燦煥。(1997)。性(別)規範的論述抗爭：A片事件的新聞論述分析。[A Discourse Analysis on the Adult-Film Collective Viewing Event]。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5)，169-208。doi:10.29816/TARQSS.199703.0005

羅燦煥。(1998)。性暴力的文化再現：港台強暴電影的文本分析。[Cultural Representation of Sexual Violence: A Text Analysis of Chinese Rape Films]。新聞學研究(57)，159-190。doi:10.30386/MCR.199807\_(57).0008

翁秀琪。(1994)。我國婦女運動的媒介真實和「社會真實」。[The Medien-Reality and 'Social-Reality' of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in Taiwan]。新聞學研究(48)，193-236。doi:10.30386/MCR.199401\_(48).0009

蔡雁雯、蘇蘅。(2016)。性侵報導的強暴迷思與轉變。[Evolution of Rape Myths and Sexual Assaults in Newspaper Coverage]。新聞學研究(128)，85-134。doi:10.30386/MCR.201607\_(128).0003

鐘承諭。(2018)。台灣奧斯卡新聞今昔演變：解析《中國時報》1957-2017。國立政治大學，Retrieved from <http://dx.doi.org/10.6814/THE.NCCU.COMM.002.2019.F05>

陳昭如。(2013)。基進女性主義的強暴論。思想(23)，207-233。Retrieved from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Index/a0000477-201305-202002150013-202002150013-207-233>

陳裕文。(1997)。暴力、女性與新聞媒體—從「彭婉如事件」談性暴力的媒體論述。中華傳播學會，1997年年會論文。

高瑱娟、陳政智。(2019)。以沉默的螺旋理論談#MeToo的系統暴力現象。[Discuss the systematic violence phenomenon of #MeToo with the theory of silence spiral]。中科學報，6(1)，35-46。doi:10.6902/JNTUST.201912\_6(1).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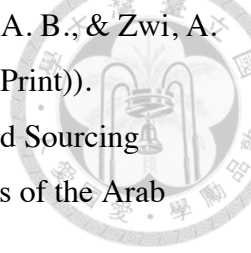
黃靖惠。(2011)。對美國《時代》台灣政黨輪替報導的批判論述分析：以 2000 年及 2008 年總統選舉為例。[A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Concerning Time Magazine's Coverage of Taiwan's Political Power Turnovers: Presidential Elections in 2000 and 2008]。新聞學研究 (106), 49-98。doi:10.30386/MCR.201101\_(106).0002

黃長玲(2018)。#MeToo 之後？性別權力的濫權與課責。臺灣民主季刊，15 (2)，147-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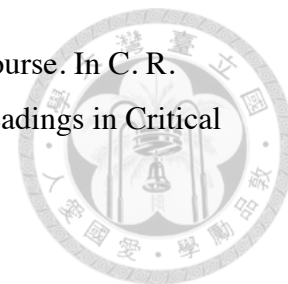
## 英文書目



- Aroustamian, C. (2020). Time's up: Recognising sexual violence as a public policy issue: A qualitative content analysis of sexual violence cases and the media.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50, 101341. doi:<https://doi.org/10.1016/j.avb.2019.101341>
- Barthes, R. (1972 ). *Mythologies: Roland Barthes*. New York: Hill and Wang.
- Broersma, M., & Graham, T. (2012). SOCIAL MEDIA AS BEAT. *Journalism Practice*, 6(3), 403-419. doi:10.1080/17512786.2012.663626
- Burt, M. R. (1980). Cultural myths and supports for rape. (0022-3514 (Print)).
- De Benedictis, S., Orgad, S., & Rottenberg, C. (2019). #MeToo, popular feminism and the news : A content analysis of UK newspaper coverage.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22(5-6), 718-738. doi:10.1177/1367549419856831
- Cuklanz, L. (2020). Problematic news framing of #MeToo. *The Communication Review*, 1-22. doi:10.1080/10714421.2020.1829302
- Eliza Ennis, L. W. (2018). Media and #MeToo - The Women's Media Center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omensmediacenter.com/reports/media-and-metoo-how-a-movement-affected-press-coverage-of-sexual-assault>
- Fairclough, N. (1992a).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 Norman Fairclough*. Cambridge, UK ;: Polity Press.
- Fairclough, N. (1992b). Discourse and Text: Linguistic and Intertextual Analysis within Discourse Analysis. *Discourse & Society*, 3(2), 193-217. doi:10.1177/0957926592003002004
- Fiske, J. (1995). *傳播符號學理論 / John Fiske 著 ; 張錦華等譯 (初版 ed.)*. 臺北市: 遠流.
- Johnson, A., & 成令方. (2008). *性別打結 : 拆解父權違建 / 亞倫.強森(Allan G. Johnson)著 ; 成令方等合譯 (一版)*. 群學.
- Galdi, S., Maass, A., & Cadinu, M. (2013). Objectifying Media: Their Effect on Gender Role Norms and Sexual Harassment of Women.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38(3), 398-413. doi:10.1177/0361684313515185
- Joyrich, L. (2019). Affronting Stardom/Confronting Sexual Violence. *Camera Obscura: Feminism, Culture, and Media Studies*, 34(2), 209-219. doi:10.1215/02705346-7584976

- 
- Krug, E. G., Mercy Ja Fau - Dahlberg, L. L., Dahlberg Ll Fau - Zwi, A. B., & Zwi, A. B. (2020). The 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nd health. (0140-6736 (Print)).
- Leuven, S., Heinrich, A., & Deprez, A. (2013). Foreign Reporting and Sourcing Practices in the Network Sphere: A Quantitative Content Analysis of the Arab Spring in Belgian News Media. *New Media & Society*, 17.  
doi:10.1177/1461444813506973
- Lonsway, K. A., Cortina, L. M., & Magley, V. J. (2008). Sexual Harassment Mythology: Definition, Conceptualization, and Measurement. *Sex Roles*, 58(9), 599-615. doi:10.1007/s11199-007-9367-1
- Machin, D. (2012). *How to do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 a multimodal introduction*. Los Angeles, [California: Sage.
- Mignolo, W. D. (2007). DELINKING. *Cultural Studies*, 21(2-3), 449-514.  
doi:10.1080/09502380601162647
- Miller, T. (2003). *全球好萊塢 / Toby Miller 等合著 ; 馮建三譯 (初版 ed.)*. 臺北市: 巨流出版.
- Nyúl, B., Kende, A., Engyel, M., & Szabó, M. (2018). Perception of a Perpetrator as a Successful Person Predicts Decreased Moral Judgment of a Rape Case and Labeling it as Rape.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9, 2555-2555. doi:10.3389/fpsyg.2018.02555
- Palmer, C. T. (1988). Twelve Reasons Why Rape Is Not Sexually Motivated: A Skeptical Examination.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5(4), 512-530. Retrieved from <http://www.jstor.org/stable/3812897>
- Pollino, M. A. (2020). (Mis)Representations of sexual violence: the Brett Kavanaugh and Christine Blasey Ford testimonies. *Critical Studies in Media Communication*, 37(1), 71-84. doi:10.1080/15295036.2019.1694161
- Schneider, C. J., & Hannem, S. (2019). Politicization of Sexual Misconduct as Symbolic Annihilation: An Analysis of News Media Coverage of the 2016 “Rape Election”. *Sexuality & Culture*, 23(3), 737-759. doi:10.1007/s12119-019-09587-6
- Langer, J. (1998). *Tabloid television: Popular journalism and the 'other' news*. London: Routledge.
- Bonner, F., Farley, R., Marshall, D. & Turner, G. (1999), *Celebrity and the media*. *Austral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6(1), 55-70.

Van Leeuwen, T. (1996). The representation of social actors in discourse. In C. R. Caldas-Coulthard & M. Coulthard (Eds.), *Text and Practices: Readings in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pp. 32-70). London: Routledge





# 附錄一：重要事件時序表



重要事件時間點表列如下：

2010 年 艾佛列克涉性騷案，庭外和解

2017 年 1 月 艾佛列克獲得金球獎最佳男演員

2017 年 1 月 美國演員吳恬敏批判金球獎頒獎給「性騷擾嫌疑犯」艾佛列克，是第公開一個發聲的演藝人員。

2017 年 2 月 奧斯卡獎頒獎典禮，艾佛列克獲得金球獎最佳男演員，頒獎人布麗拉森未鼓掌

2017 年 3 月 布麗拉森表示不鼓掌已經清楚說明自身立場

#MeToo 後台灣媒體報導中艾佛列克案相關事件的時序如下：

2017 年 10 月初 溫斯坦醜聞爆發

2017 年 10 月 10 日 美國演員蘿絲麥高文指艾佛列克與溫斯坦醜聞有關聯

2017 年 10 月 15 日 好萊塢女星 Alyssa Milano 在推特使用 #MeToo 標籤，鼓勵性暴力受害者發聲

2017 年 11 月 美國導演博塞特發起連署，呼籲美國影藝學院不要邀請艾佛列克擔任頒獎人

2018 年 1 月 艾佛列克表示不參與奧斯卡頒獎典禮

2018 年 3 月 第 90 屆奧斯卡頒獎典禮

## 附錄二：論述分析文章表列



### 《聯合新聞網》

含聯合影音網 (<https://video.udn.com>) 與聯合報全文資料庫

凱西艾佛列克得獎相關報導總篇數共 55 篇。提及性犯罪爭議相關者 11 篇，總字數共 6256 字，#MeToo 前 2812 字，#MeToo 後 3444 字，表列如下

標題	記者	字數	時間
走過性侵疑雲 他順利獲得影帝	蘇詠智	658	2017 年 1 月 9 日
性騷擾？「菜鳥新移民」女主角怒槓奧斯卡呼聲最高準影帝！	蘇詠智	621	2017 年 1 月 26 日
小金人討厭醜聞？細數奧斯卡的實力派遺珠	陳建嘉	681	2017 年 2 月 27 日
不幫奧斯卡影帝鼓掌 布麗拉森回應了	鄧舜之	306	2017 年 3 月 10 日
奧斯卡影帝難甩性醜聞 前影后頒獎拒拍手	蘇詠智	546	2017 年 3 月 11 日
凱西艾佛列克遭連署 不准出席奧斯卡	范振光	465	2017 年 11 月 2 日
劣跡藝人奪金難？詹姆斯法蘭柯危險了	蘇詠智	663	2018 年 1 月 20 日
性醜聞風暴籠罩金獎	蘇詠智	516	2018 年 1 月 24 日
葛萊美獎落誰家 周一看轉播	蘇詠智	712	2018 年 1 月 27 日
看膩史翠普演技 有人不投她影后票	蘇詠智	699	2018 年 3 月 4 日
影藝學院主席捲入性騷	蘇詠智	389	2018 年 3 月 18 日



## 《ETtoday》

凱西艾佛列克得獎相關報導總篇數共 51 篇。提及性犯罪爭議相關者 13 篇，總字數共 13543 字，#MeToo 前 3777 字，#MeToo 後 9766 字，表列如下

標題	記者	字數	時間
今年終於有懸念：第 89 屆奧斯卡金像獎最終預測	塗翔文	2255	2017 年 02 月 25 日
奧斯卡會員亮票了！狠批《樂》是狗屎、梅姨是小丑	林映妤	907	2017 年 02 月 25 日
當被性侵的影后頒獎給性侵人的影帝…布麗拉森拒絕鼓掌	林映妤	615	2017 年 3 月 10 日
麥特戴蒙逼記者不准報導！金牌製作人性騷案藏數十年	許瑞麟	686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麥特戴蒙包庇性侵！潔西卡崔絲坦怒爆：一開始就被警告	許瑞麟	718	2017 年 10 月 10 日
班艾佛列克否認當性侵幫兇！受害女星打臉「你說謊」	許瑞麟	1192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奧斯卡入圍被性醜聞影響 要看演員品德還是演技？	許瑞麟	1205	2018 年 1 月 24 日
凱西艾佛列克涉性騷擾 取消奧斯卡頒獎！	許瑞麟	510	2018 年 1 月 26 日
奧斯卡／5 大看點！首位變性人導演、最老得主將創紀錄	許瑞麟	1012	2018 年 3 月 4 日
奧斯卡偽善「頒給 2 個性侵犯」外媒轟：#MeToo 開倒車	洪文	606	2018 年 3 月 7 日
奧斯卡影帝遭控性虐待前妻 兒子聲明：我當時在現場看	洪文	562	2018 年 3 月 7 日
性侵 160 人活該判 175 年刑期！MeToo 風暴 10 位名人的下場	林映妤	1793	2018 年 3 月 10 日

《瘋狂亞洲富豪》吳恬敏的 8 件事「父母來自臺灣、失戀踏 上星途」	綜合報導 (ETfashion)	1482	2018 年 9 月 2 日
---	---------------------	------	----------------



## 《女人迷》

經搜尋《女人迷》有 5 篇與「凱西艾佛列克得獎」相關報導，其中共有 4 篇與凱西艾佛列克得獎爭議相關的文章，總字數共 11249 字，#MeToo 前 5117 字，#MeToo 後 6132 字。



標題	記者	字數	日期
【視野重訊】如果影帝是性騷擾犯？凱西艾佛列克的得獎爭議	Abby	1567	2017 年 3 月 3 日
【性別觀察】凱西艾佛列克的性騷擾疑雲：每次寬容，都是告訴受害者你不重要	半寧布衣	3550	2017 年 3 月 2 日
【性別觀察】好萊塢電影大亨性騷擾三十年？這不是私德問題，而是公共議題	Audrey Ko	2823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性別觀察】盧貝松與伍迪艾倫，該怎麼看待遭控性侵的導演們？	婉昀	3309	2018 年 7 月 16 日